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
（草案）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资产置换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置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对2004年1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主要包括：“特别风险提示中”加入汇率风险提示；对第三节“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中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修改了“相关债务的处置”、增补了“补偿措施”；在第四节“本次资产置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增补了“新加坡佳通的补偿措施对本公司的意义”；在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增补了“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关联交易”，以及中鸿信建元出具的福建佳通与国外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的内容；在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增补了“关于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形成原因和按40年摊销的说明”，并在置入资产的评估说明部分加入了“广州羊城的相关说明”。本报告书是经修改后的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时，应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内容为准。

2、本次资产置换定价考虑了置入资产——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参考评估机构以收益现值法对福建佳通的评估结果进行定价。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福建佳通51%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1,041.2万元，与调整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率为104%；在评估值基础上折让25.15%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5,582万元，实际增值率为52%。对于评估增值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说明。

3、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将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新加坡佳通在国内轮胎销售网络的权利，但是该等优先购买权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50%；二是中国的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说明。

4、本次资产置换中，福建佳通51%股权的置入尚须得到商务部的批准。

根据商务部外资司于2004年3月12日签发的（2004）商资二便字004号《关于原则同意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商务部已经原则同意新加坡佳通向本公司出让福建佳通51%的股权。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 - 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预计，依靠现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故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是，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产置换交割日推迟，导致公司在2004年上半年无法扭亏为盈，则公司将终止上市。

2、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已经承诺并制定了计划去解决，但是在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之前，其存在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多种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采购、担保、商标使用等交易行为。本次资产置换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4、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当本公司遭到第三方收购，导致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本公司或者佳通投资向本公司委派的董事不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和福建佳通签署的关于销售网络托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协议将自动终止。上述“终止条款”的规定，使得本公司和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

5、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次受让福建佳通51%股权会使本公司形成

259,464,952.27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将在40年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年均摊销6,486,623.81元，这将对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损益情况造成相应的影响。

6、截止2003年11月30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银行保证担保共计63,944.04万元，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日益扩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担保给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若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不继续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这将对福建佳通后续银行融资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7、福建佳通在进出口业务中涉及外汇使用，故汇率的波动将对福建佳通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风险因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绪言	11
第二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13
第三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17
第四节 本次资产置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第五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合规性分析	44
第六节 风险因素	46
第七节 业务与技术	59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7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200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5
第十三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2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桦林股份	指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	指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	指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集团	新加坡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
佳通轮胎	指佳通投资收购桦林股份前，新加坡佳通及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统称，包括安徽佳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
桦林集团	指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佳通	指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	指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桦林佳通	指新加坡佳通通过佳通投资在牡丹江市投资设立的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将以本次资产置换获得的桦林股份置换出的资产（含相应的负债）增资投入该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	指本公司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相应的负债及其附属权利和义务）与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的行为
技术研发中心	指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设立的，旨在为其所有国内投资的轮胎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
本次收购	指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参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股权拍卖，获得桦林股份

	151,070,000 普通股股份购买权的交易
《框架协议》	指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和2004年3月3日签署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置换协议》	指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和2004年3月3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书	指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指新加坡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
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
中行	指中国银行
外经贸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福建省外经贸委	指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鸿信建元	指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羊城	指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2003年11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2003年11月3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斜交胎	指胎体帘布层交叉排列的轮胎
子午胎	指胎体帘线几乎成子午线方向排列,带束层几乎成周向排列的轮胎
全钢子午胎	指胎体和带束层全部为钢丝帘线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等
半钢子午胎	指带束层为钢丝帘线、胎体为纤维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
轮胎分会	指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
配套市场	针对汽车配套厂家,提供轮胎作为生产汽车所需配件而形成的市场
替换市场	针对个人和单位用户,提供轮胎作为汽车行驶所需消费品而形成的市场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ERP	指企业资源规划,即采用面向业务流程的方法,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以计划为主线,实现对企业整体资源的综合管理
CRM	指客户关系管理,是一项营销策略,通过选择和管理客户实现最大的长期价值
SCM	指供应链管理,是从原材料的供应到产品销售给客户全过程物流与信息流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Coin System	指针对轮胎制造业多品种产品的特性,将现场看板管理模式与生产系统管理相结合的一种物料存发生产管理技术。

第一节 绪言

2004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以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与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2004年1月10日，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并于2004年3月3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出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4,736.58万元，拟置入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9,635.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03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100%和200.65%。根据《通知》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

1. 佳通投资持有本公司151,07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4.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 佳通投资是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
3.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其余6名董事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

根据《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的规定，新加坡佳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7号——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二节 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当事人

一、 资产置换的置出方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法定代表人：吴庆荣

电 话：0453 - 6306948

传 真：0453 - 6304100

联 系 人：陈亮

二、 资产置换的置入方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地 址：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欧思礼大厦#01-02

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电 话：0065 - 67380881

传 真：0065 - 68353420

联 系 人：龙田珍

三、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 话：021—62580818

传 真：021-62151892

经 办 人：黄涛、袁华刚、陈亚东

四、 财务审计机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吕江

电话：010-65952435

传真：010-659553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常晶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566号

法定代表人：韩波

电 话：0431-8969945

传 真：0431-8948118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波、徐运生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10号健力宝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陈雄溢

电 话：020 - 83486113

传 真：020 - 83486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雄溢、张敬泽、邱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 话：010-65881818

传 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天飞、陈昱刚

六、 法律顾问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2202-2207

负 责 人：黄伟民

电 话：021-52985566

传 真：021-52985577/5599

经 办 律 师：黄伟民、林珺

第三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

（一）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335号文和黑体改复[1993]503号文的批准，于1993年6月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桦翔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本公司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3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0万股，并于1999年5月4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82。根据商务部于2003年12月5日签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109号），本公司被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并已向本公司签发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3]0225号）。根据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的企业类型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状况

本公司主营轮胎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由于市场、管理等原因，出现了较严重的经营危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132,971万元，资产负债率77.17%；银行贷款中51,162万元为逾期贷款，约占2002年期末银行贷款总额的53.4%，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严重恶化。2002年度本公司实现主营收入56,829.5万元，同比下降29.07%，净利润为-24,273万元，同比增亏38.82%，每股收益-0.714元，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同时，由于首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45,600万元扩建年产50万套

子午胎项目一直未能竣工验收；本公司出资11,000万元与桦林集团合资组建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未能投入生产，技术改造陷于停顿，导致本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使得原本已陷入困境的经营雪上加霜。

在2002年巨额亏损后，2003年上半年本公司生产处于半负荷状态，主营收入和主营利润水平不断下降，期间费用、财务费用增势未改，经营已陷入恶性循环。2003年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下挫，亏损势头有增无减。截至2003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74,692,342.08元，同比下降73.17%，实现净利润-180,322,410.39元，同比增亏129,268,037.81元，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受到严峻挑战。

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本公司44.43%股份的购买权后，各方对本公司进行了一系列重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部分“其他重要事项”）。经过上述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质量有了一定改善；经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1号），截至2003年11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096,974,106.46元，总负债为830,737,979.43元，其中银行负债500,000,000元，公司的净资产为247,365,829.82元，资产负债率为75.72%。

本公司董事会换届和管理层变更后，经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分析，认为尽管经过上述重组后公司持续亏损的势头有所减缓，但是仅仅依靠现有资产很难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只有立即注入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才有可能避免退市的风险。因此，本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建佳通51%的股权，福建佳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势头良好。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一） 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业绩、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二） 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三） 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 （四）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五）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六）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 资产置换的置入方介绍

（一） 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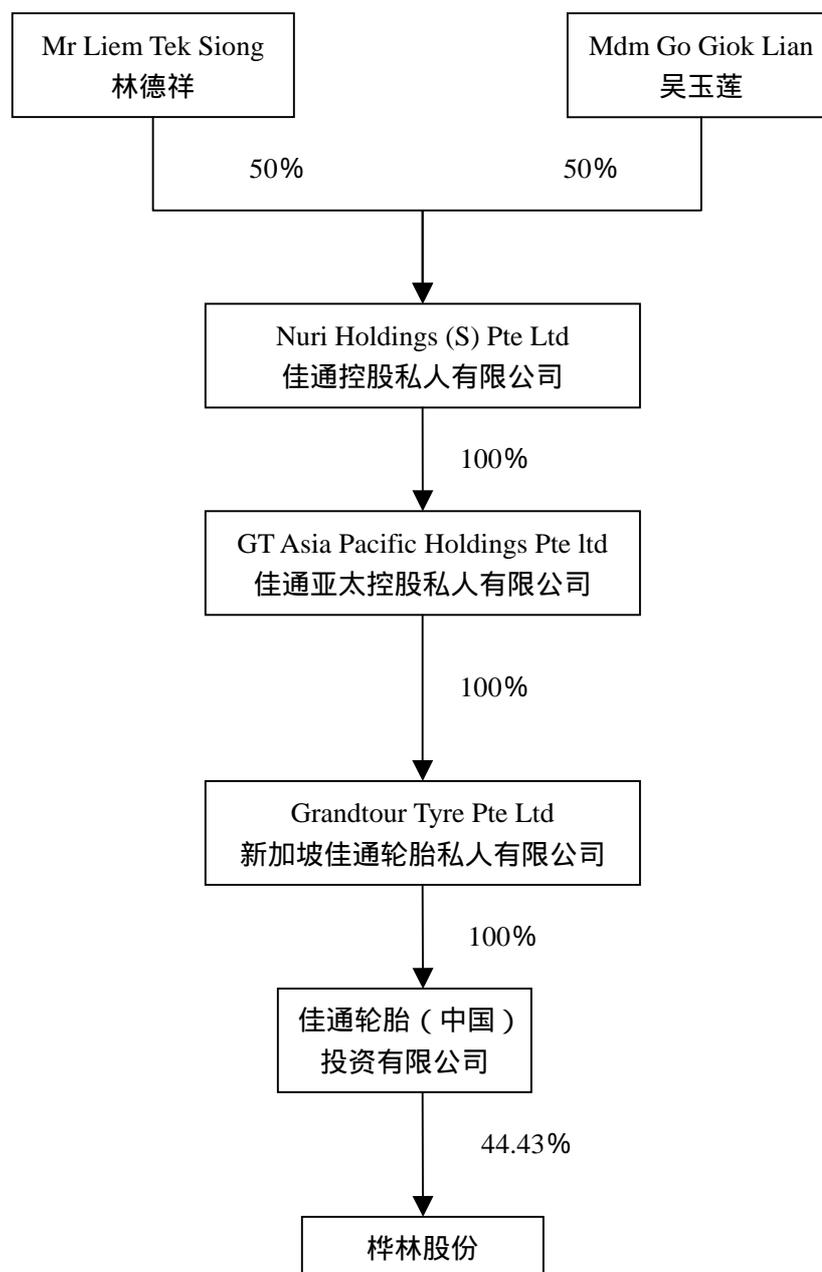
新加坡佳通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佳通于1993年7月17日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于1997年3月13日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andtour Tyre Pte Ltd。新加坡佳通的公司注册号为199304649R，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注册资本为3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欧思礼大厦#01 - 02。新加坡佳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于中国轮胎制造及相关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全钢和半钢子午胎、斜交胎、飞机轮胎、摩托车胎、尼龙帘子布。

（二） 新加坡佳通的产权关系及有关关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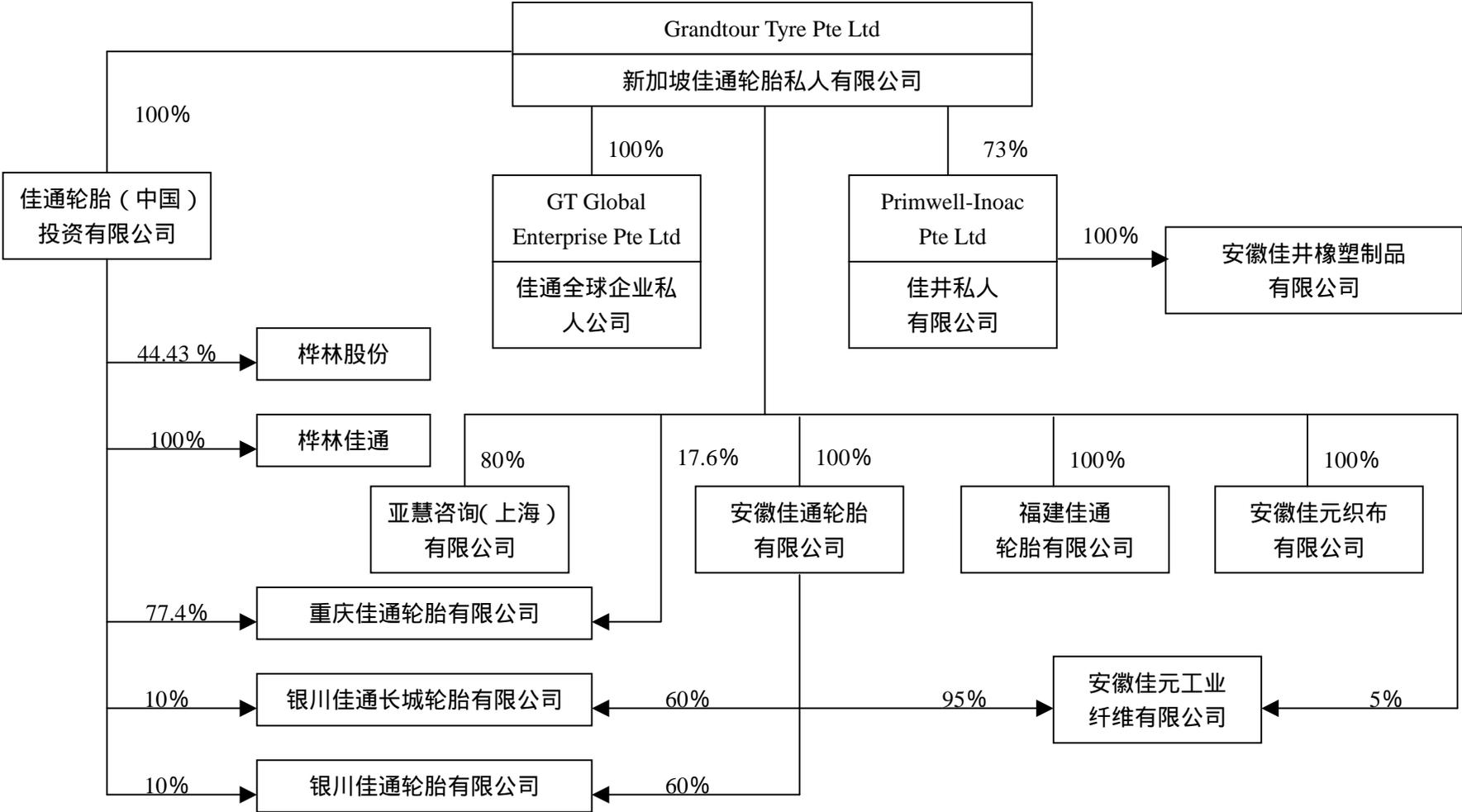
新加坡佳通的终极控股股东为林德祥先生、吴玉莲女士，两者为夫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林德祥	S2160323F	印尼	新加坡	新加坡
吴玉莲	S2161781D	印尼	新加坡	新加坡

产权关系图（图一）



公司结构图（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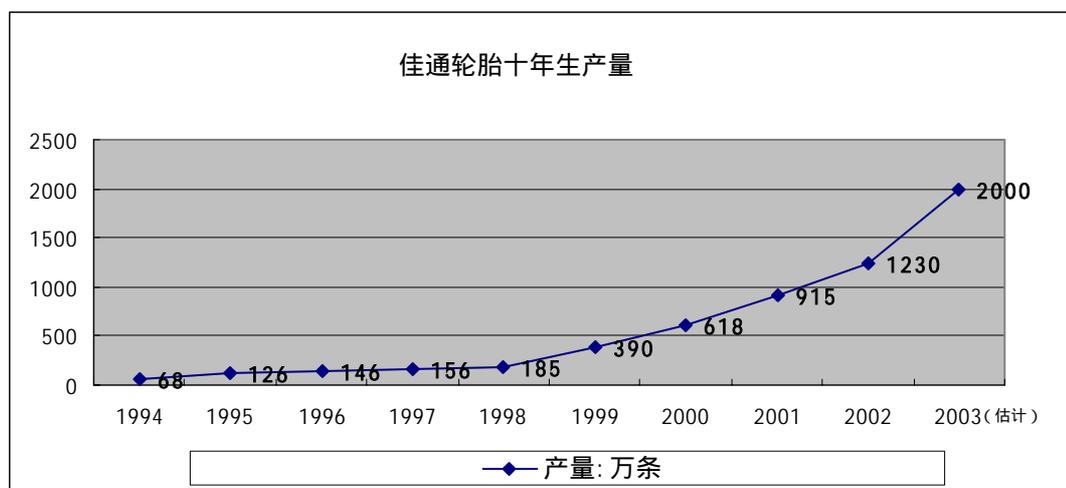
（三）新加坡佳通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新加坡佳通近三年发展迅速，2000年、2001年、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99,589,413.64元、2,440,999,437.48元、3,242,455,987.05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8,197,535.13元、21,904,512.57元、261,391,258.62元。（依据2002年12月31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元的汇率1:4.77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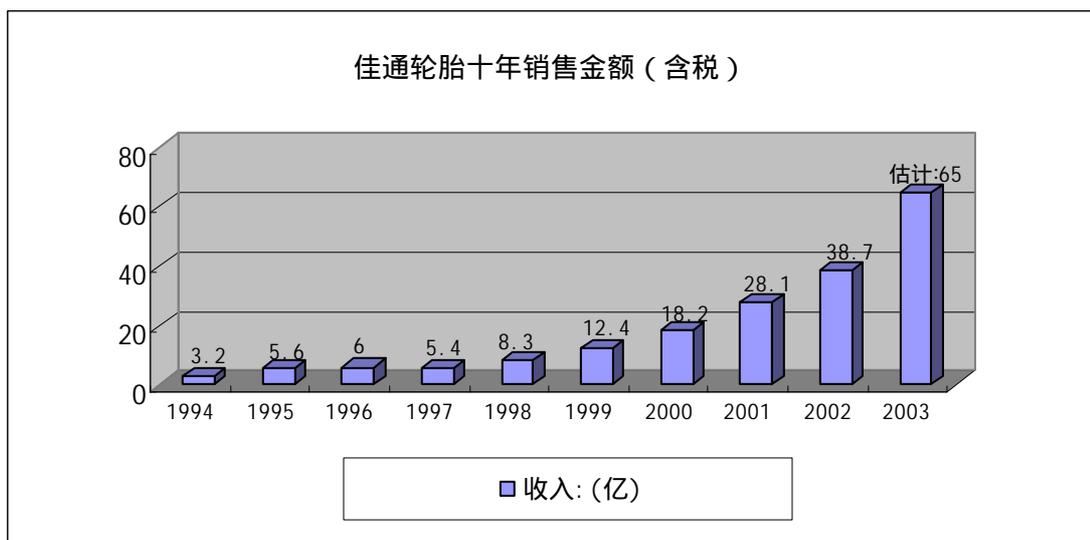
自1993年新加坡佳通进入中国以来，其轮胎制造业伴随中国经济的腾飞而迅速发展。1994年，佳通轮胎年产68万套轮胎，实现3.2亿元销售收入；到2002年，生产1,230万套轮胎，实现38.7亿元的销售收入。目前，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累计投资总额近80亿元，员工1万余人；通过引进世界一流的轮胎制造技术，已经形成8大系列398个品种的斜交胎和11大系列560个品种的子午胎的完整产品系列，涉及载重卡车胎、轿车胎、公共汽车胎、摩托车胎、农用胎、航空胎等所有领域。

在国内轮胎业激烈竞争的今天，佳通轮胎凭借先进的技术、严格的管理、成功的营销而取得领先地位。佳通轮胎的销售收入在1999 - 2002年的4年间以年均50%的速度增长，2001年和2002年连续位居中国市场的产量和销售收入第一，利润、税收、出口指标在全国加入轮胎分会的58家会员企业中名列前三位。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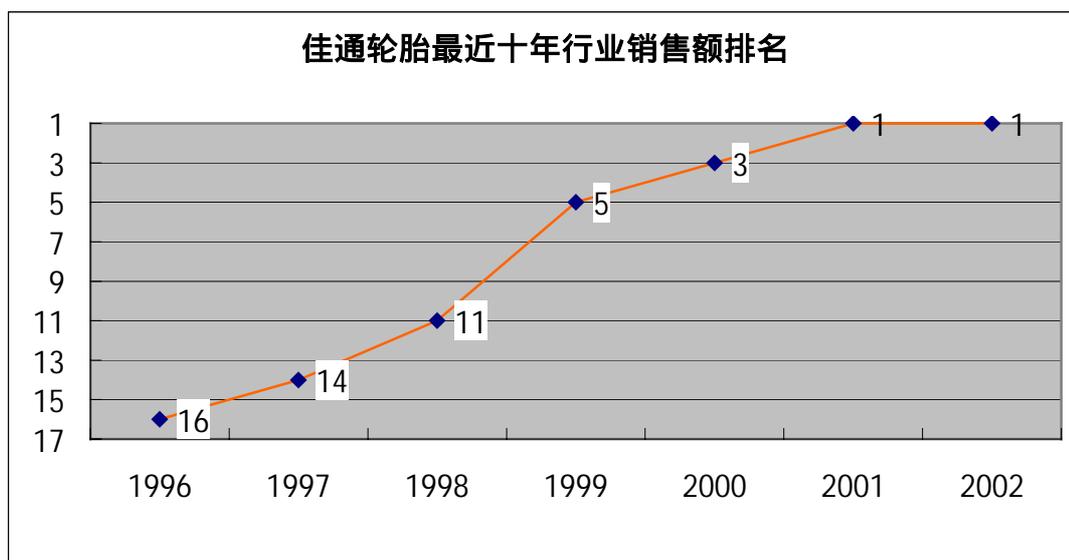
图一：产量



图二：销售收入



图三：行业排名



【注】图一、图二、图三的数据来源于轮胎分会的有关统计资料。

在产能扩张的同时，佳通轮胎着力于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截至2002年底，佳通轮胎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40个销售分公司和特约技术服务站，该营销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佳通轮胎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

同时，佳通轮胎利用佳通集团长期以来培育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积极拓展

¹ 轮胎分会统计数据。

国际市场。目前，佳通轮胎已经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到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2002年佳通轮胎出口额累计9亿元人民币，位于中国轮胎行业出口额的前三位。

佳通轮胎的企业目标与远景：成为中国最大和最有效益的轮胎集团，在3~5年内成为世界十大轮胎集团。2003年佳通轮胎的销售收入预计达65亿元，并力争在5年内达到销售收入200亿元的目标。

（四） 新加坡佳通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新加坡佳通总资产为6,190,927,114.68元，净资产为2,205,732,810.60元（依据当日汇率计算）。

（五） 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6名董事来自新加坡佳通的控股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其中董事吴庆荣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2名监事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其中监事管增龄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总经理王见智先生、副总经理黄文龙先生（兼财务总监）、郭长龄女士、李玉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亮先生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因此，新加坡佳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佳通投资持有桦林股份44.43%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而新加坡佳通持有佳通投资100%的权益，且新加坡佳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新加坡佳通与本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七） 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加坡佳通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四、 资产置换的标的

（一） 置出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03年11月30日。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资产是本公司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根据北京永拓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1号）和中企华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拟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账面值42,538.47万元，评估值41,358.06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账面值914.16万元，评估值914.16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值7,738.74万元，评估值7,744.51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14,089.55万元，评估值14,165.93万元；

存货：账面值16,437.96万元，评估值15,980.92万元；

待摊费用：账面值903.35万元，评估值为97.83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帐面值为54,828.67万元，评估值为61,517.96万元，其中：

机器设备：帐面值为29,351.91万元；评估值为35,244.13万元；

在建工程：帐面值为665.99万元；评估值为588.51万元；

建筑物：帐面值为 24,791.52 万元；评估值为 25,666.06 万元。

工程物资：帐面值为 19.25 万元；评估值为 19.25 万元。

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其中：房屋建筑设施等已分别与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房屋建筑设施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

本公司有建筑面积为 4190.3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属于本公司，权属无争议。

本公司已取得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以及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发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3. 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4,936.89万元，评估值为6,841.43万元，其中：

土地使用权：帐面值为3,978.56万元；评估值为5,448.10万元；

其他无形资产：帐面值为958.33万元；评估值为1,393.33万元。

本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与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与工行牡丹江市分行。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与工行牡丹江市分行已签发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目前，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尚未办理。

本公司自桦林集团处受让的五个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123967、150397、1442435、1442436和1442437，）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3年9月19日就该等转让中商标的转让申请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且未在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 长期投资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对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73.33%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5,189.33万元，评估值为2,089.93万元。

本公司合法持有该部分股权，且未在该股权之上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桦林集团持有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26.67%股权，桦林集团与本公司于2003年8月8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桦林集团持有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26.67%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其对于本公司2950万元应付款的担保。在质押期间，桦林集团同意由本公司代其全权行使表决权、投票权及其他相关的股东权利。同时，桦林集团已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5. 置出负债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账面总负债为82,756.77万元，评估值为82,817.34万元，该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本公司拟将上述全部负债置换到桦林佳通的处置方案已取得了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683,553,304.55元，占其全部债务总额的82.60%。本公司有金额为38,991,172.03元（其中金额为27,583,375元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三年）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两年，其间，本公司与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并无任何进一步的业务往来，且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就逾期债权提出主张要求本公司清偿。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已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本公司或逾期债务的承接方清偿逾期债务。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本公司拟发出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告，届时本公司的债权人可根据公告的内容处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根据《置换协议》中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的付款责任。如果桦林佳通和/或本公司均无力偿还上述债务，新加坡佳通同意提供一般保证，即只有在债权人证明桦林佳通和本公司均因资不抵债而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新加坡佳通方承担还款责任。

6. 净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4,736.58万元，评估值为28,990.03万元。

本公司对拟置出的整体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该等资产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的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桦林股份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桦林股份对该等资产与负债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桦林股份的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置入资产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是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

本次拟置入资产情况简介如下：

1. 福建佳通简介

公司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期限：1995年2月28日至2045年2月2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字第00467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2]0149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611258799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号：350300010224

组织机构代码：61125879 - 9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秀字50305611258799号；地税秀屿区字35032161125879

经营范围：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2. 历史沿革

福建佳通前身为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1994年5月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4]资字1068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为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1995年7月6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187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美元，同时公司名称由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1995年12月20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445号），投资总额由9,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至6,180万美元；1999年6月23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闽外经贸[1999]资字259号）同意变更投资人名称和公司名称，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投资人名称变更为新加坡佳通轮胎，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2年7月16日经外经贸部批准（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号），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40万美元）并同时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美元。变更后，福建佳通投资总额为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截止2003年6月23日，福建佳通实际收到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随

着注册资本的全部到位，福建佳通于2003年7月23日获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莆总字第00467号）。

3. 福建佳通三年又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4. 福建佳通资产评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5. 其他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权益性资产的形成基础是真实合法的，新加坡佳通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未在其持有的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新加坡佳通于2003年9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福建佳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任何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标的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以2003年11月30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1. 置出资产：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截止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应的负债的评估值合计为28,990.03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28,990.03万元。

2. 置入资产：根据广州羊城出具的评估报告（[2003]羊评字第1401号），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51%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1,041.2万元，在

此基础上折让25.15%后交易价格确定为75,582万元；

3. 对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部分，计作本公司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二） 《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1. 经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2.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所需的其他相关机构审核通过；
3. 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新加坡佳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1. 对置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亏损、盈利，均由置换资产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并且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拟置换资产（含负债）发生的非实质性变动，以置换资产交割日的资产（含负债）的账面值为准，由资产受让方承继；
3. 评估基准日到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拟置换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余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四） 相关债务的处置

1. 本公司置换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一并由桦林佳通承担。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和主要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的承诺函。截止2003年11月30日，上述债权人合计持有本公司债务683,553,304.55元，占本公司负债总额的82.60%。

2. 对于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剥离的负债，本次资产置换后将由桦林佳通承担，新加坡佳通同意就桦林佳通所继受的与桦林股份置换资产相应的债务向相

关的债权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同时，对于未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如果桦林股份已先行偿还债务，桦林佳通同意收到桦林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一周内以现金方式归还桦林股份，否则在一周内新加坡佳通同意在置换资产差额中等额扣除该等桦林佳通未及时归还桦林股份的款项。

3.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前，如果因拟置换资产存在的或有事项并因此给置换资产受让方带来损失的，经受让方要求并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后，置换资产的转让方应足额予以补偿。

（五） 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基本原则，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确定以下人员处理的原则：

1. 本公司保留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人事关系，即该等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因资产置换发生变化，以保证本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 其他与本公司置换资产有关的在册员工（包括所有生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本公司置换资产有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如有）、下岗及待岗职工（如有）的养老、医疗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并由桦林佳通进行安置，上述安置包括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六） 交易差价的处理

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本公司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本公司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的款项：（1）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新加坡佳通有权将置换资产差额产生的债权转化为对本公司的持股权；（2）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向新加坡佳通定向增发本公司的股份；（3）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上述负债；（4）利用福建佳通的分红偿还上述负债。

在置换资产差额形成的负债的还款期间，本公司可以根据财务状况合理安排还款进度。只有在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协商确定的期限（三年或以上）内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本公司才需通过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1.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当政策允许时，新加坡佳通有权将交易差价转化为其或者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性公司对于本公司的持股权，但是有关债转股的程序必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过必须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2. 只有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上述债转股无法执行，在三年后本公司才需以现金偿还交易差额，现金来源由以下两种方式解决：（1）本公司以其从福建佳通获得的分红的40%用来偿还其对新加坡佳通的上述负债，直至全部还清为止；（2）以银行贷款方式。如果本公司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则其每年偿还的现金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福建佳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比例为限。本公司将根据福建佳通的经营状况决定贷款规模，为保障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将依据自身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在福建佳通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优势要求福建佳通进行分红。

（七）置入资产的托管安排

1. 如果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称“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将其置入资产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本公司享有。上述托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置换协议》项下授予的托管权利调整福建佳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加坡佳通书面委托本公司提名的人员担任新加坡佳通出席福建佳通董事会的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2. 本公司在行使托管权利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福建佳通章程和《置

换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其独立的判断行使其决定权，不受新加坡佳通的干预或影响。

3. 在托管期间，本公司行使托管权利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持福建佳通的持续性经营和独立性。

4. 在托管期间，非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新加坡佳通不得中止或终止其授予本公司的托管权利。

（八） 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本公司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新加坡佳通，即自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新加坡佳通享有和承担与本公司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本公司，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本公司享有和承担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佳通和本公司一致同意，在满足《置换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迟于2004年4月1日，双方同意于2004年4月1日进行协商以确定本公司是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如果双方一致认可，则本公司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相应地新加坡佳通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本公司置出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

对于置换资产交割日的时间前后而作出的托管安排。双方约定，如果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本公司置出资产交割日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新加坡佳通将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该等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本

公司享有。

（九） 补偿措施

本次资产置换后，如果福建佳通无法达到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的预期收益，新加坡佳通对本公司的补偿措施如下：

1. 确保实现评估报告预测的福建佳通 2004 年的税后利润，若福建佳通的税后利润低于预测值 227,900,000 元，则新加坡佳通同意从本公司对新加坡佳通的 465,919,700 元的负债中等额扣除 116,229,000 元（2004 年的预测值 227,900,000 元的 51%，即 116,229,000 元）减去福建佳通 2004 年实际税后利润 51% 的差额。

2. 确保福建佳通未来三年（即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交割日起至 2006 年年底）的利润在按照评估报告选取的年折现率（13.3%）折现后，按本公司持有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比例合并会计报表计入桦林股份的收益部分（未扣除股权摊销差额部分）合计高于 259,464,952 元。如果折现后合计值低于 259,464,952 元，则新加坡佳通同意在三年后将不足部分从本公司对新加坡佳通的 465,919,700 元的负债中等额扣除。

（十） 索赔责任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均由相关的转让方负责处理，受让方应当给予合理的配合。如果受让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该转让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负责赔偿受让方的相关损失。

第四节 本次资产置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佳通投资持有桦林股份151,070,000股股份，占桦林股份总股本的44.4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有待于中国证监会对于佳通投资提交的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如果得不到批准，则佳通投资将向其他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超过30%部分的股权。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外，6名董事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其中董事吴庆荣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1名职工代表监事外，其余2名监事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其中监事管增龄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总经理王见智先生、副总经理黄文龙先生（兼财务总监）、郭长龄女士、李玉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亮先生均来自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

因此，新加坡佳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置换是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出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24,736.58万元，拟置入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49,635.5万元，分别占本公司2003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和200.65%。根据《通知》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行为。

三、 交易差价偿还方式对本公司的意义

（一） 有利于减轻本公司的财务压力

根据《置换协议》，本公司可以多种方式偿还交易差价形成的负债，并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灵活地选择偿还时间和金额。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至少在三年时间里不必以现金偿还上述负债；三年之后，即使以现金偿还，其偿还数额仍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接受的程度内，不会引起公司的财务危机。

（二） 有利于本公司未来的发展

根据《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差额虽然形成本公司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但是本公司无须因此承担任何利息，相当于新加坡佳通无偿向本公司提供资金，使本公司能够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本公司不仅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而且获得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

（三） 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置换协议》，一旦相关政策允许，新加坡佳通同意以适当的方式将其债权转化为本公司的股权。以这种方式解决交易差价的问题，对于中小股东来说，在没有额外付出的情况下，就可以分享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收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来说，提高对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也符合其发展战略，即以本公司为其在中国轮胎业务的核心，整合其在国内的轮胎产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四、 新加坡佳通的补偿措施对本公司的意义

根据广州羊城[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福建佳通未来三年的财务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桦林股份在未来三年享有利润的利润合计
	全年	4~12 月			
税前利润	2.464	1.848	5.058	6.315	-
税后利润	2.279	1.709	4.679	5.841	-
折现系数(按评估报告选取的 13.3%)	0.9297	-	0.8206	0.7243	-
折现后的数据	2.118	1.5885	3.839	4.230	-
51%对应的现值	1.080	0.81	1.957	2.157	4.924

注：假设本次置换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完成，之前的利润归新加坡佳通所有；之后，归桦林股份所有；同时，假设福建佳通 2004 年的利润平均分布。

经测算，三年后本公司持有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价值（包括 2003 年 11 月

30日福建佳通净资产账面值的51%和桦林股份未来3年享有的福建佳通预测利润的现值，即 $9.73 \times 51\% + 4.924 = 9.886$ 亿元）将远远超过本次资产置换确定的价格7.558亿元。即使福建佳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由于上述补偿措施的实施，也可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福建佳通股权价值不低于本次资产置换确定的价格。

五、 本次资产置换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置换完成后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负债结构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重大影响：

（一） 有助于规避退市风险

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1]147号）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退市的关键就在于2004年上半年和全年是否实现盈利。

本公司预计，单纯依靠原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和全年均将亏损，故无法规避退市风险。若能够及时实施本次资产置换，根据备考盈利预测，本公司2004年上半年和全年的盈利都会有充分的保证，可以在最大程度上规避退市风险。

（二） 生产能力快速提高，产品结构得以优化

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不佳。2002年，本公司69.13%的主营业务收入和68.16%的主营业务利润来自斜交胎。目前，公司具备的生产能力情况为：斜交胎及农用胎年设计产能185万套，2002年产出91万套；子午胎设计生产能力105万套/年，因部分设备老化及引进二手设备（如半钢子午胎设备）的调试未成功，2002年全年半钢胎仅产出5万套，且有大额退赔。本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设备老化，某些设备为20世纪60-70年代设备，子午胎设备主要均为二手设备。尽管斜交胎在目前国内仍有一定的市场，但轮胎行业发展的趋势是子午胎替代斜交胎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迅速提升。福建佳通目前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半钢子午胎，目前具备的生产能力情况为：半钢子午胎 525 万套/年、斜交胎 147 万套/年；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生产线的生产利用率分别为 95%和 90%左右；生产设备为 20 世纪 90 年代末投资。

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福建佳通计划增加子午胎的生产，削减斜交胎的生产。按照福建佳通的计划，半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到 2004 年底将增至 1,155 万套/年；同时新增全钢子午胎的生产，预计 2004 年底生产能力将达到 105 万套/年，到 2006 年底可增至 280 万套/年；斜交胎将到 2004 年下半年逐步停产。

因此，本次置换完成后，有利于本公司降低经营风险，顺利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

（三） 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经营效率得以提高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 51%的股权，母公司报表的资产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减少，但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将发生很大的变化。

本次置换前，本公司与福建佳通的资产质量比较如下：

资产质量比较简表

单位：万元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福建佳通人均产值	45	31	9
桦林股份人均产值	10	14	12
倍数比	4.5	2.2	0.75
福建佳通净资产收益率	13.16%	2.64%	-9.17%
桦林股份净资产收益率	-68.69%	-29.33%	0.47%

福建佳通的现金逐年充裕，企业已步入良性循环。而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的经营困难导致现金流出现严重短缺。

福建佳通的人均产值从2000年试生产时为本公司的0.75倍到2002年的4.5倍，劳动生产率得到充分提升。本次资产置换后，随着福建佳通效益不断体现，本公司的资产回报水平将逐年上升。

（四） 技术水平升级换代，产品品质得以提升

汽车轮胎子午化是世界轮胎行业发展的趋势。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主要生产斜交胎，技术水平落后于世界轮胎产业的发展。虽然也引进了子午胎生产设备，但是由于设备调试失败、技术更新过慢等原因，一直未能达到预期的产量和质量，反而使公司背上了沉重的负担。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将形成全钢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斜交胎一套完整的产品系列，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国内外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坚持以子午胎尤其是全钢子午胎为发展重点，不断提升产品品质。

福建佳通的轮胎生产技术来源于佳通集团，其现有水平和产品质量均优于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通过控股福建佳通，可以顺利实现技术水平的升级换代，产品系列也更加丰富，不仅居于国内领先的地位，同时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

（五） 人员结构优化，管理效率得以提高

根据《置换协议》，在本次资产置换的过程中，人员安排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仅保留少量管理人员以及销售人员。这有效改善了桦林股份原来人员负担过重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管理费用等方面的固定支出。

本次置换前后，本公司管理费用对比表

单位：元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本次资产置换前	42,610,296.00	220,990,618.49	192,183,985.08
本次资产置换后	34,119,076.36	36,678,651.28	42,614,886.11

【注】资料来源：北京永拓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和桦林股份年报

同时，为了桦林股份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分享佳通集团长期从事轮胎行业的成功经验，本次资产置换后，部分来自佳通集团、具有轮胎行业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将进入本公司管理层。这一安排，使得桦林股份拥有了一个国际化的专业管理团队，有利于桦林股份发展成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产业核心。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不仅在资产质量上显著改善，在人员结构上也发生了根本性改变，从一个负担沉重、管理失控的亏损企业，转变成为一个具有国际化管理水平、既发展成熟又积极进取的现代化外向型企业。

（六） 托管销售网络，营销能力得以增强

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已经失控，再加上长期停产、连年亏损等原因，货款难以追回，实际上丧失了销售能力。2000 - 2002年，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1,299.342万元、80,118.316万元和56,829.547万元，扣除市场因素影响外呈下降趋势；而应收账款分别为63,355.946万元、47,637.105万元和33,087.439万元，其中逾期三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562.954万元、7,978.531万元和14,184.32万元，呈上升趋势。

截至2002年底，佳通轮胎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40个销售分公司和特约技术服务站，该营销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佳通轮胎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将托管该销售网络，基于《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之《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安排，福建佳通可以较优先地利用销售渠道。前三年通过该网络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年销售额	24.23	16.89	7.05
年增长率	43%	140%	--

2001年 - 2002年，该网络的销售量连续两年在全国排名第一，两年内销售增长2.4倍，为目前业内公认最有效率和能力的网络之一。本公司托管该网络后，

将继续建设、延伸该销售网络，使该网络迅速成长，并新增其他自身开发的网络，故本公司的营销能力将大大增强。

本公司还能够利用佳通集团长期以来培育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目前，佳通轮胎已经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到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2002年佳通轮胎出口额累计9亿元人民币，位于中国轮胎行业的出口额的前三位。这样，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外销渠道也将打通，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七） 盈利能力提高，未来业绩得以保障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将成为本公司未来几年内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指标均有望大幅提高。

本公司2000年、2001年、2002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1%、-27.15%、-68.69%，三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009元/股、-0.484元/股、-0.714元/股。根据中鸿信建元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福建佳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从2000年的13,645.79万元增长到2002年的90,748.48万元，利润从2000年的-4,303.47万元增加到2002年的8,609.15万元。本次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模拟利润将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2号），重组后本公司2000年-2002年前三年的模拟利润分别为-2,475.22万元、369.55万元、4,110.21万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73元/股、0.01元/股、0.121元/股，公司2001年-2002年前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6%，17.15%，2003年1-11月净资产收益率为17.34%。

故本次资产置换将对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总之，通过本次置换，将拉动公司整个业务体系的全面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拟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

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资产置换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资产置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通知》第四条要求的分析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4,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2.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8,431户，并且持有公司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总数不少于一千人；同时，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变化。

3. 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等业务。由于福建佳通目前的主要业务以子午胎为主，斜交胎为辅，本次资产置换后，将逐渐停止斜交胎的生产，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将控股福建佳通，福建佳通已与新加坡佳通的签订了《框架协议》；另外本公司与佳通投资、安徽佳通签订了《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福建佳通拥有自己直接的客户、经销渠道，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公司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整体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债务转移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对于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剥离的负债，本公司继续争取债权人同意或进行清偿。

新加坡佳通对其持有的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权益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权益性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 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是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置换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二、 公司本次置换后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状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将是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主营业务仍然为各类轮胎的生产。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退市风险

1. 风险状况

本公司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2003年11月27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本公司股票风险提示的公告》，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预计，依靠现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故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是，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产置换交割日推迟，导致公司在2004年上半年无法扭亏为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1]1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终止上市。

2. 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置换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资产置换所必须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同时，本公司将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控制成本、费用支出，遵守本公司在《置换协议》中承诺的有关条款，努力避免退市风险。

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一） 同业竞争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出于在中国进行轮胎生产布局的考虑，新加坡佳通成立了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各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并大部分通过统一的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对外销售。目前，本公司尚无实力和能力收购上述全部轮胎类资产，故本次资产置换后，新加坡佳通及其轮胎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 对策

新加坡佳通承诺，一旦本公司具备了收购上述轮胎类资产的实力和能力后，本公司有权向新加坡佳通提出收购，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新加坡佳通也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适当的方式，逐步将其余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本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在最终实现上述目标前，新加坡佳通拟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以及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相关的内容。

（二）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员企业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本次资产置换前，福建佳通是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佳通为了保证其在中国的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协调配合，发挥规模优势，而成立了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统一调度，该事业部在法律关系上隶属于安徽佳通。新加坡佳通这种提高管理效率的安排，在客观上给福建佳通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材料采购、互相担保、商标许可等交易行为。福建佳通2002年向安徽佳通的销售总额为64,479.76万元，占福建佳通全年销售额的71.05%；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11,751.07万元，占全年采购的20.92%；技术服务、商标使用等均为无偿使用。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故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 对策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已分别作出承诺，保证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承诺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照《框架协议》，本公司和福建佳通将采取多种具体措施，努力减少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相关的内容。

（三）持续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

1. 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当本公司遭到第三方收购，导致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本公司或者佳通投资向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无法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和福建佳通签署的关于销售网络托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协议将自动终止。上述“终止条款”的规定，使得本公司和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

2. 对策

新加坡佳通计划以适当的方式进一步增加在本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同时将其在中国的其他轮胎类资产全部注入本公司，以本公司作为其在中国发展轮胎产业的核心。因此，在新加坡佳通的支持下，本公司未来的经营能够得到保障。

三、 技术风险

1. 风险状况

福建佳通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斜交胎和子午胎制造技术，是在引进吸收佳通集团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二次开发形成的。佳通集团已将其现有的轮胎生产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福建佳通，有关技术人员也已经进入了福建佳通。目前，福建佳通已完全消化吸收了该生产技术，全面掌握了斜交胎、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因此，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依赖他人提供重要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风​​险。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用户对产品技术含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本公司必须不断提高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水平，否则将面临技术不能适应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的风险。

2. 对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新加坡佳通在轮胎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国际轮胎同行业先进的技术信息，为佳通轮胎的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工艺路线参考；设计开发让用户满意的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该研发中心定位于服务新加坡佳通轮胎在中国所有的轮胎企业，使它们在质量上有保证，同时为产品的测试与改进、新产品的开发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本次资产置换后，为了保证福建佳通能够继续得到技术研发中心的支持，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在《框架协议》中规定：技术研发中心今后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各轮胎企业（包括福建佳通）以其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同时对于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福建佳通等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即对于研究成果以共有的方式分享）。

同时，福建佳通本身有技术部门，主要从事技术应用层面的工作，在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计划扩充该部门。根据《框架协议》，如果福建佳通要求，新加坡佳通应当尽可能地保证从新加坡佳通或关联企业调配相关技术人员用于支持福建佳通的技术研发。调入的技术人员应当与福建佳通签订聘用合同，专职在福建佳通工作，并在福建佳通领取报酬。

上述安排，就可以保证福建佳通未来的技术研发能力；在新加坡佳通的支持下，福建佳通能够有效应对技术升级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一）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署的《置换协议》，本公司通过置换获得福建佳通51%股权会形成259,464,952.27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本公司将在40年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年均摊销6,486,623.81元，这将对本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损益情况造成相应的影响。

（二） 持续融资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截止2003年11月30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银行保证担保共计63,944.04万元。一直以来，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日益扩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担保，给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若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不继续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这将对福建佳通后续融资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2. 对策

为防止上述风险，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对福建佳通的担保处理如下：新加坡佳通承诺不因福建佳通此次股权变动而终止对福建佳通现有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并承诺在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超过桦林股份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桦林股份是福建佳通的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对福建佳通后续的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对于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在关联方要求的情况下，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三） 抵押贷款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截至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总额为104,304.17万元，已向银行设定抵押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2,643.72万

元，该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物的抵押金额为30,710.83万元。一旦福建佳通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银行有权动用抵押资产来清偿贷款，这将对福建佳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对策

在通常情况下，银行抵押贷款中抵押物的抵押值通常会低于其账面价值，因此，上述现象属正常。福建佳通在经营过程中从未出现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债务的情况，且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比较充裕，对未来财务状况也存在合理的良好预期，拥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任本次资产置换中福建佳通评估师的广州羊城认为：“在合理预期的前提下，福建佳通不会出现无法偿还到期银行债务的情况，也不会动用抵押资产偿还贷款，故部分资产的抵押不会对评估结果（即福建佳通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实质影响。”

五、 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并且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1998年4月13日签发的《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福建佳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案头逻辑审计结果调整情况》，税务管理部门确定福建佳通的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02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该等优惠待遇将于2006年度期满。由于适用税率的不同，福建佳通的净利润也将受到影响。

2. 对策

针对税收政策变化所引致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在依法纳税的同时，通过降低成本、减少费用支出等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消化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六、 业务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福建佳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和其他材料。轮胎行业对天然橡胶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天然橡胶的价格受到供求关系、进口国和出口国政策、气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风险较大。我国现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橡胶消费国，2003年国内需求大概在140万吨左右，而每年国内天然橡胶的供应能力仅有约53万吨，存在大量缺口，将近三分之二的需求要从国外进口。另外，由于国产胶的性能及稳定性较差，不适合高品质子午胎的生产，进口天然橡胶的价格因此常常成为轮胎制造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目前，国内市场天然橡胶的价格呈大幅上扬趋势，从2002年底到2003年下半年上涨达一倍以上。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会影响到福建佳通的生产成本和效益。福建佳通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如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2. 对策

福建佳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同时利用新加坡佳通的集团采购优势，拓宽国内和国外两条原材料供应渠道，通过与国内产胶厂家、国际天然橡胶代理商和原辅料生产厂家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关系，以确保原材料供应数量及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商务部、国家海关总署共同发布的2003年第63号公告，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取消天然橡胶的进口配额许可证管理，这有可能对目前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趋势起到平抑作用，有利于国内轮胎行业的发展。

从公司内部而言，通过加强管理、优化设计，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同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提高产品售价，以达到化解原材料供应风险的目的。

（二） 产品理赔风险

1. 风险状况

由于轮胎制造工艺比较复杂，使用条件非常苛刻，轮胎容易出现早期损坏现象。根据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调查，用户超速超载特别是严重超载是造成汽车轮胎早期损坏的主要原因。福建佳通根据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轮胎分会颁布的《汽车轮胎理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理赔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轮胎质量理赔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福建佳通目前实行鉴定理赔办法，对省内轮胎实行返厂鉴定，旧胎返厂费用由福建佳通负担，省外用户由福建佳通派出技术人员现场鉴定理赔。福建佳通为了促进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不易区分因制造原因或使用原因造成的轮胎早期损坏均提供理赔，因此存在由于理赔范围难以控制带来的理赔损失扩大的风险。

2. 对策

福建佳通生产技术目前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同时产品根据国际标准设计，各项指标均达到轮胎国家标准。福建佳通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改进结构和外观设计、工艺配方，并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努力提高轮胎质量，减少因制造原因产生的轮胎早期损坏现象。同时，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轮胎，减少因使用不当造成的轮胎早期损坏，从而降低公司轮胎理赔损失。另外，国内交通部门已经加大了对公路超载的治理力度，客观上有利于降低因使用原因造成轮胎早期损坏可能带来的理赔损失。

（三） 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福建佳通目前生产和销售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福建佳通计划优化产品结构，从2003年下半年至2004年下半年将逐步停产斜交胎，并于2004年初开始生产销售全钢子午胎。

尽管目前国内市场的全钢子午胎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但是福建佳通并没有直接生产经营全钢子午胎的经验，因此本次产品结构调整会给福建佳通未来的

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对策

福建佳通此次产品结构的调整，是考虑到中国的斜交胎生产能力已经过剩、“十五”计划中明确指出将逐步削减斜交胎的生产能力和斜交胎的利润率较低等因素，有目的地将业务重点转移到既符合中国政府规划，技术性能和利润率也相对较高的子午胎的生产上来。根据“十五规划”，2001年至2005年，子午胎产量的增长速度预计将达到15%左右，其中全钢子午胎产量的增长速度预计将达到18%。考虑到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福建佳通已经在国内轮胎行业中建立的较牢固的领先地位，此次产品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

同时，福建佳通可以充分利用佳通轮胎在全钢子午胎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经验和优势，避免由于新业务产生的管理、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七、 市场风险

（一） 市场饱和与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国内轮胎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总体表现为：市场总体仍供大于求。斜交胎市场产销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子午胎需求上升；配套市场竞争激烈、竞相压价；低档轮胎市场竞争无序，高档轮胎市场外资企业制造的轮胎或进口轮胎占主导地位。

从国际轮胎市场发展趋势看，随着汽车和高速公路的发展，对轮胎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安全性、操作性和刹车性等。国内汽车轮胎子午化程度也在迅猛提高，从1990-2000年间我国子午胎年平均递增速度达到40%。2002年全国子午胎产量为5,414万套，子午胎比率在汽车轮胎中约为54%。子午胎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这也刺激了国内外轮胎厂商在我国子午胎市场的竞争。同时，国内各轮胎生产厂家也看好子午胎市场前景，筹建、在建项目较多，已建项目也纷纷扩大规模。而且，部分地区轮胎市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人为形成市场分割，

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

2. 对策

福建佳通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集团的技术力量，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针对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利用公司介入国内资本市场的契机，加强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形象、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保持并强化在同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二）对相关行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配套产品，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增长直接决定了轮胎业的市场前景。另外，公路运输的发展，既与汽车的发展密切相关，又与轮胎的发展特别是轮胎产品结构的变化高度相关。本公司的产品发展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汽车工业和公路运输业的发展，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效益状况。

2. 对策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汽车生产将加快更新换代，公路等级也将不断提高，高速公路里程将快速增加，因而市场对高性能轮胎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这对福建佳通的发展是一个很好的机遇。

针对中国市场车型众多、各地区轮胎使用条件迥异的状况，福建佳通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目前，福建佳通已先后推出7大系列70种斜交胎产品、12大系列260种半钢子午胎产品。下一步，福建佳通计划在未来几年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半钢子午胎的生产，预计日产能将从目前的20,600套/日上升到2004年底的33,000套/日；同时，大力开发新产品——全钢子午胎，预计2004年底全钢子午胎的日产能将达到3,000套/日，2006年底可达到8,000套/日。福建佳通将抓住机遇，充分发挥已有的行业优势，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规模效益，并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经营

业绩的稳定增长。

八、其他风险

（一）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轮胎的生产过程隐含高温易燃等危险因素，火灾、生产、设备、交通等事故也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2. 对策

福建佳通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实行了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三级安全管理网络。福建佳通还将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的日查、日改、日清、日报制度，积极进行事故隐患的整改并完善重点部位消防器材、设备的配备，定时检修各主要机械设备，及时检查和杜绝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本公司已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增强了公司防范安全风险的能力。

（二）外汇风险

1. 风险状况

目前，福建佳通在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外汇主要有美元、欧元和英镑。随着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民币与外汇将逐步走向自由兑换，随之而来的汇率波动可能更为频繁，幅度也更大。另一方面，我国实施的结、售汇制度对出口企业的外汇管理存在较多限制。因此，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 对策

福建佳通作为外向型企业，具有“两头在外”的特点。除国内采购、国内销售外，其余原材料从国外进口、产品销往海外，故外汇汇率的变动会同时影响进

口原材料和出口产品，汇率的影响会产生相互抵消。此外，福建佳通的出口产品销往不同货币区域，进口原材料从不同货币区域采购，一是能够分散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二是汇率变动时，不同货币区域存在“此消彼长”效应，从而一定程度上化解汇率风险。

同时，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国际期货市场上主要原材料（如天然橡胶）价格，根据国内、国际市场原材料的价格短期、中长期走势，动态调配从国内、国际市场采购的比例，有效规避汇率变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三） 法律诉讼和仲裁风险

1. 风险状况

福建佳通目前尚存在未解决的的诉讼事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之二“重大诉讼事项”。

2. 对策

自成立以来，福建佳通除上述诉讼事项外，至今尚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它诉讼或仲裁事项。福建佳通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提高业务人员素质，减少被法律诉讼的可能性。同时，本公司将依靠法律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 我国加入WTO带来的风险

1. 风险状况

我国加入WTO后，国内轮胎行业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首先，轮胎产品与生产原料进口关税比例倒挂（加入WTO后，我国汽车轮胎关税5年内由现在的30%左右降为10%左右，降幅较大；天然橡胶实际关税2年内由12%升为20%），将直接影响国内轮胎企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竞争力的提高；其次，汽车轮胎已于2004年1月1日取消了配额许可证非关税措施，国内轮胎企业将直接面临进口产品的竞

争；其三，外资的进入明显加大，本土化策略进程加速，使得国内企业的生存和市场空间将受到影响。因此，本公司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加入WTO的冲击。

2. 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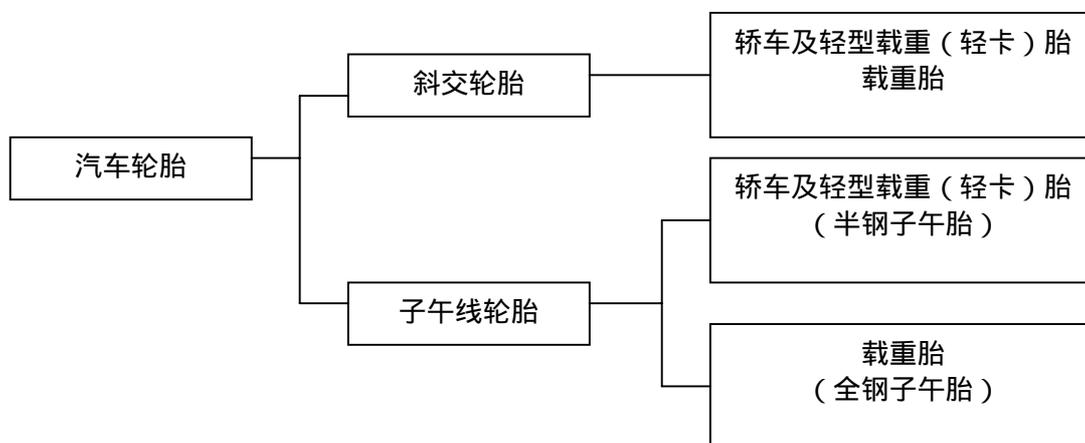
加入WTO对本公司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一方面有利于福建佳通产品出口市场的扩大；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也将面临着直接与国外轮胎生产厂商的竞争。福建佳通将充分利用已通过轮胎产品相关国际标准认证的优势，利用已有的客户网络和国际营销经验，利用加入WTO带来的国际市场准入条件改善的契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同时，相应扩大生产规模，通过规模效益来降低关税变化的不利影响。

（五）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七节 业务与技术

一、 轮胎行业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福建佳通，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子午胎，属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行业。在轮胎行业中，汽车轮胎产品按构造及功能分类如下图所示：



（一） 行业现状

我国目前轮胎年产量超过14,000万套，品种规格近900个，其中60%以上为斜交胎，子午胎在轮胎产量中所占比例（子午化率）仅40%。

斜交胎采用纤维材料作为轮胎骨架材料，工艺设备简单且技术含量低，在使用过程中生热高，不适合高速行驶，主要用于农用车、低速低性能卡车和客车。从发展方向看，斜交胎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限产压库产品，将被逐步淘汰。而子午胎作为斜交胎的升级换代产品，具有行驶舒适、滚动阻力小、燃料消耗低以及可改善操纵性能、减少行驶危险性等优点，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产品。目前发达国家轮胎子午化率远远高于我国并且在不断提高，1990年约为85%，2000年已超过90%，而西欧已接近100%。

近20年来，我国轮胎产量每年都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平均年递增率在10%以上，轮胎生产在2000年和2001年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但目前已经在汽车产业的带动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升，同比增长从2001年的9.4%上升到2002年的13.8%。²

从列入轮胎分会的50家轮胎企业的统计来看，2002年根据市场需求，企业调整了产品结构，轮胎产品有增有减。据轮胎分会的统计，轮胎产量完成9,270万套，与上一年相比增加10.7%；销售收入333.8亿元，同比增长20.5%；利润总额达到11.9亿元，同比增长274%；产成品库存量下降16%。就产量而言，子午胎比上一年同期增长27.3%，特别是全钢子午胎增长59.7%，显示了高速增长的趋势，而斜交胎仅比上一年同期增长6.7%。子午胎近年在国内产销两旺，在出口轮胎比例中有所下降，但在今后满足国内需求的基础上，出口量将会逐步提高，在出口轮胎中，子午胎将成为主导产品。2002年海关统计出口轮胎3,523万套，金额约9.5亿美元，年均增长23.7%，系橡胶制品中的第二大出口产品，约占世界轮胎出口数量的10%，仅次于法国、日本、德国、美国。但按出口金额计，仅约占世界轮胎出口额的3%左右，而1998年还不到2%。我国出口轮胎主要国家（地区）是美国、阿拉伯国家、香港、埃及、尼日利亚、德国、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澳大利亚等。

从以上分析看出，近期轮胎市场需求随国民经济的发展，轮胎需求上升，特别是子午胎销售趋旺，而且随着国内轮胎制造技术的提升，出口形势也比较乐观。

（二） 行业管理体制

轮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司，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和推行。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负责轮胎产品的认证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及其地区性分会是轮胎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和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等。

²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轮胎产量因含部分摩托车胎，数据偏大；轮胎分会统计数据只限于会员单位（65-50家），数据偏小；这里根据全国约有300多家轮胎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内销、出口等数据，进行了估算。

（三） 轮胎市场竞争状况

从国际市场来看，轮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主要表现为：国际化进一步发展，集团化不断加强，出现了一轮新的轮胎企业兼并与资产重组的浪潮；科技进步更受重视，创新成果大量涌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日趋加快，工艺装备不断创新；轮胎子午化水平继续攀升，新品种轮胎走俏市场。

我国国内轮胎市场的行业竞争也在日益加剧。目前全国有一定生产能力的轮胎企业约300余家，有子午胎生产能力的不足30家。总体上来说，国内轮胎产品市场供需总量仍供大于求，斜交胎市场产销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子午胎市场需求上升；汽车厂配套胎市场竞争激烈、竞相压价；低档轮胎市场竞争无序，高档轮胎市场外资企业制造的轮胎和进口轮胎占主导地位。

（四） 市场容量

轮胎作为汽车的配套产品，随着汽车和公路运输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而且，轮胎为非耐用品，消耗较快，市场容量大。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国家化学工业“十五”规划中，将轮胎行业列为“处于成长期，与现代技术发展联系密切，市场发展较快，对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一类，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尤其是随着我国交通运输、汽车产业等的不断发展，为国内轮胎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轮胎产品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子午胎的需求潜力巨大。我国为支持国内轮胎产业的发展壮大，在产业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扶持，从2001年1月1日开始对“汽车轮胎”税目中的子午线轮胎免征消费税。按照中国轮胎工业发展战略研究专题组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的研究与预测：“十五”期间，我国子午胎年平均增长30%，斜交胎增长8.6%，预计到2005年，子午化率将达到50%；2015年以前，国内轮胎市场仍将以年均5%的速度增长，这对我国轮胎行业将是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

（五） 技术水平

在产品方面，子午胎代表了轮胎发展方向，也代表了轮胎工业的技术发展水

平。我国在“七五”、“八五”期间大量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经消化吸收创新开发，已达到一定水平。在装备方面，多数厂家在建设轮胎项目时，力求高起点，积极引进先进设备，目前一些主要轮胎企业已采用国际最先进的制造设备。此外，许多国内企业普遍使用的国产设备也已达达到国外同类设备水平。在科研开发方面，通过引进和消化吸收技术，我国轮胎制造技术已有了长足发展。

总体而言，我国轮胎工业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虽有不小差距，但近几年进步很快，距离正在缩小。

二、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一）产业政策

我国将重点发展子午胎、提高轮胎的子午化率确定为轮胎工业的长期产业政策。子午胎已被列入2000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组织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序号：06040015），并在按技术水平和应优先支持程度划分的产品等级中列为最高档；全钢子午胎被列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子午胎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和原材料被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科技部列入2001年11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0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香皂和汽车轮胎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45号），自2001年1月1日起，对“汽车轮胎”税目中的子午胎免征消费税（此前轮胎业普遍执行10%的消费税税率）；2001年4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限制斜交胎发展，鼓励扩大子午胎生产的产业政策要求，并已将载重子午胎成套设备研制项目列入“十五”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计划。

2002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机动车辆轮胎包括轿车轮胎（包括轿车子午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轮胎（包括微型、轻型、中型/重型载重汽车轮胎）和摩托车轮胎这3种产品是第一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产品。该制度在200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3C论证使得轮胎企业不仅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方面的要求，还有产品标准及检测项目方面的要求，企业必须在这两方面

都符合要求，这就对生产企业整个生产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轮胎行业因此将面临着重新洗牌。

（二） 技术替代

轮胎本身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传统产品，但是作为性能优越的子午胎，是传统轮胎的更新换代产品，代表了轮胎工业的发展方向，特别是我国目前轮胎子午化率较低，更需要加速发展。子午胎技术是替代传统斜交胎的先进技术，目前尚无其它替代技术产生。

（三） 国际市场冲击

目前外国轮胎公司对我国轮胎市场的冲击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世界排名前列的大型轮胎公司基本上都在国内建立了合资和独资企业，根据轮胎分会的统计，外商控股合资和独资企业已达40余家，这些企业的子午胎产量目前已占全国子午胎产量的65%以上，其中半钢子午胎占72.3%，全钢子午胎占15%。随着我国加入WTO，外资的进入规模将会加大，本土化策略将会加速。另一方面，中国加入WTO以后，汽车轮胎将取消配额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并有一定数量的基期准入量和年增率，进口轮胎数量将有较大增加。由于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差距，国内轮胎企业在品牌、规模、品种等方面与国外大公司相比仍有差距，因此会受到一定的冲击。

但是也要看到，与国外轮胎企业相比，国内轮胎企业具有劳动力成本较低的比较优势。国内各主要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相当于或接近国外同类名牌产品，而且注重开拓国外市场并已直接与国际大轮胎厂商竞争，出口增长势头良好。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轮胎业（尤其是子午胎）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由此构成行业壁垒。以全钢子午胎为例，有以下进入障碍：一是资金壁垒，全钢子午胎生产工艺复杂，制造精度要求很高，主要生产设备价值昂贵，按最小的经济规模设计，其投入也需2 - 3亿元；二是技术壁垒，全钢子

午胎作为高新技术产品，在产品配方、结构设计、工艺过程控制等方面存在较多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初次投入的技术引进费用和后续的技术研发费用也相对较大。

在斜交胎生产上，进入障碍相对较低；由于生产技术成熟，各地争上斜交胎项目，使国内斜交胎竞争非常激烈。

三、 福建佳通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 福建佳通的竞争优势

1. 专业高效的工厂布局

福建佳通占地面积1,203亩，建有国内最大跨度的主体厂房。在27万平方米的厂房中，半钢子午胎厂房长612米、宽96米，斜交胎厂房长354米、宽96米，改建中的全钢子午胎厂房长354米、宽96米，整体布局工序安排符合国际标准。

福建佳通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周围有秀屿港、厦门港和福州马尾港，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出口。

2. 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

轮胎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检测装备。福建佳通从美国、日本、德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轮胎生产的关键设备，这些世界一流的装备已成为生产高品质轮胎的有力保证。

福建佳通斜交胎主要生产设备138台，包括密炼机、帘布压延机、硫化机等；子午胎主要生产设备222台，包括复合挤出机、钢丝压延机、成型机等；其中，关键设备均为90年代以后从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检测设备，对轮胎的各种理化性能进行检测，从而有效保证轮胎的性能。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3.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福建佳通恪守“全员参与，追求零缺陷，让顾客满意”的品质政策，不断强化和完善质量管理，并建立起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美国交通部的“DOT”安全认证、欧盟的“EMARK”安全认证、巴西的“INMETRO”安全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通行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认证。为了提高公众形象和声誉，消除产品出口中遇到的商品进口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名，通过严格的环保法规和苛刻的环保技术标准构筑的“绿色壁垒”，福建佳通于2003年开始建立并实施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计划于2004年2月通过认证。同时，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03年6月，国际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正式向福建佳通颁发了ISO/TS16949：2002的认证证书。这是到目前为止，在国内轮胎行业中首家通过认证的单位。这标志着福建佳通的质量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又迈进了一大步，也证明福建佳通的产品质量又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目前，福建佳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顺利进入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的市场，远销8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4. 先进的技术

福建佳通的轮胎生产技术来源于佳通集团，是在引进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生产经验积累，通过技术研发人员的努力，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特点。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佳通轮胎将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最先进的技术，目前准备无偿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包括斜交胎类、半钢子午胎类和全钢子午胎类的共12项专有技术；同时，技术研发中心所开发的技术，也会对福建佳通开放，这就使得福建佳通能够随时跟上世界轮胎技术发展的潮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5.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

目前，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其产品在吸收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又结合国内路况条件和用户需求，经过多年改进所开发出来，无论是技术、质量，还是稳定性、安全性等轮胎性能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2002年，福建佳通25%的轮胎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中东等世界上8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3年1-11月福建佳通的产品外销比率已经上升到36%，并且有逐渐扩大的趋势。

福建佳通在轮胎品种上也不断推陈出新，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填补了我国在轮胎制造方面的空白。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括：白边白字胎、低断面半钢55、50系列V级轮胎、环保型雪地胎和无内胎斜交胎。

为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福建佳通正在调整现有的产品结构，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重点发展技术水平要求高、国内需求增长迅速的全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产品的推出，将使福建佳通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更加适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巩固其市场领先的地位。

6. 完善的制造工艺

制造高品质的轮胎，除了必须具备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外，制造工艺的水平也决定着轮胎性能的稳定性，同时对制造成本和生产效率产生较大的影响。福建佳通秉承佳通轮胎国际水平的轮胎制造工艺，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加以改良，始终保持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福建佳通在制造工艺方面的优势体现在：国内第一家采用氮气硫化技术、等价硫化技术、COIN SYSTEM，采用多机型、多段密炼、多种转子的密炼机群，多复合机压出生产线，高效多鼓一次法成型等先进的轮胎制造工艺。

7. 雄厚的技术研发力量

为了实现在中国大陆的技术开发，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新加坡佳通在轮胎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国际轮胎同行业先进的技术信息，为佳通轮胎的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工艺路线参考；设计开发让用户满意的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

根据《框架协议》，技术研发中心今后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各轮胎企业（包括福建佳通）以其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同时对于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福建佳通等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即对于研究成果以共有的方式分享）。上述安排有力的保证了福建佳通产品的技术含量始终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8. 高效的销售网络

截至2002年底，佳通轮胎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40个销售分公司和特约技术服务站，该营销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佳通轮胎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将托管该销售网络，基于《框架协议》以及其附件之《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安排，福建佳通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可以优先利用销售渠道。

2001年 - 2002年，该网络的销售量连续两年在全国排名第一，两年内销售增长2.4倍，为目前业内公认最有效率和能力的网络之一。本公司托管该网络后，将继续建设、延伸该销售网络，使该网络迅速成长，并新增其他自身开发的网络，故本公司的营销能力将大大增强。

同时，通过托管销售网络，本公司还能够利用佳通集团长期以来培育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目前，佳通轮胎已经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到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2002年佳通轮胎出口额累计9亿元人民币，位于中国轮胎行业的出口额的前三位。这样，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外销渠道也将打通，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9. 国际知名的品牌

佳通集团经营轮胎业务长达半个世纪，经过长期积累，其三大系列品牌——GRANDTOUR（佳通）、PRIMEWELL（佳安）和GT.RADIAL（佳通子午）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同时，新加坡佳通进入中国也已经有十年的历史，其系列品牌的产品早已为国内用户所熟知，产销量稳居国内首位。

根据《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将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四个品

牌，包括 SUPER GRIP、TRACTION、ROCK GRIP 和 DEXTERO。这样的安排，使得福建佳通的产品具有了更强的竞争力，不仅可以保持原有客户的忠诚度，而且有助于开拓新的市场。

10. 专业的管理水准

由于佳通集团具有多年轮胎生产经营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轮胎生产经营经验，这在客观上给予了福建佳通很大的支持，福建佳通延续了佳通集团的管理优势。

为了本公司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分享佳通集团长期从事轮胎行业的成功经验，部分来自佳通集团、具有轮胎行业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了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一安排，使得本公司拥有了一个国际化的专业管理团队，有利于本公司发展成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产业核心。

（二） 福建佳通的竞争劣势

目前，国内轮胎业发展迅速，轮胎品质也在不断提高，而我国受地利条件的限制，国内天然橡胶无法充分满足需要；另一方面，进口天然橡胶的关税又导致企业成本上升。这是国内所有轮胎企业都面临的共同问题。

另外，国内部分地区对当地企业采取地方优惠政策加以保护，造成不公平的市场竞争，对福建佳通的竞争优势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

（三） 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

尽管近几年轮胎市场总体规模扩张较快，根据轮胎分会统计资料推算，福建佳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以上。由于技术成熟、产品质量优良、品牌知名度高，目前公司产品竞争能力较强，市场潜力较大。同时，福建佳通新的全钢子午胎生产线已经投产，预计到2004年底全钢子午胎产能将达到3,000套/日，到2006年底将增至8,000套/日左右。可以预见，福建佳通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会进一步

提高。

四、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业务范围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经本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五、 本次置换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建佳通51%的权益，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制造和销售。目前，福建佳通在替换市场上为安徽佳通进行定牌生产，在配套市场上则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汽车生产厂家。经北京永拓审计，本公司依据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资产状况模拟计算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03年1 - 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合计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一） 福建佳通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鸿信建元审计，福建佳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分布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内销轮胎	758,472,710.00	676,905,800.81	449,032,893.77	117,904,087.13
外销轮胎	420,924,902.60	230,578,953.07	140,671,169.01	18,553,842.35

合 计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	------------------	----------------	----------------	----------------

（二）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福建佳通主要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各年的设计日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份	2003年1 - 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斜交胎	4,000	4,200	4,000	2,500
半钢子午胎	20,600	12,000	7,500	3,000

根据福建佳通优化产品结构的计划，福建佳通将到2004年下半年逐步停产斜交轮胎，同时增加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并于2004年初开始生产销售全钢子午线轮胎。福建佳通预测各类轮胎的日生产能力如下所示：

单位：套

	2003年底	2004年底	2005年底	2006 年 底 -2012年底
斜交轮胎	4,000	-	-	-
半钢子午胎	20,600	33,000	33,000	33,000
全钢子午胎	-	3,000	6,000	8,000

（三） 福建佳通生产开工率及成品率

年份	2003年1-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开工率（%）	95.00%	95.00%	95.00%	98.00%

成品率（%）	99.70%	99.70%	99.70%	99.00%
--------	--------	--------	--------	--------

【注】开工率 = 实际开工天数 / (实际日历天数 - 法定节假日天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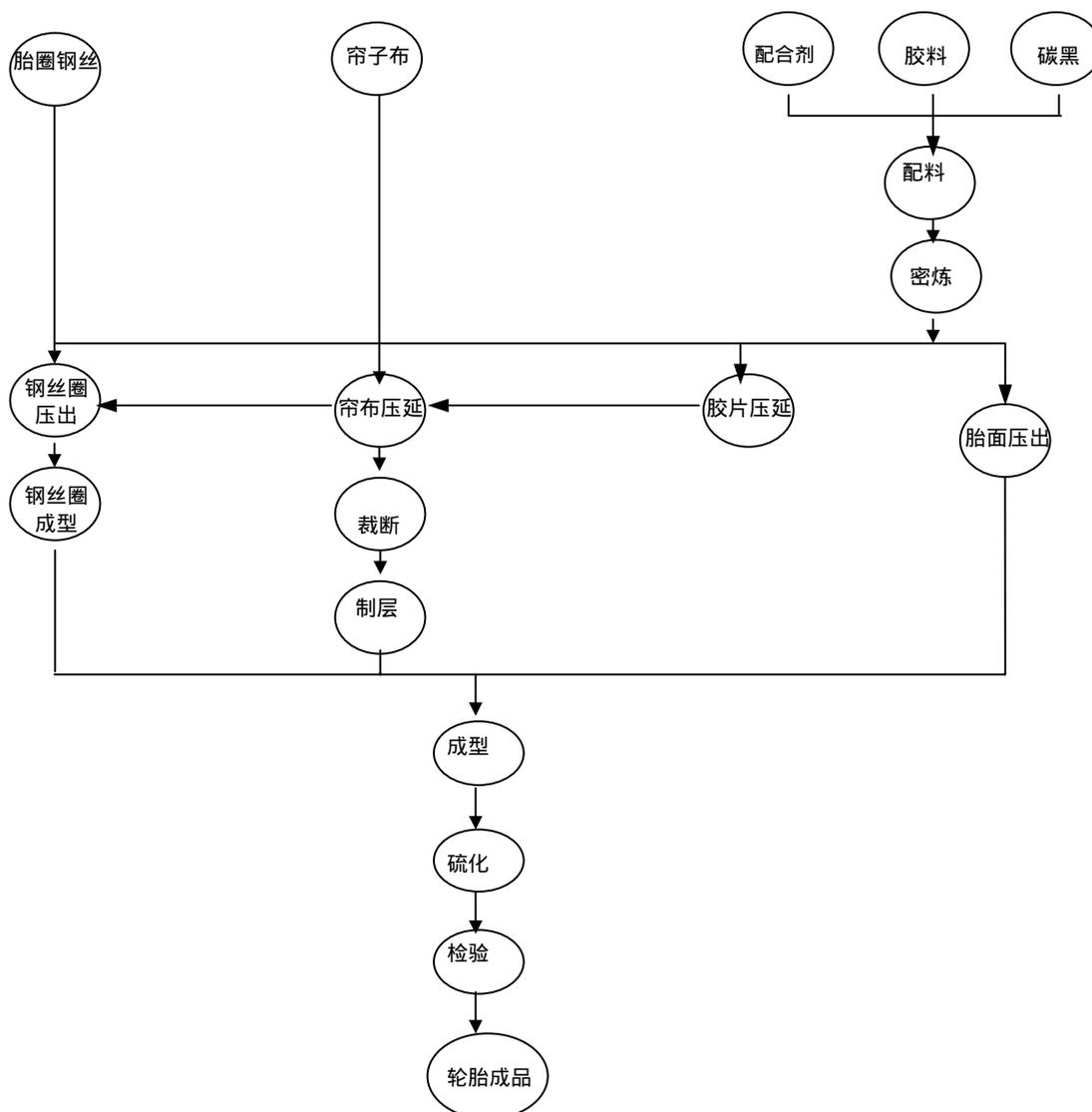
成品率 = 合格品产量 / 实际产量

（四）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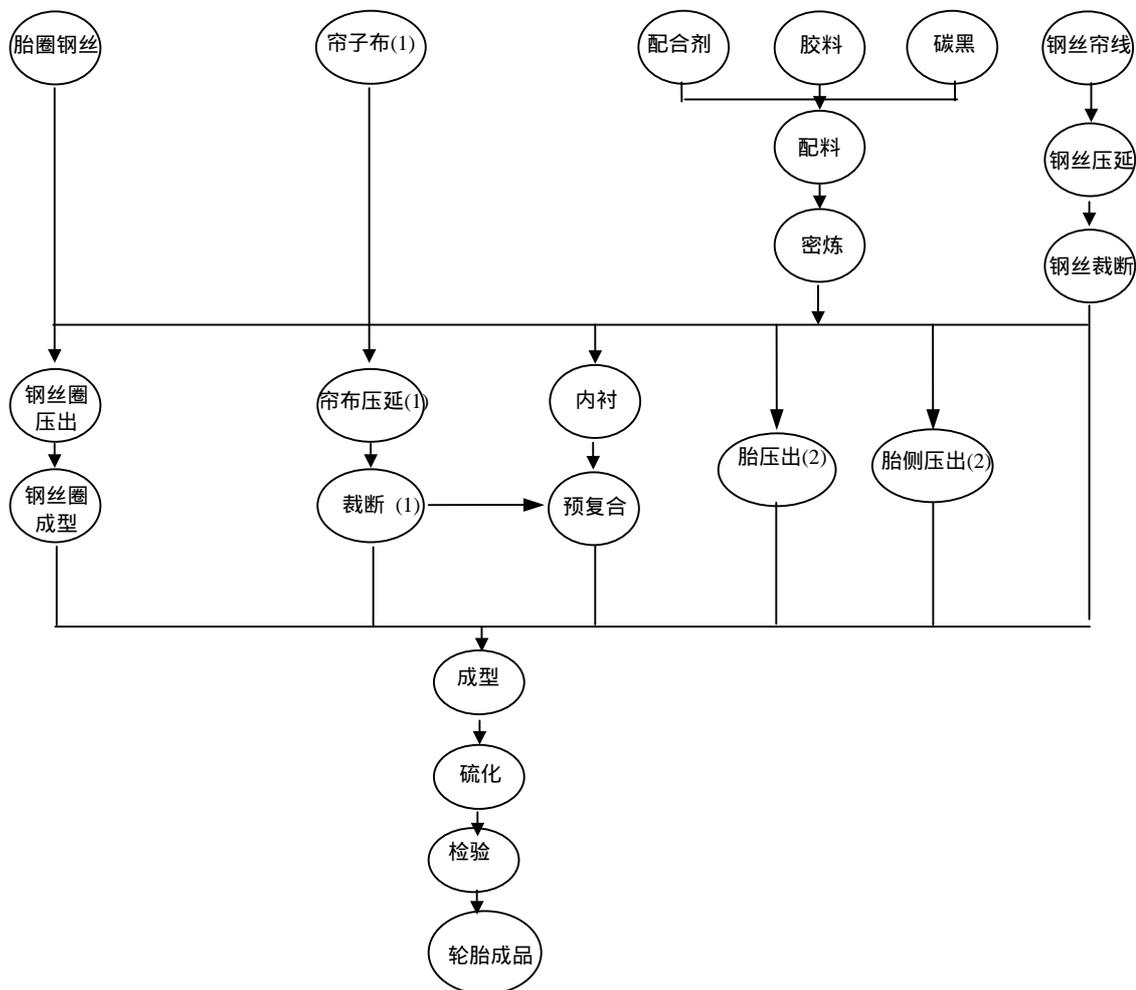
轮胎属汽车的重要配件，斜交胎主要用于农用车、小客车、载重卡车、大客车、微型车、轻型卡车、工业机械、工程机械，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全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集装箱载重车等。

（五）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 斜交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半钢子午胎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全钢子午胎生产工艺与半钢子午胎生产工艺大致相同，与半钢子午胎生产工艺的主要差异包括：

- a) 不需要帘子布压延及相关工艺（上图中用（1）标示）；
- b) 胎面压出和胎侧压出工艺变更为胎体制备（上图中用（2）标示）。

（六）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斜交胎主要生产设备138台，包括密炼机、帘布压延机、复合挤出机、钢丝圈挤出机、包布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均为生产所需关键设备。上述主要设备主要是90年代以后引进，现在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平均使用年限为20年，目前均正常运转，预计平均安全运转的时间约为15年。

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子午胎主要生产设备222套，包括复合挤出

机、钢丝压延机、成型机、钢丝裁断机、钢丝圈押出机、帘布裁断机、密炼机、硫化机、钢丝包布机、内衬压延机，均为生产所需关键设备。上述主要设备是90年代以后引进，现在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上述主要设备的平均使用年限为20年，目前均正常运转，预计平均安全运转的时间约为15年。

（七）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福建佳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钢帘线、帘子布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和国外进口两部分，两者所占比例根据各自市场的产品质量、价格及其他供货条件灵活确定，公司已与各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福建佳通生产所耗用的能源和动力主要有水、电、煤等，均为公司直接向外界按市场价采购。

（八） 福建佳通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同时，福建佳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效降低了财产安全风险可能给福建佳通带来的损失。

福建佳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福建佳通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福建佳通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大力宣传环保知识，贯彻与推动公司环保建设，并积极推动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准备工作，力争在2004年通过该项认证。

（九）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 近三年销售额、国内市场占有率：

单位：元

时间	销售额（元）	国内市场占有率（%）
----	--------	------------

2000年	136,457,929.48	0.5%
2001年	589,704,062.78	2.1%
2002年	907,484,753.88	2.7%
2003年1 - 11月	1,179,397,612.6	3.1%

2. 产量及销量

单位：万套

规格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1-11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斜交胎	41.18	31.11	108.55	112.55	134.63	128.79	125.59	135.07
半钢子午胎	18.88	6.22	182.34	151.52	336.71	335.64	471.99	451.1

3. 主要销售市场

福建佳通的轮胎产品除了供应国内市场外，2002年有25%的轮胎产品销往国外，2003年1-11月外销比率已经上升到36%。在外销产品中，斜交胎主要出口东南亚，还有部分出口到北美、拉美、中东等国外市场；子午胎主要出口欧洲，另有部分出口到北美、拉美、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国外市场。

六、与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中鸿信建元审计，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1.30
房屋建筑物	399,415,615.87	4,074,206.29		403,489,822.16

机械设备	871,630,365.75	28,495,655.81	18,417,468.14	881,708,553.42
办公设备	3,088,563.65	387,080.00		3,475,643.65
辅助设备	678,059.70	47,247.80		725,307.50
运输设备	3,996,079.21	546,440.00		4,542,519.21
合 计	1,278,808,684.18	33,550,629.90	18,417,468.14	1,293,941,845.94

目前福建佳通主要机器设备为九十年代后引进的设备，基本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水平，具体情况请参阅本节之五、（六）“福建佳通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

（二） 土地与房产

1. 土地

福建佳通目前占用 6 宗土地，情况如下：

(1)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220,537.70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7 号)。

根据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甲类)》(编号：2000(061))，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了工行城厢支行。

(2)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57096.3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9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3)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67,859.51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2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4)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88,165.4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3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5)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05,598.62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4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6)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88550.44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生活区附属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5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2. 房产

福建佳通目前拥有下述房屋所有权：

(1)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子午胎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60804.00 平方米，用途为子午胎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07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工行城厢

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

(2)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胶浆房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91.84 平方米，用途为胶浆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3)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空压热水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540.94 平方米，用途为空压热水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4)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机修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5798.40 平方米，用途为机修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5)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给水处理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760.50 平方米，用途为给水处理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5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6)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斜交胎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17748.80 平方米，用途为斜交胎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6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

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7)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厂区警卫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81.00 平方米，用途为厂区警卫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7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8)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炼胶车间、原材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1369.52 平方米，用途为炼胶车间、原材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8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9)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锅炉系统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984.73 平方米，用途为锅炉系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9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0)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变电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97.34 平方米，用途为变电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1)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骨架材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4752.00 平方米，用途为骨架材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1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

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2)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煤加工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851.30 平方米，用途为煤加工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3)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炭黑油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133.86 平方米，用途为炭黑油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4)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循环水泵房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52.98 平方米，用途为循环水泵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5)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生活区门卫警卫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3.38 平方米，用途为生活区门卫警卫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5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6)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6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

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7)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田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7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8)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田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8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9)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田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9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0)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田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1)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田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1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

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2)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3)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4) 位于莆田市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另外，目前福建佳通有 7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地磅房、车棚、汽油库、机修车间料棚和临时办公楼宿舍楼。福建佳通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3. 无形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的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18,963,936.09元，已摊销1,706,754.25元。

七、福建佳通的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福建佳通恪守“全员参与，追求零缺陷，让顾客满意”的品质政策，不断强

化和完善质量管理，并建立起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福建佳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福建佳通已经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 “3C认证”、美国交通部的“DOT”安全认证、欧盟的“EMARK”安全认证、巴西的“INMETRO”安全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通行的质量体系认证。为了提高公众形象和声誉，消除产品出口中遇到的“绿色壁垒”，福建佳通于2003年开始建立并实施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计划于2004年2月通过认证。同时，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03年6月，国际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正式向福建佳通颁发了ISO/TS16949：2002的认证证书。这是到目前为止，在国内轮胎行业中首家通过认证的单位。ISO/TS16949：2002汽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是在美国QS9000、德国VDA6.1、法国EAQF和意大利AVSQ的基础上形成的共同汽车质量要求。这标志着福建佳通的质量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又迈进了一大步，也证明福建佳通的产品质量又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目前，福建佳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顺利进入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的市场，远销8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八、福建佳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

（一）采购情况

2002年和2003年1-11月福建佳通前五大原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568,751,345.74元和763,270,279.03元，占全部采购额的45.86%和50.06%，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同时2002年和2003年1-11月最大设备类供应商均为上海精元机械公司，采购额分别为5,436,406.62元和69,099,419.60元，占全部采购额的53.80%和50.92%。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1. 主要原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帘子布	120,803,434.27	15.83%	89,654,971.85	15.96%	76,525,123.21	19.88%	37,249,088.63	26.42%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包胎膜	5,504,031.26	0.72%	2,422,664.43	0.43%	3,323,576.77	0.86%	1,472,868.72	1.04%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供应帘子布	8,509,615.95	1.11%	25,433,094.08	4.53%	14,384,228.44	3.74%	8,389,402.19	5.95%
合计		134,817,081.48	17.66%	117,510,730.36	20.92%	94,232,928.42	24.49%	47,111,359.54	33.42%

2. 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及劳务提供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安徽佳通	供应内胎	41,647,690.81	48,688,502.25	7,130,126.52	2,115,189.03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	69,099,419.60	77,795,845.75	31,315,162.00	39,969,682.31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ERP咨询服务		865,500.00		
合计		110,747,110.41	127,349,848.00	38,445,288.52	42,084,871.34

（二）销售情况

2002年和2003年1-1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分别为716,044,615.30元和1,060,363,211.19元，占全部销售额的78.90%和89.91%，其中，向最大客户安徽佳通分别销售644,797,624.63元和682,045,482.74元，占全部销售额的71.05%和57.83%。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安徽佳通	682,045,482.74	57.83	644,797,624.63	71.05	438,676,096.19	74.39	117,904,087.13	86.40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38,822.86	0.20	38,034,623.93	4.19	16,049,008.31	2.72	4,938,114.40	3.62
SHI ALLOY WHEEL CO., LTD	6,569,085.63	0.56	4,480,225.28	0.49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02,068,717.26	17.13	3,397,631.21	0.37				
合 计	893,022,108.49	75.72	690,710,105.05	76.10	454,725,104.50	77.11	122,842,201.53	90.02

（三） 情况说明

1. 上述关联方与福建佳通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权益。

九、 福建佳通的技术状况

（一） 技术来源

福建佳通的轮胎生产技术来源于佳通集团。

自福建佳通成立以来，佳通集团已经将其拥有的与轮胎设计和制造有关的技术记录、技术资料、技术数据、技术图纸、技术手册、技术书籍、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资料及其他一切技术诀窍（包括全部以文字书写的或保存在磁盘、计算机内的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注入福建佳通，有关技术人员也相应进入福建佳通。目前，福建佳通已完全消化吸收了该生产技术，全面掌握了斜交胎、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同时，借助安徽佳通的技术研发中心的力量，福建佳通能够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紧跟世界轮胎技术发展的潮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

目前，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的生产线也在加紧建设之中。主要产品在吸收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内路况条件和用户需求，经过多年改进，无论是技术、质量，还是稳定性、安全性等轮胎性能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

福建佳通在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上，都有独到之处：斜交胎采用国内首创的胶囊反包成型技术，全部采用国内先进的双模硫化机硫化。半钢子午胎胎面采用进口复合挤出机压出，使轮胎部件间的粘合更加致密、稳定；国内唯一使用日本进口IHI钢丝压延机压延带束层帘布，轮胎带束层接头少，使轮胎的均匀性及生产效率得到很大的提高；使用国内首创的缠绕式冠带层和活络模硫化，使轮胎的外观和均匀性稳定提高。全钢子午胎准备引进当今最先进的日本中田三复合挤出机，用以替代国内常用的二复合挤出机；利用三复合挤出机压出胎冠、胎侧，将使产品更符合国内用户对高速、耐高负荷方面的特殊要求，可以大大提高轮胎的致密性，保证了使用者的安全。

福建佳通对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十分重视，在全国第一家采用成品均匀性、动平衡全检，以保证产品的品质。

福建佳通在轮胎生产技术上不断创新，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填补了我国在轮胎生产技术方面的空白，主要包括：

（1）白边白字胎制造技术。福建佳通的白边白字轮胎采用多复合挤出机压出胎侧，并经成型、硫化、打磨、检测等复杂工序，制造出的产品品质优良，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2）低断面半钢55、50系列V级轮胎制造技术。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福建佳通开发出适合高等级公路的低断面55、50系列半钢子午胎，该轮胎适用的速度级别超过了国内同行业通用的V级（240公里/小时），达到了260公里/小时；胎面采用了特殊配方，降低了滚动阻力，减少了能源消耗，因此更加环保。该轮胎不仅达到了2003年8月开始执行的欧洲ECE噪音标准（第一期），

也达到了2006年开始执行的欧洲ECE噪音标准（第二期）。

（3）环保型雪地胎制造技术。福建佳通在国内唯一开发了在不良天候下使用的无销钉式雪地轮胎，采用新型胎侧配方和自净力很强的花纹设计，适用于寒带地区。该胎侧在低温状态下不变硬，胎面在冰雪上有足够的抓地力，不打滑，同时采用无销钉式环保型花纹设计，不损害路面，可以满足欧美国家在环保方面的苛刻要求，在国外客户中享有很高的声誉。

（4）无内胎斜交胎制造技术。属于国内首创，该产品显著提高了斜交胎的耐磨性、高速性、安全性、舒适性、稳定性、耐扎性等技术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在制造工艺方面，福建佳通秉承佳通轮胎国际水平的轮胎制造工艺，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加以改良，始终保持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福建佳通的制造工艺包括：

（1）氮气硫化技术。福建佳通在国内第一家采用氮气硫化技术，以氮气替代传统的蒸汽、过热水作为硫化介质，运用低温高压，不仅节约能源，使轮胎的外观更加美观，而且品质更加稳定；同时，将硫化胶囊的使用寿命从平均100-200次/套提高到600次/套以上，节约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等价硫化技术。应用等价硫化理论，采用计算机控制硫化机，并设定硫化的温度、压力、时间，更加节约能源，使产品性能更加稳定。

（3）COIN SYSTEM。融合看板管理和先进先出、及时性等原则，制定出独特的适合本公司生产需要的coin system，使生产管理更加科学化、生产流程更加简约合理。

（4）密炼机群。采用多机型、多段密炼、多种转子，使各种胶料特别是白炭黑混炼分散更加均匀，同时控制温度不会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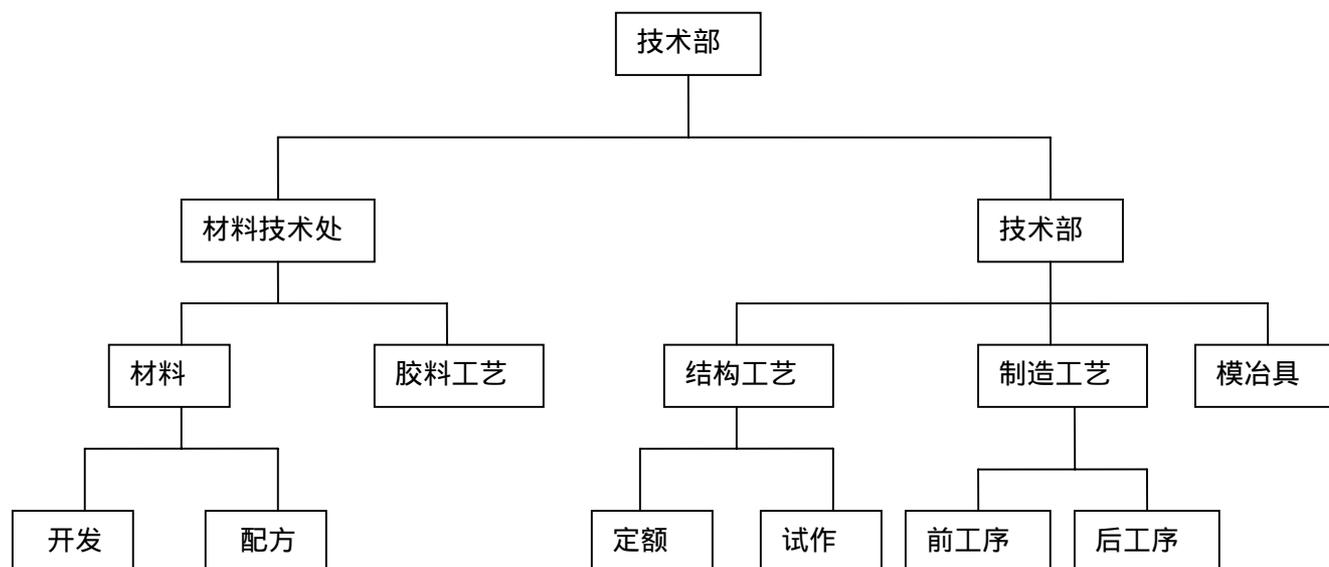
（5）多复合机压出生产线。采用多复合压出可以使轮胎部件间更加致密稳定，保证设计精度，从而提高了轮胎的均匀性，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

（6）高效多鼓一次法成型机。引进国际一流高效多鼓一次法成型机，自动化程度高，胎侧采取卷取，机上切割，减少了手工的偶然偏差，同时成型效率较两鼓成型机提高一倍以上，能效比大大提高。

（三） 研究与开发

1. 福建佳通的研发机构

福建佳通的技术部是其自有的研发机构，拥有专业技术人员15人，主要从事技术应用层面的工作。技术部主要负责老产品改造、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管理、质量监督、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追溯、生产技术文件的分析、理化测试、成品测试、技术情报、新技术引进后的二次开发等。技术部具有较完善的设计研究手段，能够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产品设计、施工图及模具图的绘制，并能通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完成从原料到产品的检测过程。技术部配备了先进的设备，提高了技术研发的效率，包括日本均一性试验机、美国ALPHA公司—万能材料拉力机、台湾有为公司—里程试验机、台湾育肯公司—硫变仪、门尼粘度计、日本KOKUSAI公司--动平衡试验机等。福建佳通技术部的机构设置结构图如下：



在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计划扩充技术部。根据《框架协议》，如果福建佳通要求，新加坡佳通应当尽可能地保证从新加坡佳通或其关联企业调配相关技术人员用于支持福建佳通的技术研发。调入的技术人员应当与福建佳通签订聘用合同，专职在福建佳通工作，并在福建佳通领取报酬。

2. 研究与开发的支持机构

本次资产置换前，福建佳通的技术研发主要依赖于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成立的技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新加坡佳通在轮胎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国际轮胎同行业先进的技术信息，为佳通轮胎的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工艺路线参考；设计开发让用户满意的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

该研发中心共11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7人，工程师52人，助理工程师41人。为了增强国际竞争力，该研发中心还聘请了轮胎业国际知名专家4人，这些专家都具有在国际一流轮胎公司如米其林、诺基亚等跨国公司，从事20 - 30年的轮胎

配方、设计主管方面的丰富经验。

目前,该研发中心的工作内容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全钢子午胎的系列开发、半钢子午胎的系列开发、轻卡子午胎的系列开发、无内胎子午轮胎的系列开发、子午胎专用内胎、垫带的开发、摩托车胎的系列开发、橡胶专用机械设备的开发、橡胶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轮胎、橡胶制品的试验与检测;正在研究开发的新产品主要包括:低断面无内胎全钢子午胎、雪地胎WT欧洲系列、越野吉普专用胎等。

本次资产置换后,为了保证福建佳通能够继续得到技术研发中心的支持,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在《框架协议》中规定:技术研发中心今后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各轮胎企业(包括福建佳通)以其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同时对于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福建佳通等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即对于研究成果以共有的方式分享)。可以说,技术研发中心是福建佳通最主要的技术支持机构。

十、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目前福建佳通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有:25个(见附件),分别属于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和安徽佳通,福建佳通已与商标拥有者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 与安徽佳通的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备案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许可期限
1	2000-08034	PRIME WELL	810366	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6日
2	2000-08035	ROADKING	1107978	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20日
3	2000-08036	路得金	1107977	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9月20日
4	2000-08037	PW	810365	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27日

5	2002-08762	TRACTION	1427440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7月27日
6	2002-08763	ENDURO	1415581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27日
7	2002-08764	ADVENTURO M/T	1559001	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4月20日
8	2002-08765	佳安	1569996	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5月13日
9	2002-08766	ROCK GRIP	1406394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6日
10	2002-08767	RUNWAY	1415580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27日
11	2002-08768	DEXTERO	1605974	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7月20日
12	2002-08798	RUNNER	1006736	2002年7月1日至2007年5月13日
13	2002-08799	SUPER TRAVELER	1388377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10月20日
14	2002-08800	SUPER GRIP	1406393	2002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6日
15	2002-08801	WINGRO	1543481	2002年7月1日至2011年3月20日
16	2002-12394	HUMMER	1279607	2002年7月1日至2009年5月27日

（二）与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备案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许可期限
1	200205743	MAXMILER	1551463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2	200205744	SAVERO	1551461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3	200205745	GT CHAMPIRO	886580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	200205746	佳通	1551462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5	200205747	GTR-378	883537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6	200205748	GSR-70	883538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7	200205749	GTRADIAL	883541	2002年11月17日至2003年12月31日
8	200205750	GRANDTOUR	883540	2002年11月17日至2003年12月31日
9	200205751	CHAMPIRO	1551464	2002年5月3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上述与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均已到期，目前就 1551463、1551461、1551462、883541、883540 和 1551464 号注册商标，双方已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 20032240-20032245 的六份商标受理证明。

（三） 福建佳通自身拥有的商标

2004 年 1 月 10 日，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将无偿受让 SUPER GRIP（注册号为 1406393）、TRACTION（注册号为 1427440）、ROCK GRIP（注册号为 1406394）与 DEXTERO（注册号为 1605974）商标。该等商标转让给福建佳通后，如果佳通集团的其他成员要使用该等商标，必须与福建佳通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 专有技术

根据安徽佳通出具的《专有技术承诺函》，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安徽佳通同意无偿将其持有的如下专有技术许可福建佳通使用：

1. 半钢子午胎类

1-1 低扁平高性能 50/55 系列轮胎技术

1-2 SUV H/T 系列轿车胎、轻卡胎技术

1-3 白边白字胎技术

1-4 半钢子午胎用全套配方技术

1-5 氮气硫化技术

2. 全钢子午胎类

2-1 有内胎全钢子午胎全套技术资料，含规格总表、工艺要求、试验标准、检查标准

2-2 全套全钢子午胎设备参数

2-3 三复合胎侧技术

2-4 氮气定型硫化技术

3. 斜交胎类

3-1 复合式胎面压出技术

3-2 农用胎技术

3-3 压延工艺技术

根据安徽佳通的承诺，自本次资产置换完成之日起的五日内，将上述无偿许可使用技术的图纸资料、设计程序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交付福建佳通。除许可福建佳通的无偿使用外，安徽佳通有权许可除福建佳通外的第三方使用上述所列之技术。

根据安徽佳通的承诺，上述技术将无偿许可福建佳通使用四十年，条件是：

(1) 对于无偿许可使用技术，福建佳通应当根据安徽佳通提供的图纸资料、设计程序等自用该等专有技术。福建佳通对于无偿许可使用技术享有非独占性的使用权，未经安徽佳通书面许可，福建佳通不得将该等技术的任何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就福建佳通对于无偿许可使用技术作出工艺上的改进，安徽佳通将予以认可，并且承诺对于因改进技术而形成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将由福建佳通所有，安徽佳通有权要求福建佳通将该等改进后的技

术按公平的市场价格许可给安徽佳通使用；(2) 如果发生(i)安徽佳通的关联企业佳通投资委派的董事不超过桦林股份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或者(ii)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桦林股份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上述无偿许可使用承诺将立即失效，福建佳通无权无偿使用上述许可使用技术。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福建佳通作为轮胎生产企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轮胎企业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而且目前福建佳通的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企业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关联交易。为了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保持福建佳通在采购、销售、人事等方面的独立发展，尽可能地减少、避免与新加坡佳通以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签署了《框架协议》，就资产、知识产权、采购、销售、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约定。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目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等轮胎生产企业，各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并且主要通过统一的销售网络（隶属于安徽佳通）对外销售。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标是将上述关联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本公司。但是由于本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收购上述企业的实力和能力，故本次资产置换后，新加坡佳通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确认，佳通集团在境外拥有一家从事轮胎生产的企业，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目前所生产的轮胎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与斜交胎。由于福建佳通只出口少量的斜交胎并且计划在2004年上半年内停止生产斜交胎，（本公司目前的半钢子午胎还没有正式投入生产，斜交胎自佳通投资于2003年7月13日通过拍卖获得本公司的44.43%股权的购买权后没有出口），因此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只有在半钢子午胎的制造与福建佳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在斜交胎的制造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股权已于2003年10月28日完成招标出售程序，

不日将完成所需的法律和股权交割手续，转让给与佳通集团无关的第三方。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佳通集团将不再持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任何股权，届时，佳通集团的境外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本公司、福建佳通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新加坡佳通承诺，一旦本公司具备了收购上述资产的实力和能力后，本公司有权向新加坡佳通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新加坡佳通也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适当的方式，逐步将其余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本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预计的时间进程如下：

1. 计划在 2004 年第一季度内完成本次资产置换。

2. 根据现行政策，上市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后间隔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方可再融资，故本公司通过再融资收购新加坡佳通其余轮胎类企业的计划应在 2006 年实施。

3. 由于新加坡佳通在国内的轮胎类企业投资规模较大，而本公司一次融资的资金量有限，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计划通过向新加坡佳通（或佳通投资）定向增发和向社会公众增发相结合的方式，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收购，以利于本公司未来的发展。

在最终实现上述后续重组计划前，新加坡佳通拟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以及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署《框架协议》。对于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1. 销售客户的划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协议》中，双方将轮胎的销售市场分成境内轮胎配套市场、境内轮胎替换市场与海外市场。

2. 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与海外市场的销售

对于轮胎配套市场，双方将依据“福建佳通轮胎配套市场销售客户明细与区域”，由福建佳通与汽车配套厂家直接签订销售协议，福建佳通有权自主进行市场拓展、客户培养，新加坡佳通应当促使关联企业在轮胎的配套市场的业务领域，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与福建佳通的配套市场客户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不与福建佳通进行竞争性投标。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在客户认同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海外市场销售的操作参照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进行。

3. 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

(1) 销售网络的转让与托管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全部转移到佳通投资的控制之下，即由佳通投资持有所有销售网络的权益，该等销售网络的转移安排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与日后由佳通投资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均托管给桦林股份。销售网络销售总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全部人员以及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桦林股份派出和任命。

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的轮胎生产企业委托销售网络进行销售时，应按照轮胎产品结算价格的合理比例支付托管费，用于补偿桦林股份代为托管销售网络的托管费用。该等费用采取每年首月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月份预收（预收的基数根据前一年的产量与相关方商定）的方式，每半年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2) 轮胎替换市场销售的策略

- 市场分割原则：新加坡佳通将以就近销售的原则，划分新加坡佳通和关联企业之间的主要销售区域。
- 产品细分原则：将福建佳通与关联企业的轮胎产品在品牌、市场定位等方面逐步区分，使福建佳通发展与关联企业不相竞争的轮胎产品。

- 销售网络对于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优先销售的原则

如果上述措施仍不能保证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新加坡佳通允许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福建佳通进入归属于关联企业的销售区域，并且在该等销售区域优先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使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以发挥福建佳通的产能。

（3） 桦林股份对于销售网络的优先购买权

桦林股份拥有对销售网络的优先购买权，即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桦林股份有权向届时的销售网络控制方提出受让销售网络的要求：

- 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 50%；
- 中国的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

如果上述方案得到完全实施，可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三、 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桦林股份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桦林股份现阶段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属于中国法律允许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多种方案的一种，如果得以有效实施，将保护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与中国法律相冲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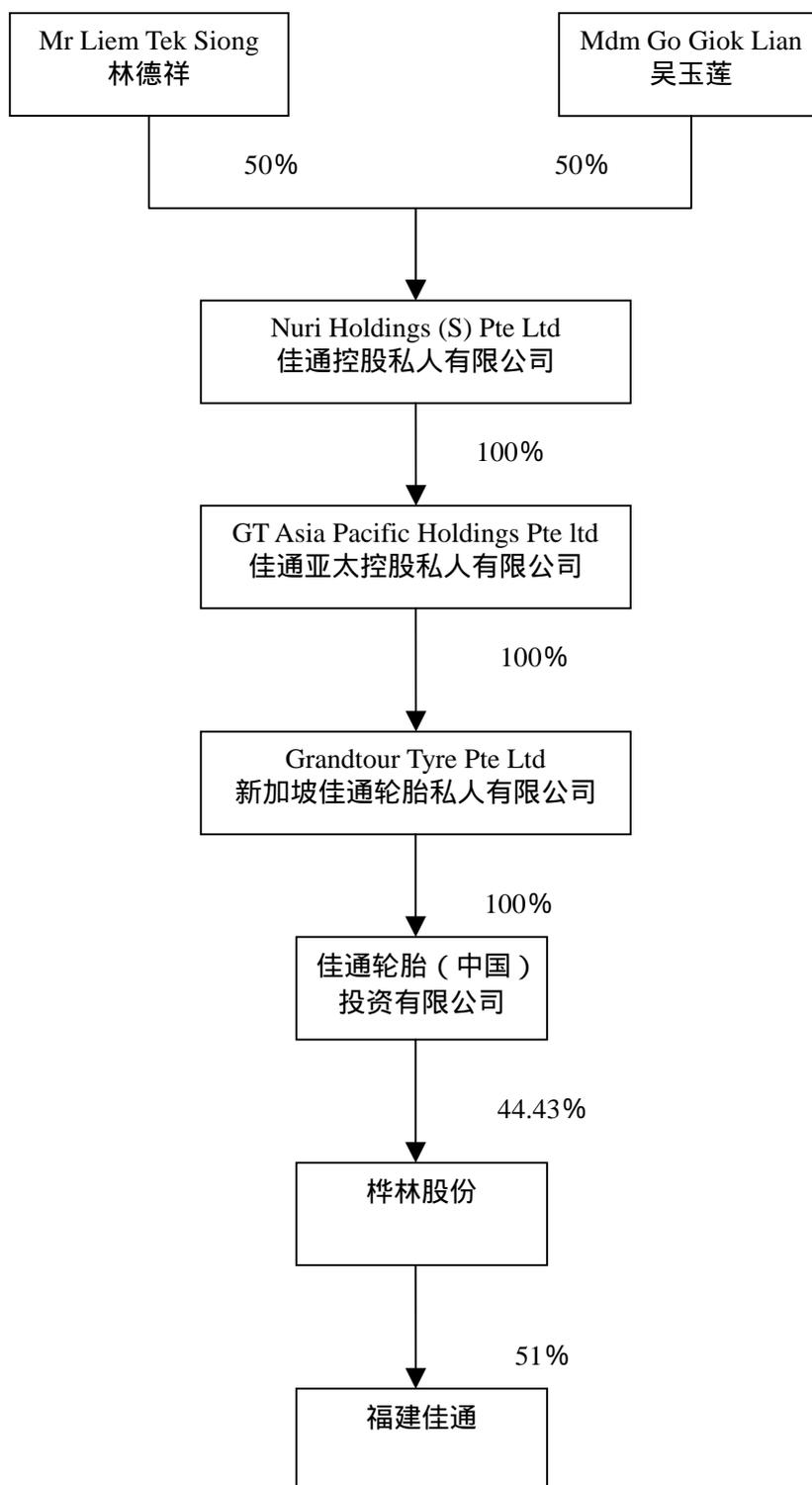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的是将其在中国所有的轮胎类资产全部进入桦林股份，以最终彻底解决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只是这一目的受限于桦林股份的实际状况和当前政策法规的规定，而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新加坡佳通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销售网络托管”方案。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取销售网络托管

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切实、可行、有效的，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四、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福建佳通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佳通投资、新加坡佳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佳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林德祥和吴玉莲。关联关系如下：



（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

- 安徽佳通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7.6%的股权，佳通投资持有其 77.4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

-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桦林佳通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Primewell-Inoac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

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如下

-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80%的股权

-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95%的股权

-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算过程中，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井塑胶有限公司

Primwell-Inoac Pte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非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中国境内）如下

-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佳通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 上海佳通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T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Alnery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海南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根据新加坡佳通及其母公司 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上述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Primewell-Inoac Pte. Ltd.、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T Investment Pte. Ltd.、Alnery Pte. Ltd.、Softline (S) Pte. Ltd.、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以及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均为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五、 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定牌生产

本公司与安徽佳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牡丹江签署了《安徽佳通与桦林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牌生产合同》。该合同的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佳安牌和路得金牌全钢轮胎，该等品牌包括：佳安(商标号：1569996)、路得金(商标号：1107977)。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按月按照一定的价格予以计算,该价格包括了产品材料费和定牌生产费用,定牌生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应当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定牌生产数量和交易总额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预期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合同的有效期为2003年11月1日-2004年10月31日。

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现有资产将全部转入桦林佳通,此项关联交易也将自然终止。

2. 商标使用

本公司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12月15日在牡丹江签署了《安徽佳通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根据该合同,安徽佳通授权公司在斜交胎产品系列中无偿使用商标号为1415580的“兰威(RUNWAY)”商标,在全钢子午胎产品系列中无偿使用商标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及商标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合同期限为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

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销售网络托管

本公司与安徽佳通和佳通投资三方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了《销售网络安排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托管原由安徽佳通控制,后转为佳通投资持

有的销售网络，并且通过该网络优先销售本公司及福建佳通 70%的产出，本公司对该网络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决定权；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可以优先购买该网络。

本公司托管销售网络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佳通轮胎的销售渠道优势，增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在最大限度上减少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的影响，同时还可以消除目前存在的与安徽佳通定牌生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本公司的利益。

4. 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了本次资产置换本身构成关联交易外，资产置换差价 46,591.97 万元将形成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5. 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

本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22 日起逐步恢复生产，在为安徽佳通进行定牌生产中，收取了部分款项，用于采购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如下：

(1). 定牌生产与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安徽佳通	委托加工、定牌生产	市场价格	协议价	51,702,848.02
安徽佳通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7,706,301.53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937,480.92

(2). 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金额	百分比%
预收帐款：安徽佳通	48,407,667.82	96.75
合计	48,407,667.82	96.75
应付账款：安徽佳通	7,706,301.53	4.10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937,480.92	0.50
合计	8,643,782.45	4.60

（二） 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佳通投资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为佳通投资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福建佳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将是福建佳通 51%的权益性资产，故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将构成本公司潜在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1） 定牌生产

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8月18日签署了《定牌生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对于轮胎替换市场，为了保证销售网络与销售渠道的一致与效率，统一相关的售后服务，福建佳通在安徽佳通提供技术指导与模具并指定原材料的前提下，以定牌生产的方式生产由安徽佳通持有商标和/或被授权许可使用的部分轮胎产品。福建佳通在定牌生产了相关轮胎产品后，按与安徽佳通商定的结算价格结算原料的代购费用和定牌生产的劳务费用。

该项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目前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随着销售网络

转移给佳通投资后，该项关联交易将终止。

(2). 商标许可

鉴于前述的定牌生产安排以及福建佳通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需要，福建佳通分别与安徽佳通签订了 1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了 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在合同规定的许可期限内第 12 类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但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 6 个注册号分别为 1551463、1551461、1551462、883541、883540 和 1551464 号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期限截止日均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 20032240-20032245 的六份商标受理证明。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签署的《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同意促使安徽佳通和/或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部分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于上述其他已无偿授权福建佳通使用的商标，新加坡佳通将促使商标持有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四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3). 关联方担保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佳通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由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99 年建莆田字第 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其中 1,3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 月 28 日，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洲湾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湄字第 02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1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3)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其中 45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由福建佳通提供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4)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3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5)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30 日，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6)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9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2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实际的提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6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8)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借款的到

期日为 2005 年 9 月 29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9)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城厢字第 1109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2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0)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城厢字第 1205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1)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2003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二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湄洲字第 0079 号及 2003 年湄洲字第 0004 号)，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与 2006 年 1 月 23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2) 福建佳通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O-2000-02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 年，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3)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21 号)，借款金额为 2,9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4)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湄洲字第 0025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0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5)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9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1,4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1,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2,500 万元借款的

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后五笔贷款尚未提取），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6)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806 号),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7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602 号), 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8)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湄洲字第 0037 号),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9)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5 号), 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0)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8 号), 借款金额为 50 万美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7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二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9 号及 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10 号), 两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均为 100 万美元, 借款的到期日均为 2004 年 3 月 25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2)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7 号), 借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1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3)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

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2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根据有关决议，安徽佳通为福建佳通向工行莆田市支行申请的本外币 6 亿元贷款、向中行莆田分行不超过 2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以及向建行莆田市分行申请的等值 7 亿元本外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建佳通为上述融资向安徽佳通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 关联方采购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仍可能将与部分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等因正常的供销关系发生关联交易。

(5). 技术提供

新加坡佳通同意或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轮胎生产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四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安徽佳通出具的《专有技术承诺函》，承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四十年内有条件地无偿使用安徽佳通的部分半钢子午胎类、全钢子午胎类以及斜交胎类的专有技术。除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该等专有技术外，安徽佳通有权许可除福建佳通外的第三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对于技术研发中心今后发生的费用将由包括福建佳通以及新加坡佳通属下的其他轮胎生产企业按照各自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对于该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

(6). 欠款

截至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对其股东新加坡佳通有金额为1,598,040.52元的欠款。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款项系新加坡佳通为福建佳通代垫进口设备开证之手续费。

(7). 资产转让

根据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书》，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福建佳通购买福建佳通从事斜交胎生产的部分资产，购买价款根据转让时转让资产的净现值确定。意向书约定，受让方应当在转让资产交付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购买价款付至转让方的帐户。根据双方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设备清单，转让资产中的制层机、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等设备的原值为 18,373,591.54 元，净值为 15,565,185.34 元；帘布筒运车、小卷运输车等的原值为 84,721.00 元，净值为 84,721.00 元，运费共计 142,640.00 元，出售价格总额为 15,792,546.34 元。

2. 近三年关联交易对福建佳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加坡佳通为了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而对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所有轮胎企业采取了集中管理的模式，在销售、采购、服务支持等方面统一规划，因此也导致福建佳通大量关联交易的发生。但是，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采取了科学、合理的定价策略，主要根据以下因素综合确定：目标竞争对手在市场上的价格定位；产品的成本状况；产品的预期利润；产品的预计需求量和销量；公司的期望定位。因此，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对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鸿信建元的《审核报告》，福建佳通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 1-11 月份与国外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随着本公司托管销售网络，关联交易对福建佳通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一旦本公司最终取得销售网络的所有权，产品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将消除。福建佳通目前对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担保贷款、采购的关联交易尚有一定程度依赖，新加坡佳通已经承诺继续对福建佳通提供支持，这有利于福建佳通降低成本，稳定经营。

根据中鸿信建元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福建佳通 2000 - 2002 年以及 2003 年 1 - 11 月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如下：

(1). 商品销售

单位：元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金额	占年销售比例
安徽佳通	682,045,482.74	57.83	644,797,624.63	71.05	486,676,096.19	74.39	117,904,087.13	86.40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338,822.86	0.20	38,034,623.93	4.19	16,049,008.31	2.72	4,938,114.40	3.62
SHI ALLOY WHEEL CO., LTD	6,569,085.63	0.56	4,480,225.28	0.49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02,068,717.26	17.13	3,397,631.21	0.37				
合计	893,022,108.49	75.72	690,710,105.05	76.10	464,725,104.50	77.11	122,842,201.53	90.02

(2). 主要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金额	占年采购比例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帘子布	120,803,434.27	15.83%	89,654,971.85	15.96%	76,525,123.21	19.88%	37,249,088.63	26.42%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包胎膜	5,504,031.26	0.72%	2,422,664.43	0.43%	3,323,576.77	0.86%	1,472,868.72	1.04%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供应帘子布	8,509,615.95	1.11%	25,433,094.08	4.53%	14,384,228.44	3.74%	8,389,402.19	5.95%
合计		134,817,081.48	17.66%	117,510,730.36	20.92%	94,232,928.42	24.49%	47,111,359.54	33.42%

(3). 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及劳务提供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摘要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安徽佳通	供应内胎	41,647,690.81	48,688,502.25	7,130,126.52	2,115,189.03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	69,099,419.60	77,795,845.75	31,315,162.00	39,969,682.31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ERP咨询服务		865,500.00		
合计		110,747,110.41	127,349,848.00	38,445,288.52	42,084,871.34

(4). 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借款担保

单位：万元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借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安徽佳通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短期	600
安徽佳通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长期	12,900
安徽佳通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长期	5,000
安徽佳通	中行莆田分行	\$ 300 万短期	2,483.16
安徽佳通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9,900
安徽佳通	建行莆田市分行	\$ 400 万短期	3,310.88
安徽佳通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长期	5,000
	小计		39,194.0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8,000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长期	9,000
	小计		17,000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 上海佳通纸制品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2,800
	小计		2,800
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3,000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建行莆田市分行	长期	1,950
	小计		4,950
	总计		63,944.04

(5). 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安徽佳通	14,380,000.00			
合 计	14,380,000.00			

(6).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安徽佳通		162,060,398.26		94,376,250.95				15,180,014.99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15,565,185.34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430,431.55	11,840,110.08	\$851,329.20	7,046,111.26	\$596,532.00	4,938,151.55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5,328,711.79	44,106,813.23	\$296,456.44	2,453,858.89				
SHI ALLOY WHEEL CO., LTD			\$399,073.10	3,303,247.77				
(美元)小计	\$5,328,711.79	44,106,813.23	\$2,125,961.09	17,597,216.74	\$851,329.20	7,046,111.26	\$596,532.00	4,938,151.55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2,329,958.34	33,048,595.09	£15,112.50	200,514.16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 2,854,510.79	28,184,297.74	€ 121,265.40	1,047,247.99				
合 计		282,965,289.66		113,221,229.84		7,046,111.26		20,118,166.54

(7).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2,479,980.00	2,479,980.00	2,479,980.00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12,760,000.00	5,760,000.00	5,760,000.00
上海佳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8,172,621.60		
合 计		55,412,601.60	8,239,980.00	8,239,980.00

(8).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47,693,234.78		
合 计		47,693,234.78		

(9). 关联方工程物资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 11. 30	2002. 12. 31	2001. 12. 31	2000. 12. 31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81,448,146.72	71,371,569.60		
合 计	81,448,146.72	71,371,569.60		

(10).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552,792.94	536,215.91	138,728.44	1,054,056.04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11,109,318.40			
合 计	11,662,111.34	536,215.91	138,728.44	1,054,056.04

(11). 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安徽佳通						12,602,767.53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288,168.83	2,385,231.04						
合 计	\$288,168.83	2,385,231.04				12,602,767.53		

(12).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公司	2003.11.30	2002.12.31	2001.12.31	2000.12.31
新加坡佳通	1,598,040.52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合计	1,598,040.52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285,680,114.28

（四） 福建佳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福建佳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除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5,707,053.16 元资产转让款尚未偿还和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等情况外，不存在福建佳通的资金、资产被新加坡佳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佳通的承诺，新加坡佳通等关联方在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时，若关联方要求，则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福建佳通为自己向银行融资而向安徽佳通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福建佳通为新加坡佳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而福建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在国内的轮胎生产基地之一，在轮胎替换市场上没有独立的销售渠道，是通过佳通轮胎统一的销售网络（目前隶属于安徽佳通）对外销售，因此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将存在大量的关联方销售。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将托管该销售网络，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有优先购买该销售网络的权力。本公司在托管销售网络后，就实质上拥有了自主销售的权利，可以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同时，本公司托管销售网络虽然会产生收取托管费用的关联交易，但是该等

关联交易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这是因为，根据《销售网络安排协议》，各轮胎企业通过该网络销售产品时，按照各自的产品结算价格的比例支付托管费用，每半年按本公司实际支出的销售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本公司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因此，本公司托管销售网络而向关联方收取托管费对公司没有实质影响。

但是，在本公司能够购买销售网络之前，托管网络并不能减少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的总额，因为该销售网络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安徽佳通，即使按照计划到2004年底该销售网络的所有权转移给佳通投资，对于福建佳通来说也只是关联交易的对方由安徽佳通变为佳通投资，替换市场的销售依然是通过关联方进行。

2004年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预测如下：

（1）销售网络托管费

2004年，本公司由于托管销售网络而向关联方收取的托管费预计约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销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应纳税款、社会保险等）。纳入计算范围的销售管理人员120余人，包括总部员工、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等。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托管费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本公司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2）通过销售网络的关联交易

2004年，福建佳通在替换市场的销售是通过安徽佳通拥有的销售网络进行的，预计发生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销售比例	预测基础与假设
安徽佳通	63,005	34.16%	基于替换市场销售收入

假设到2005年本公司购买销售网络所需的条件可以满足，即：（1）佳通投资通过本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其股权超过50%；（2）中国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的生产型企业销售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届时，本公司将拥有销售网络的所有权，不再需要通过国内的关联方销售产品。

（3）外销中的关联交易

2004年，福建佳通有部分外销是通过关联方销售的。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销售比例	预测基础与假设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458	0.25%	基于外销市场 2003年度比例
SHI ALLOY WHEEL CO., LTD	1,286	0.70%	基于外销市场 2003年度比例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35,000	18.97%	基于外销市场 2003年度比例
合计	36,744	19.92%	

福建佳通在外销中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在于业务流程的设置和方便客户的考虑。某些海外客户的一单订单中会包括不同品牌、规格、数量、花纹的品种，无法由一家工厂完全供应，同时考虑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的要求，只能由不同工厂生产的品种共同组合，完成一份定单；而且，从客户服务的角度，客户只希望面对一家供应商，付款、下单、售后相关反馈由一家供应商来提供。

因此，福建佳通的外销业务流程设置如下：客户将需求定单和信用证给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等海外关联方，海外关联方在收到信用证后即安排福建佳通等国内工厂备货，工厂在商检、报关、订船完成后，按海外关联方的要求发货到客户处。各地工厂向海外关联方收款。

对于必须由多家工厂共同供货的定单，通过海外关联方的销售窗口的模式，有利于组织定单，在多家工厂合理调配品种批次，保证供货。同时，大大缩短由于供货工厂的品种数量的临时调整而需相应调整海外客户与工厂的信用证修改时间，避免商机上的延误，对于商务环节的银行费用也会节省。目前福建佳通通过海外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中含有近 1% 的下浮动定价，作为销售费用支出。

2. 采购

福建佳通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1-11 月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材料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9%、20.92% 和 17.66%，呈下降趋势。

福建佳通 2004 年预测的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材料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摘要	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比例	预测基础与假设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帘子布	12,801	10.26%	基于帘子布耗用比例的同时考虑不低于历史情况
安徽佳通	供应内胎	6,573	5.27%	基于销售收入比例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包胎膜	1,420	1.14%	基于包装费预测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供应帘子布	857	0.69%	基于帘子布耗用比例的同时考虑不低于历史情况
合计		21,651	17.36%	

福建佳通 2004 年预测的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劳务提供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摘要	金额（万元）	预测基础与假设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	36,225	基于投资计划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 ERP 咨询服务	56	基于项目实施计划
合计		42,854	

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在于，佳通集团自进入中国后，为增加其在轮胎生产过程中的影响力，避免上下游如材料等市场需求波动、供货不及时、价格变动和质量等问题带来的风险，佳通集团对部分主要的原材料和关键设备等采用集团自己生产，从而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准确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市场定位的策略；而福建佳通的管理层为能更好给公司创造效益，充分利用集团的竞争优势，避免因供货时间、质量等方面问题对公司的影响，部分材料统一由集团进行采购。

帘子布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种：尼龙帘布和聚脂帘布，其中尼龙帘布主要用于斜交胎，聚脂帘布用于半钢子午胎。目前市场上供应量中尼龙帘布为大众化产品，其供应量充足；聚脂帘布为紧俏产品，市场为供小于求。2004 年计划从集团内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28 亿元，其中尼龙帘布约占 18.7%，金额为 0.24 亿元；聚脂帘布约占 81.3%，金额为 1.04 亿元。为保证材料供应的充分，

公司又计划从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采购聚脂帘布 0.08 亿元。和市场价格对比，从集团采购尼龙帘布的价格约高于市场价格的 10%，聚脂帘布约高于市场价格的 5%，其定价高于国内的其他企业，主要是由于目前集团内企业生产的帘子布的质量要明显优于同类的国内其他企业的产品，材料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过报废、退回的情况。

包装膜的采购主要采用从集团内其他企业采购，从市场内其他企业采购较少，目前包装膜的市场供应量充足，公司从集团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2004 年计划从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420 万元。

福建佳通目前的内胎基本由集团供应，用于斜交胎和部分内销的全钢子午胎，2004 年计划从安徽佳通采购金额为 6573 万元。从公司的发展来看，将会对斜交胎进行减产，斜交胎对内胎的需求会逐渐减少；全钢子午胎目前内销虽然大部分使用内胎，但从市场的发展趋势看，全钢子午胎也在向无内胎的方向发展，所以全钢子午胎对内胎的需求也将会逐渐减少。由于上述的公司的规划和市场的发展趋势，福建公司计划不自行生产内胎，全部由外部购买。目前轮胎行业的公司所需内胎基本由企业内部供应的模式，其采购具有独占性。在双方制定的采购价格也采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制定。

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将成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拥有自主选择权，不受佳通集团统一采购政策的约束，同时又能够根据自身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是否参加佳通集团的集团采购。考虑到原材料市场的供应状况，福建佳通在采购方面对关联方没有依赖性，完全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

3. 知识产权

根据《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将允许福建佳通无偿使用部分商标和专有技术 40 年，这有助于确保福建佳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一旦本公司收购新加坡佳通在国内其他轮胎企业的后续重组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拥有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其研究开发在内的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不再依赖关联方。

4. 担保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借款担保达 63,944.04 万元。为了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的融资能力不受影响，关联方将继续对福建佳通后续的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

通过落实本公司的后续重组计划，本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将大大提高，以前的关联方担保就可以通过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来解决，本公司的对外融资将不再依赖关联方的担保。

六、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七、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总体原则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和佳

通投资已分别作出承诺，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承诺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销售和采购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将托管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销售网络，组建本公司独立的销售部门，将安徽佳通在上海的销售人员（即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的销售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主要管理人员转入本公司；销售网络所涉各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派出和任命；将安徽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的销售住厂办并入福建佳通的销售部门，其人事关系全部转入福建佳通。上述措施实质上赋予了本公司和福建佳通自主销售的权利，可以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在采购方面，福建佳通将成立自己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拥有自主的选择权，既可以利用佳通轮胎的采购渠道，借助其统一的集团采购优势，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而不受佳通轮胎统一采购政策的约束；对于从关联方的采购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上述措施可以保证福建佳通在采购中的独立性，其采购行为不依赖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和福建佳通将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关联方不能通过上述渠道干预本公司的业务经营。

（三）知识产权

根据《框架协议》，为了确保福建佳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新加坡佳通将协助福建佳通建立福建佳通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自有、自用等。对于福建佳通目前还在使用的属于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关联方将无偿转让一部分给福建佳通，其余的允许福建佳通无偿使

用40年。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转让所产生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关联方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保证交易和价格规范、公平、合理。

上述措施有利于减少和规范福建佳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担保

在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安徽佳通等关联方在其向银行贷款时提供了大量担保。可以说，福建佳通的发展离不开关联方的支持。

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对福建佳通的担保处理如下：新加坡佳通承诺不因福建佳通此次股权变动而终止对福建佳通现有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并承诺在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超过桦林股份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桦林股份是福建佳通的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对福建佳通后续的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对于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在关联方要求的情况下，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根据《框架协议》，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1)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的国家定价；(2)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应参照同等地区或周边地区内与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相同或相近的市场价格，并在该等市场价格增减一定比例的幅度内确定价格；(3)如无法获得上述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参照，双方同意定价不得超过同期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的价格。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并且关联企业将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八、 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桦林股份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中，对于桦林股份、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系依据中国法律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避免的规定而制订，如能有效实施将有利于保护桦林股份的中小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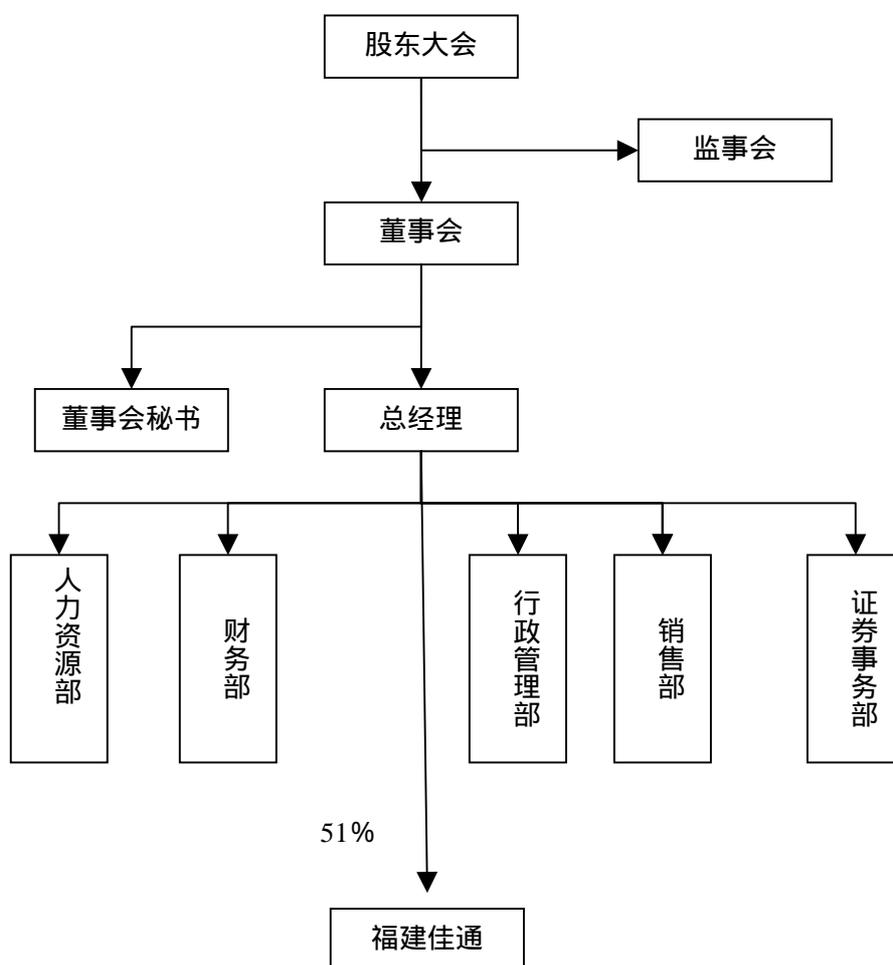
的利益。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有关关联公司之间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劳务提供、互相担保、商标许可协议、应收应付账款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桦林股份已经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而且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各机构职能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公司日常管理部门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招聘、资源开发以及公司人才培养计划。

2.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信息披露、证券管理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产置换后的有关辅导工作。

(2) 配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3)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负责跟踪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为董事会、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使公司股票保持较高信誉。

3. 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对外接待与法律事务以及其他行政后勤工作。

4. 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会计、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 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独立完整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完成公司财会工作，并将有关财务报表上报给总经理和相关部门。

(2) 真实、完整地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使用和周转的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3) 保证企业取得和使用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处理好企业的资金使用，每月做好资金预算和成本分析、控制建议等工作。

(4) 在提高财务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

(5)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配合公司需要逐步改善财务运营状况。

5. 销售部

负责托管佳通投资的整个销售网络，并对该网络进行管理、运营以及建设；负责分配各销售中心的产品供应，调度各生产单位的销售，确保福建佳通通过本

销售网络的销售量不低于其产出的 70%。

二、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管理层人事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来自佳通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 6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进入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加坡佳通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董事情况：

吴庆荣先生，47 岁，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投资董事，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总经理兼董事，桦林股份董事长。

李怀靖先生，39 岁，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佳通投资董事，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董事，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桦林股份副董事长。

林榕镇先生，53 岁，国籍：中国台湾，大学学历，现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董事。

杨一培先生，57 岁，大学学历，国籍：中国台湾。现任安徽佳通董事。

廖玄文先生，52 岁，国籍：中国台湾，硕士，现任安徽佳通轮胎总经理，安徽佳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

陈应毅先生，35 岁，国籍：马来西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加坡高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传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情况：

管增龄先生，59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合肥橡

胶厂副厂长，安徽合肥橡胶工业公司综合办主任，安徽轮胎厂总经济师兼供销公司总经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安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股份监事会主席。

寿惠多女士，40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现任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见智先生，60岁，大学学历，曾任牡丹江桦林橡胶厂（后为桦林集团）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市长助理，黑龙江天懋集团公司总策划，安徽佳通高级顾问、副总经理兼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桦林股份总经理。

黄文龙先生，39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新加坡注册会计师；曾任新加坡张代彪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新加坡特许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师，新加义私人有限公司会计师，安徽佳通副总会计师，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郭长龄女士，42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包头钢院教师，北京大钟寺饭店经理，中国科协翻译，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内销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

李玉城先生，54岁，国籍：中国香港，大学学历；曾任贸元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职员，兰州佳通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佳通红旗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采购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

陈亮先生，30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组投资顾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副主任、投资部主管，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董事助理，现任桦林股份董事会秘书。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由新加坡佳通派往福建佳通的董事将改由本公司派

出。但为了保证福建佳通的正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本着管理层连续稳定的原则，使福建佳通在资产置换完成后仍在同一管理层下持续经营，原新加坡佳通派往福建佳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维持不变，本公司将吸收这部分人员，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再派往福建佳通。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福建佳通的经营管理能力，本公司还将考虑增派一些具有多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到一线管理队伍中去，并积极督促福建佳通董事会建立健全对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与评价，董事会将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聘用。

三、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对福建佳通的控制：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由本公司替代新加坡佳通向福建佳通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改组福建佳通的董事会，以使本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超过全部人数比例的 1/2；

（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计划在征得新加坡佳通同意的条件下，将选择适当时机和方式扩大对福建佳通的出资比例，以进一步提高对福建佳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通过聘请具有丰富的轮胎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各项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管理机制，以进一步加强对福建佳通的管理和监控。

四、 资产置换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总体来看，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董事选举中，本公司将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本公司将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本公司将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 绩效评价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建立健全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 经理人员的聘任

本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 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有计划地在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2）本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经理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等作了较明确的约束性规定，下一步本公司将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进一步规范、约束经理人员行为。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 新加坡佳通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新加坡佳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本次资产置换前，本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新加坡佳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经销系统，具有独立于新加坡佳通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新加坡佳通与佳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仍将保证本公司的“五分开”。

（一） 保持本公司人员独立

1.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本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本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之间完全独立。

（二） 保持本公司资产独立

1.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产权清晰。本公司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本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本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本公司的资金、资产。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不以本公司的资产为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 保持本公司财务独立

1.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及其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尊重本公司的财务独立性，不干预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 本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 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保持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本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职能部门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对本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独立性。

（五） 保持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尽量减少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和/或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本公司会计报表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本公司 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11 月份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 2003 年 1-11 月份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41,639.85	12,745,350.26
短期投资		489,138.97
应收票据	150,000.00	8,202,286.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77,387,402.17	330,878,438.80
其他应收款	35,304,856.33	201,863,551.75
预付账款	24,397,011.11	9,684,807.05
应收补贴款		693,128.96
存货	164,379,642.96	120,377,412.13
待摊费用	9,033,459.12	1,767,369.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9,794,011.54	686,701,482.9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32,873,764.17	1,178,500,478.99
减：累计折旧	432,956,505.69	423,333,486.98

固定资产净值	799,917,258.48	755,166,992.0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4,545,298.22	38,285,360.88
固定资产净额	565,371,960.26	716,881,631.13
工程物资	534,905.75	12,609,533.45
在建工程	161,904,344.70	306,879,790.3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27,811,210.71	1,036,370,954.9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9,368,884.21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9,368,884.2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96,974,106.46	1,723,072,437.8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有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400,000.00	532,190,000.00
应付票据		2,460,000.00
应付账款	188,115,285.85	130,211,905.62
预收账款	50,031,708.07	10,678,477.2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760,222.65	9,520,276.10
应付股利	717,366.12	1,099,946.12
应交税金	-321,782.57	80,532,434.89
其他应交款		5,981,462.36
其他应付款	61,327,567.21	131,457,828.65
预提费用	30,107,612.10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600,000.00	24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0,737,979.43	1,144,732,330.9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84,976,065.9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84,976,065.9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30,737,979.43	1,329,708,396.84
少数股东权益	18,870,297.21	4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7,165,077.88	376,474,743.92
盈余公积	34,062,025.30	34,062,025.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397,172,72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365,829.82	353,364,04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974,106.46	1,723,072,437.83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1 月 30 日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0,396,605.16	525,805,822.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43,623,910.51	449,219,123.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88,256.91	12,204,497.43
二、主营业务利润	-46,515,562.26	64,382,201.76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718,608.23	-2,784,069.91
减：营业费用	18,040,629.23	44,067,314.72
管理费用	210,857,929.57	105,756,189.95
财务费用	39,114,990.34	51,578,235.78
三、营业利润	-302,810,503.17	-139,803,608.60
加：投资收益	-4,835.4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557.07	222,017.55

减：营业外支出	275,045,466.38	1,750,908.80
四、利润总额	-577,818,247.92	-141,332,499.85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收益	-21,129,702.79	
五、净利润	-556,688,545.13	-141,332,499.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172,728.23	-154,438,332.0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295,770,831.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11 月	项 目	2003 年 1-11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701,111.2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净利润	-556,688,545.1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960.65	少数股东收益	-21,129,702.79
现金流入小计	171,224,071.9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8,765,44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30,528.17	固定资产折旧	54,513,77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22,564.46	无形资产摊销	797,02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5,14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2,791.1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052,267.80
现金流出小计	161,961,028.7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1,827,77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04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1,793,18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32,922.4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39,114,990.3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3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473,855.27
现金流入小计	73,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5,132,15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58,04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5,979,228.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043.22
现金流出小计	1,458,0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4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债务转为资本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7,91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187,910,000.00	其他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1,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61,710.9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41,639.85
现金流出小计	199,391,710.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45,35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1,710.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71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3,710.41

二、 福建佳通会计报表

根据中鸿信建元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福建佳通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年和2003年1-11月份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131,686,176.8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3,618,200.00	6,524,600.00	3,8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20,043,420.53	171,661,515.57	40,768,184.35	26,911,191.88
其他应收款	16,010,328.87	82,043,210.46	16,925,177.46	31,712,608.92
预付帐款	54,192,958.56	74,719,402.24	16,710,548.11	9,467,167.7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28,568,702.36	100,446,431.89
待摊费用	273,495.73	620,205.98	913,480.95	980,82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7,816,068.54	695,480,115.20	356,802,573.08	301,204,405.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93,941,845.94	1,278,808,684.18	1,142,691,079.94	662,315,518.65
减：累计折旧	268,157,315.64	181,251,045.31	92,573,441.06	21,602,504.41
固定资产净值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工程物资	100,781,963.79	78,392,482.21	2,461,596.73	28,172,754.19
在建工程	260,859,472.54	61,098,418.86	177,945,048.92	540,400,815.9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87,425,966.63	1,237,048,539.94	1,230,524,284.53	1,209,286,584.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257,181.84	17,604,854.00	17,984,132.72	18,363,411.44
长期待摊费用	8,909,570.76	12,808,055.13	3,742,653.80	3,152,340.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166,752.60	30,412,909.13	21,726,786.52	21,515,751.64
递延资产：	0.00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资 产 合 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8,000.00	144,1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63,444,342.57	27,230,818.91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应付帐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69,936,293.47	78,470,281.25
预收帐款	5,713,145.54	7,139,569.67	12,823,438.90	142,483.49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7,753,243.12	3,356,999.41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7,277,910.00	1,223,558.93	1,243,891.43	
应交税金	7,885,850.32	7,187,635.47	3,119,853.00	-6,247,585.01
其他应付款	115,720.04	235,765.11		
其他应付款	3,974,813.33	289,554,928.29	329,802,555.64	354,225,499.52
预提费用	18,158,684.51	18,711,580.48	5,041,800.92	1,685,26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6,500,000.00	72,000,000.00	2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663,596.14	736,835,221.64	613,665,419.05	786,863,759.9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88,163,596.14	1,308,835,221.64	1,127,165,419.05	1,062,863,759.9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793,844.35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股东权益合计	973,245,191.63	654,106,342.63	481,888,225.08	469,142,9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76,775,241.48	185,806,997.21	80,756,767.00	56,963.08
加：其它业务利润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营业费用	20,072,586.87	11,413,837.70	9,640,539.18	3,488,666.06
管理费用	19,995,938.79	39,810,361.91	33,874,127.08	31,314,552.16
财务费用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56,318.13	98,465,071.10	12,726,754.86	-42,859,005.0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减：营业外支出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四. 利润总额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159,450,110.6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1,578,327.81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66,660.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2003年1-11月份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241,231.42	825,768,467.03	净利润	103,648,029.79	86,091,49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少数股东损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2,247.67	3,065,479.98	合并价差		
现金流入小计	1,098,743,479.09	828,833,947.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70,963.81	8,661,3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01,499.21	642,341,076.00	固定资产折旧	89,722,574.22	90,947,5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4,642.41	30,359,029.33	无形资产摊销	347,672.16	379,2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5,560.29	70,849,58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484.37	931,29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5,339.66	57,927,501.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46,710.25	293,274.97
现金流出小计	930,377,041.57	801,477,195.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52,895.97	13,669,7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641,043.1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478.9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30,755,037.86	40,933,026.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30,014.48	-66,736,491.14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4,999,784.09	-257,744,20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2,284,180.69	105,289,275.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现金流出小计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94,529.30	-110,348,969.0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3,344.60		债务转为资本	284,082,073.76	86,126,619.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986,450.00	25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451,539,794.60	25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1,929,800.00	1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639,732.20	43,765,127.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现金流出小计	418,569,532.20	164,265,1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0,262.40	94,834,8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94,298.80	3,646,852.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三、 根据资产置换方案模拟编制的本公司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 备考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本公司拟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备考会计报表即以该资产置换方案为依据，并假设拟置入的资产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就由本公司合法持有，以此作为会计主体模拟编制的。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永拓审计了 2003 年 11 月 30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及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3 年 1 - 11 月、2002 年度、2001 年度、2000 年度备考利润表及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 2003 年 1 - 11 月、2002 年度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北京永拓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备考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

（三） 备考会计报表

1. 桦林股份（母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帐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其中：合并价差	259,464,952.2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合 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预收帐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0,984,386.45	8,413,572.60	5,609,048.40	2,804,524.20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84,386.45	8,413,572.60	5,609,048.40	2,804,524.2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65,919,700.00	256,744,429.07	297,846,569.00	301,542,118.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89,900,300.00	239,610,618.66	198,508,478.73	194,812,92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5,820,000.00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496,355,047.73

2. 桦林股份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11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131,686,176.82
短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23,618,200.00	6,524,600.00	3,800,00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帐款	420,043,420.53	171,661,515.57	40,768,184.35	26,911,191.88
其他应收款	16,010,328.87	82,043,210.46	16,925,177.46	31,712,608.92
预付帐款	54,192,958.56	74,719,402.24	16,710,548.11	9,467,167.72
应收补贴款	0.00	0.00	0.00	0.00
存货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28,568,702.36	100,446,431.89
待摊费用	273,495.73	620,205.98	913,480.95	980,82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47,816,068.54	695,480,115.20	356,802,573.08	301,204,405.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9,464,952.27	0.00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259,464,952.27	0.00	0.00	0.00
其中：合并价差	259,464,952.27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93,941,845.94	1,278,808,684.18	1,142,691,079.94	662,315,518.65
减：累计折旧	268,157,315.64	181,251,045.31	92,573,441.06	21,602,504.41
固定资产净值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工程物资	100,781,963.79	78,392,482.21	2,461,596.73	28,172,754.19
在建工程	260,859,472.54	61,098,418.86	177,945,048.92	540,400,815.97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1,387,425,966.63	1,237,048,539.94	1,230,524,284.53	1,209,286,584.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7,257,181.84	17,604,854.00	17,984,132.72	18,363,411.44
长期待摊费用	8,909,570.76	12,808,055.13	3,742,653.80	3,152,340.20
其他长期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166,752.60	30,412,909.13	21,726,786.52	21,515,751.64
递延资产：	0.00	0.00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0.00
资 产 合 计	2,520,873,740.04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8,000.00	144,1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63,444,342.57	27,230,818.91
应付帐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69,936,293.47	78,470,281.25
预收帐款	5,713,145.54	7,139,569.67	12,823,438.90	142,483.49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7,753,243.12	3,356,999.41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金	7,885,850.32	7,187,635.47	3,119,853.00	-6,247,585.01
其他应交款	115,720.04	235,765.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4,959,199.78	297,968,500.89	335,411,604.04	357,030,023.72
预提费用	18,158,684.51	18,711,580.48	5,041,800.92	1,685,262.33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0.00	56,500,000.00	72,000,000.00	2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7,277,910.00	1,223,558.93	1,243,891.4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8,647,982.59	745,248,794.24	619,274,467.45	789,668,284.1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292,237,520.60	298,737,594.78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235,435,313.55	820,330,856.47	805,737,520.60	574,737,594.7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754,083,296.14	1,565,579,650.71	1,425,011,988.05	1,364,405,878.88
少数股东权益	476,890,143.90	157,751,294.90	-14,466,822.65	-27,212,066.14
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869,699,548.06
盈余公积	34,062,025.30	34,062,025.30	34,062,025.30	34,062,025.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11,354,008.43	11,354,008.43	11,354,008.43
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1,004,150,954.70	-1,045,253,094.63	-1,048,948,644.61
股东权益合计	289,900,300.00	239,610,618.66	198,508,478.73	194,812,92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0,873,740.04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3. 桦林股份母公司备考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减: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 主营业务利润				
加: 其它业务利润				
减: 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570,813.85	2,804,524.20	2,804,524.20	2,804,524.20
财务费用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0,813.85	-2,804,524.20	-2,804,524.20	-2,804,524.20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60,495.19	43,906,664.12	6,500,074.18	-21,947,677.09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四. 利润总额	50,289,681.34	41,102,139.92	3,695,549.98	-24,752,201.29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89,681.34	41,102,139.92	3,695,549.98	-24,752,201.2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890,954,211.89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4. 桦林股份备考合并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减: 主营业务成本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76,775,241.48	185,806,997.21	80,756,767.00	56,963.08
加: 其它业务利润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营业费用	20,072,586.87	11,413,837.70	9,640,539.18	3,488,666.06
管理费用	22,566,752.64	42,614,886.11	36,678,651.28	34,119,076.36
财务费用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785,504.28	95,660,546.90	9,922,230.66	-45,663,529.23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减: 营业外支出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四. 利润总额	101,077,215.94	83,286,974.08	9,940,719.29	-45,839,185.16
减: 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50,787,534.60	42,184,834.16	6,245,169.31	-21,086,983.87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89,681.34	41,102,139.92	3,695,549.98	-24,752,201.2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890,954,211.89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820,619,041.93	-870,908,723.28	-912,010,863.20	-915,706,413.18

5. 桦林股份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241,231.42	825,768,467.03	净利润	50,289,681.34	41,102,13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加：少数股东损益	50,787,534.60	42,184,834.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2,247.67	3,065,479.98	合并价差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098,743,479.09	828,833,947.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70,963.81	8,661,3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01,499.21	642,341,076.00	固定资产折旧	89,722,574.22	90,947,5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4,642.41	30,359,029.33	无形资产摊销	347,672.16	379,2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5,560.29	70,849,58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484.37	931,29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5,339.66	57,927,501.7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46,710.25	293,274.97
现金流出小计	930,377,041.57	801,477,195.2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552,895.97	13,669,7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4,641,043.1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478.91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财务费用	30,755,037.86	40,933,026.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5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30,014.48	-66,736,491.14
现金流入小计	0.00	5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4,999,784.09	-257,744,20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4,854,994.54	108,093,799.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现金流出小计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94,529.30	-110,348,969.0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3,344.60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86,126,619.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986,450.00	25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84,082,073.76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51,539,794.60	259,1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1,929,800.00	120,500,00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639,732.20	43,765,127.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现金流出小计	418,569,532.20	164,265,1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0,262.40	94,834,8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94,298.80	3,646,852.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四）经营业绩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化趋势和原因

根据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 - 11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分布	2003 年 1-11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其中：内销轮胎	758,472,710.00	676,905,800.81	449,032,893.77	117,904,087.13
外销轮胎	420,924,902.60	230,578,953.07	140,671,169.01	18,553,842.35

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轮胎销售收入。其中，内销轮胎的主营业务收入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1 - 11 月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86.4%、76.14%、74.59%和 64.31%；而外销轮胎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3.6%、23.86%、25.41%和 35.69%。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较快，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 1 - 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45.79 万元，58,970.41 万元，90,748.48 万元，117,939.7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 4,583.92 万元，994.07 万元，8,328.70 万元和 10,107.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的产能逐步提高，规模效益逐步体现：福建佳通的第一期工程于 1999 年 9 月竣工，斜交胎产品投入试生产，2000 年 1 月正式投产；福建佳通的半钢子午胎产品于 2000 年 8 月正式投产，公司各产品线的生产能力逐步提高。

福建佳通的产能统计如下：

单位：套/天

年份	2003年1 - 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斜交胎	4,000	4,200	4,000	2,500
半钢子午胎	20,600	12,000	7,500	3,000

2. 适用的税率及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 1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3% 计缴。
城建税	5%	按应交各项流转税之和的 5% 计缴。
所得税	33%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2). 子公司福建佳通的税种、税率

税种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税率计算销项税，
消费税	10%	按应税收入的 10%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	按应纳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
所得税	30%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计缴。

其他税款（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等）根据当地税务局的要求计缴。

(3). 优惠政策

本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2003]3 号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60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投资收益可以不计入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但其上述投资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不得冲减本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福建佳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本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 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五) 主要资产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252,087.37 万元，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 流动资产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84,781.6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964.25 万元，应收票据 2,361.82 万元，应收账款 42,004.34 万元，其他应收款 1,601.03 万元，预付账款 5,419.30 万元，存货 21,403.52 万元，待摊费用 27.35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的长期投资就是对福建佳通的

股权投资，公司按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将福建佳通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余额	占被投资单位资本的比例	减值准备
福建佳通	2000年1月1日	259,464,952.27	51%	

投资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5,946.50 万元，是根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签署的《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超出福建佳通现有股权的 51% 的部分。该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在置换协议生效起按 40 年摊销。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11. 30
A、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399,415,615.87	4,074,206.29		403,489,822.16
机械设备	871,630,365.75	28,495,655.81	18,417,468.14	881,708,553.42
办公设备	3,088,563.65	387,080.00		3,475,643.65
辅助设备	678,059.70	47,247.80		725,307.50
运输设备	3,996,079.21	546,440.00		4,542,519.21
合 计	1,278,808,684.18	33,550,629.90	18,417,468.14	1,293,941,845.94
B、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488,690.16	16,250,865.24		54,739,555.40
机械设备	138,969,633.78	72,439,193.86	2,816,303.89	208,592,523.75
办公设备	1,415,736.95	428,784.33		1,844,521.28
辅助设备	386,923.43	73,111.88		460,035.31
运输设备	1,990,060.99	530,618.91		2,520,679.90
合 计	181,251,045.31	89,722,574.22	2,816,303.89	268,157,315.64
C、固定资产净值：	1,097,557,638.87			1,025,784,530.30

固定资产中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34,731 万元，净值为 30,467 万元；机械设备原值为 14,622 万元，净值为 10,451 万元。

(2).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03. 11. 30	2002. 12. 31
预付设备款	100,781,963.79	78,392,482.21
合计	100,781,963.79	78,392,482.21

工程物资增加，原因是福建佳通为半钢子午胎扩建、全钢子午胎新建而采购的设备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

(3). 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 数	2003.11.30
A、在建工程原值					
全钢子午胎基础工程		9,583,612.71			9,583,612.71
热水站工程		4,725,170.00			4,725,170.00
炼胶车间工程		9,996,451.00			9,996,451.00
斜交胎设备安装	24,228,369.36	52,000.00	1,533,611.14		22,746,758.22
半钢子午胎扩建设备安装	23,394,690.98	119,132,806.59	12,298,087.00		130,229,410.57
全钢子午胎设备安装		56,971,376.75	1,660,000.00		55,311,376.75
实验、动力及其他设备安装	12,128,875.43	24,586,295.49	9,074,013.38	233,825.70	27,407,331.84
其他	8,991,198.44	8,316,540.09	8,181,290.29	622,371.44	8,504,076.80
合计	68,743,134.21	233,364,252.63	32,747,001.81	856,197.14	268,504,187.89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斜交胎设备安装	7,644,715.35				7,644,715.35
合计	7,644,715.35				7,644,715.35
C、在建工程净值	61,098,418.86				260,859,472.54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半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设备尚未

安装完毕。

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 无形资产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为 1,725.72 万元，主要是福建佳通通过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 82.78 万平方米，其中在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的部分，面积为 36.37 万平方米，已将有关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中，其余面积为 46.41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值在本科目核算，该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借款。

(2). 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890.96 万元，主要是模具费。

5. 有形资产净值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为 249,443.35 万元（有形资产净值 = 总资产 - 无形资产 - 待摊费用 - 长期待摊费用）。

(六) 主要债项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计为 175,408.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51,864.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9.56%；长期负债 123,545.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0.44%。

1. 短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外币余额	本位币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建行莆田市分行	\$4,000,000.00	33,108,800.00	03.08.05-04.03.25	2.03%	保证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6,000,000.00	03.02.27-04.02.26	5.31%	保证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5,000,000.00	41,386,000.00	03.03.30-04.03.28	1.86%	信用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	12,415,800.00	03.06.17-03.12.16	1.86%	信用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	12,415,800.00	03.07.15-04.01.14	1.86%	信用借款
中行莆田分行	\$1,000,000.00	8,277,200.00	03.11.11-04.11.11	1.97%	保证借款
中行莆田分行	\$2,000,000.00	16,554,400.00	03.11.18-04.11.18	1.91%	保证借款
合 计	\$15,000,000.00	130,158,000.00			

以上短期借款中的保证借款均由安徽佳通提供保证。

2. 应付票据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票据为 20,199.48 万元。

3. 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应付账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预收账款	5,713,145.54	7,139,569.67
合计	132,946,743.97	98,204,552.59

4. 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 11. 30	2002. 12. 31

其他应付款	14,959,199.78	297,968,500.89
-------	---------------	----------------

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原因为对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的 34,312,330 美元债务（284,082,073.76 元人民币）转增为实收资本。

5.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3. 11. 30	2002. 12. 31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合 计	5,151,058.01	9,232,549.79

根据 2003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对未经审计的 2002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77,938,443.50 元进行分配，按 10%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元，按 0.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元。

6. 应付股利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股利如下：

单位：元

期初未付数	本期分配数	本期支付数	期末未付数
-	70,066,660.71	70,066,660.71	-

根据 2003 年 6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按未审的 2002 年累计实现利润数提取了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将可供分配利润 70,066,660.71 元的 50%（35,033,330.36 元）分配给新加坡佳通。

7. 应交税金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金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率	2003. 11. 30	2002. 12. 31
增值税	17%	2,867,911.41	2,650,236.69
消费税	10%	3,441,596.41	2,734,720.35
房产税		1,531,500.81	1,790,271.45
个人所得税		44,841.69	12,406.98
合 计		7,885,850.32	7,187,635.47

8. 其他应交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交款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11.30	2002.12.31
教育费附加	115,720.04	235,765.11

9. 预提费用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预提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3. 11. 30	2002. 12. 31	结 存 余 额 的 原 因
借款利息	1,029,527.75	264,919.83	预提贷款利息
外销产品海运费	8,059,244.25	4,774,356.50	预提的海运费
外销产品保险费	104,900.12	41,113.72	预提的保险费
动力及水电费	3,453,985.73	2,696,222.43	预提的水电费
外销产品港口费	1,174,970.70	934,968.00	预提的港口费
进口材料关税	4,336,055.96	10,000,000.00	预提的进口材料关税
合 计	18,158,684.51	18,711,580.48	

10. 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备注
建行莆田市分行	29,000,000.00	03.04.28-06.04.27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建行莆田市分行	13,000,000.00	99.01.28-05.04.28	6.336%	保证借款	注 2
建行莆田市分行	15,000,000.00	99.01.28-06.01.28	6.336%	保证借款	注 2
建行莆田市分行	4,500,000.00	00.03.29-05.04.28	6.336%	保证/抵押	注 3
建行莆田市分行	70,000,000.00	02.09.30-05.09.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建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8.31-05.07.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建行莆田市分行	20,000,000.00	01.08.31-05.08.29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建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8.03-05.08.01	5.490%	保证借款	注 4
建行莆田市分行	160,000,000.0	01.09.20-05.09.18	5.490%	保证借款	注 5
建行莆田市分行	15,000,000.00	00.03.29-05.11.27	6.336%	保证/抵押	注 3
建行莆田市分行	30,000,000.00	01.09.25-05.09.23	5.490%	保证借款	注 6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5,000,000.00	00.02.25-05.02.24	5.580%	抵押借款	注 7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0.02.25-05.02.24	5.580%	抵押借款	注 8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2.11.25-05.06.25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0,000,000.00	03.03.31-06.03.30	5.49%	信用借款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40,000,000.00	03.06.17-05.06.16	5.49%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20,000,000.00	03.09.26-10.09.25	5.76%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4,000,000.00	03.09.30-10.09.29	5.76%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30,000,000.00	03.08.28-06.08.27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0,000,000.00	02.12.20-05.03.18	5.490%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城厢支行	15,000,000.00	00.02.25-05.08.23	5.580%	抵押借款	注 7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1,000,000.00	00.02.21-05.02.22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2,000,000.00	00.02.21-05.05.21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2,000,000.00	00.02.21-05.11.22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2.12.20-05.12.19	5.49%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30,000,000.00	03.06.11-05.06.10	5.49%	保证借款	注 1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3.01.24-06.01.23	5.49%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15,000,000.00	00.02.21-05.02.21	5.580%	保证借款	注 4
工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	20,000,000.00	03.09.18-06.09.15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	50,000,000.00	03.03.31-05.03.29	4.941%	保证借款	注 1
合 计	780,500,000.00				

【注】1、由安徽佳通提供保证；

【注】2、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注】3、以福建佳通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提供价值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由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注】4、由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

【注】5、以福建佳通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进行抵押；

【注】6、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注】7、福建佳通以子午胎厂房作为抵押物取得该借款；

【注】8、以福建佳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

11. 长期应付款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3. 11. 30	2002. 12. 31
长期应付款	454,935,313.55	248,330,856.47

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对福建佳通投资,确定的投资金额超过本公司各期的净资产部分,其中2003年11月30日数字为同时加计溢价后余额。

（七） 股东权益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截止2003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实收资本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869,699,548.06
盈余公积	34,062,025.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1,354,008.43
未分配利润	-953,861,273.36
所有者权益	289,900,300.00

四、 盈利预测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资料。

（一） 盈利预测基准

1.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基于以下基准:

- (1) 依据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之《置换协议》和新加坡佳通与本公司之《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假设本次资产置换于2004年3月31日前完成。本次资产置换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按福建佳通剩余经营期间40年进行摊销。
- (2) 依据业经审计之本公司2002年度及2003年度1-11月的经营业绩;
- (3) 依据中鸿信建元对福建佳通2000年---2003年11月30日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2001号);

- (4) 依据中鸿信建元对福建佳通 2004 年盈利预测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2002 号）；
- (5) 依据中企华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公司拟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置出部分）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
- (6) 依据广州羊城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

2. 依据本公司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 1-3 月的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现有框架进行的预测，2004 年度盈利预测中的 4-12 月的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购得福建佳通的 51%股权投资后的框架为基础进行的预测。

3. 本公司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的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审计之本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 1-11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设备投资计划、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采购计划、人员用工计划和资金计划，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的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4. 本公司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4-12 月的备考盈利预测是依据中鸿信建元已审核的福建佳通 200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和福建佳通

提供其编制的 200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分月预测资料而分析编制的。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4-12 月备考盈利预测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与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拟采用的会计原则、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相一致。

5.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2003 年度及 200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 1-3 月与 4-12 月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编制方法中单独列示。

（二）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编制是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经营所在地区、行业形势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的设备投资计划、销售计划等能如期实现；
4. 有关汇率及贷款利率无重大改变；
5. 公司的经营运作未受到诸如人员、交通、电信和水电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6. 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状况无重大变化；

7. 公司的税负及税率政策无重大改变；
8. 不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

本公司委托北京永拓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北京永拓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以下会计数据摘自《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永证咨字[2004]第 001 号），投资者若想了解盈利预测报告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1.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项 目	2002 年 已审实现数	2003 年预测数			2004 年预测数		
		1-11 月实际数	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	4-12 月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8,295,469.49	100,396,605.16	57,290,574.47	157,687,179.63	225,304,025.06		225,304,025.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3,155,741.61	143,623,910.51	50,946,394.25	194,570,304.76	198,592,615.92		198,592,615.9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31,281.77	3,288,256.91	2,343,364.87	5,631,621.78	6,334,037.72		6,334,037.72
二、主营业务利润	61,908,446.11	-46,515,562.26	4,000,815.34	-42,514,746.92	20,377,371.42		20,377,371.43
加：其他业务利润	91,778.33	11,718,608.23		11,718,608.23			-
减：营业费用	51,984,493.33	18,040,629.23	1,234,614.13	19,275,243.36	6,480,225.50		6,480,225.50
管理费用	192,183,985.08	210,857,929.57	10,462,506.35	221,320,435.92	18,243,373.00	2,103,393.15	20,346,766.15
财务费用	53,813,264.82	39,114,990.34	2,703,015.36	41,818,005.70	9,321,914.99		9,321,914.99
三、营业利润	-235,981,518.79	-302,810,503.17	-10,399,320.50	-313,209,823.67	-13,668,142.06	-2,103,393.15	-15,771,535.21
加：投资收益	-5,065,811.91	-4,835.44		-4,835.44		103,329,404.81	103,329,404.8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2,122.55	42,557.07		42,557.07			
减：营业外支出	1,909,188.02	275,045,466.38		275,045,466.38			
四、利润总额	-242,734,396.17	-577,818,247.92	-10,399,320.50	-588,217,568.42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129,702.79	-30,955.20	-21,160,657.99			
五、净利润	-242,734,396.17	-556,688,545.13	-10,368,365.30	-567,056,910.43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2) 盈利预测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已审实现数	2003 年预测数			2004 年预测数		
		1-11 月实际数	12 月预测数	合计数	1-3 月	4-12 月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8,295,469.49	100,396,605.16	57,290,574.47	157,687,179.63	225,304,025.06	1,561,186,144.88	1,786,490,169.9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3,155,741.61	143,623,910.51	50,946,394.25	194,570,304.76	198,592,615.92	1,184,504,402.80	1,383,097,018.7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31,281.77	3,288,256.91	2,343,364.87	5,631,621.78	6,334,037.72	13,237,308.38	19,571,346.10
二、主营业务利润	61,908,446.11	-46,515,562.26	4,000,815.34	-42,514,746.92	20,377,371.42	363,444,433.70	383,821,805.12
加：其他业务利润	91,778.33	11,718,608.23		11,718,608.23		1,575,000.00	1,575,000.00
减：营业费用	51,984,493.33	18,040,629.23	1,234,614.13	19,275,243.36	6,480,225.50	49,719,886.28	56,200,111.77
管理费用	192,183,985.08	210,857,929.57	10,462,506.35	221,320,435.92	18,243,373.00	42,131,479.36	60,374,852.36
财务费用	53,813,264.82	39,114,990.34	2,703,015.36	41,818,005.70	9,321,914.99	45,924,619.31	55,246,534.30
三、营业利润	-235,981,518.79	-302,810,503.17	-10,399,320.50	-313,209,823.67	-13,668,142.06	227,243,448.74	213,575,306.68
加：投资收益	-5,065,811.91	-4,835.44		-4,835.44		-4,864,967.86	-4,864,967.86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2,122.55	42,557.07		42,557.07			
减：营业外支出	1,909,188.02	275,045,466.38		275,045,466.38			
四、利润总额	-242,734,396.17	-577,818,247.92	-10,399,320.50	-588,217,568.42	-13,668,142.06	222,378,480.89	208,710,338.83
减：所得税						17,201,013.14	17,201,013.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129,702.79	-30,955.20	-21,160,657.99		103,951,456.09	103,951,456.09
五、净利润	-242,734,396.17	-556,688,545.13	-10,368,365.30	-567,056,910.43	-13,668,142.06	101,226,011.66	87,557,869.60

2. 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的编制说明

(1) 合并备考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预测之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全钢子午胎及半钢子午胎、斜交胎产品的销售收入，依照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预测收入为：2003 年度实现 15,769 万元，比 2002 年度减少 41,061 万元，减少 72.25%。其中 2003 年 1-11 月已实现收入 10,040 万元，预测 12 月实现 5,729 万元。2004 年度实现 178,649 万元，其中 2004 年度 1-3 月预测数 22,530 万元，2004 年度 4-12 月预测数 156,119 万元。比 2003 年度增加 162,880 元，增长 1032.91%。其预测依据为：

I. 销售数量的确定

2003 年度销售数量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合同约定销售数量计算，未签订销售合同的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参照 2002 年及 2003 年上半年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

2004 年度 1-3 月的销售数量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参照 2003 年度的预测销售数量予以确定。

2004 年度 4-12 月的销售数量是参照福建佳通 2003 年度的实际销售数量予以确定，对预测期新增的全钢子午胎产品，按照市场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可情况予以预测。

II. 销售价格确定

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合同约定销售价格计算，未签订合同的依据本公司 2003 年度销售单价并结合 2004 年的市场行情趋势及本公司销售策略的调整进行预测。

III.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及增长的原因

A. 2003 年比 2002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3 年 1-5 月份主要为基本停产状态，全钢子午胎从 5 月至 10 月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而斜交胎 9

月才开始恢复生产。

B. 2004 年 1-3 月份比 2003 年同期有大幅度提高,主要由于公司计划扩大各产品产出与销售,新的领导班子组成后,对公司设备进行全面的维修和改造,目前公司的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

C. 2004 年 4-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福建佳通数字。依据其增加产品销量、调整产品结构及销售政策的改变而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

2) 主营业务成本

轮胎产品成本根据前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合理预计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及其他直接费用的支出,制造费用根据上年实际、本年 1-11 月实际和本年计划编制而成。预计 200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19,457 万元,预测毛利率为-23.39%。其中 1-11 月已实现销售成本 14,362 万元,毛利率-43.05%;预计 12 月销售成本 5,095 万元,预计毛利率 11.07%。预计 2004 年 1-3 月份销售成本为 19,859 万元,预测毛利率为 11.85%。2002 年度实际毛利率为 13.22%,2003 预测毛利率较 2002 年度降低 36.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3 年 1-5 月份为基本停产状态,造成单位固定成本提高。2004 年 1-3 月份预测毛利率较 2003 年度增长 35.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03 年 11 月份后公司的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

福建佳通的轮胎产品成本根据前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考虑直接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化趋势,合理预计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支出,根据 2004 年生产计划、采购计划、人员用工计划等预测。依据经营策略,2004 年将逐渐缩减直至停止低毛利水平的斜交胎生产与销售,扩大高毛利水平的半钢子午胎、以及毛利水平更高的全钢子午胎的生产与销售,预计 2004 年 4-12 月销售成本为 118,450 万元,毛利率为 24.13%。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根据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采购计划以及税法规定的消费税率、营业税率、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进行预测。

2002 年已实现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23 万元;预测 2003 年度主营业务税

金及附加为 563 万元，其中 2003 年 1-11 月实现数为 329 万元，12 月预测数为 234 万元，系国内出售除农用胎外的斜交胎预计应缴的消费税及销售轮胎业务应缴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较 2002 年减少 760 万，减少了 57.44%。预测 2004 年度 1-3 月份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为 6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是本公司 2004 年度将提高斜交胎的生产和销售。

福建佳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在考虑 2004 年将调整产品结构，对毛利低且需征缴消费税的斜交胎实行减产计划，预测 2004 年 4-12 月为 1,324 万元。

4)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按照其他业务的性质，以各项目的历史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业务增减变动情况，分别测算各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等。

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受托加工收入、出售材料、废料、废品及外购胎销售，2003 年 1-11 月已实现收入为 5,326 万元，相应的成本和税金支出为 4,154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为 1,172 万元。公司未预测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度其他业务利润，主要由于 2003 年 5-10 月份的其他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受托加工的收益，从 2003 年 11 月起公司已取消受托加工的方式；对于外购内胎垫带的销售，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外购胎销售是平进平出不产生利润。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预测其他业务利润为 158 万元。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是根据 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销售计划安排，参照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度 1-11 月的实际发生水平，结合 2003 年度的营销费用预算进行。预计 2003 年度营业费用为 1,928 万元，较 2002 年度减少 3,270 万元，减少 62.90%，预计 2004 年度 1-3 月份营业费用为 648 万元。

其中 1-11 月营业费用已发生 1,804 万元，预计 12 月营业费用 124 万元，预计的销售费用率为 2.81%；2004 年度 1-3 月份的营业费用预计为 648 万元，预计的销售费用率为 2.88%，与公司 2002 年度实际销售费用率 9.15%相比，降低了 6.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营业费用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减少而减少，同时由于

2004 年定牌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安徽佳通，使得营业费用大幅度下降。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在考虑了 2001、2002 及 2003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结合各期营业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福建佳通的 2004 年销售政策进行预测的，预测金额为 4,972 万元，销售费用率 3.18%。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假定公司现行的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并考虑了公司因本次资产置换相应的增加费用支出。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种摊提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提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历史的支付水平考虑预测期变化因素预测；审计及咨询费用依据公司日常情况预测。

预计 2003 年度管理费用为 22,132 万元，1-11 月已实际支出 21,086 万元，预计 12 月管理费用支出 1,046 万元，较 2002 年度增加了 2,914 万元。预计 2004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为 1,824 万元。

2003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02 变化的原因：本公司通过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处置报废了部分资产、随账龄增加而增加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同时 2003 年 1-5 月份处于基本停产状态，销售量明显减少，造成三包费用下降。

2004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比 2003 年同期减少的原因：公司在 8 月份以后逐步对人员进行分流和重新安排岗位，使得管理人员减少，从而使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和工资性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公司在对产品质量上加强管理，预计三包费用将进一步下降。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在考虑了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结合 2001、2002 及 2003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预测金额为 4,213 万元。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根据预测期的借款额度和借款利率确定的利息支出，预计 2003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 4,182 万元，其中 1-11 月已发生数 3,912 万元，12 月预测数为 270 万元。2004 年 1-3 月份预测数为 932 万元。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1 月根据现有借款规模、筹资计划及相关利率预测为：4,592 万元。

8) 投资收益的预测

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预测期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之计划，故未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9)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公司未对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对营业外收入未予预测。

10)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2003 年度预计营业外支出 27,505 万元，其中主要为本公司提取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3 月未预测营业外支出。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对营业外支出未予预测。

11)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进行计算，本公司 2002 年、2003 年出现亏损。2004 年 1-3 月预测净利润为亏损，因此不需要交纳所得税。

福建佳通 2004 年 4-12 月，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莆国税外[1998]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准予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本公司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又根据《莆田市湄洲湾北岸国家税务局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公司所得税的批复》（莆市湄北国税外[2000]10号），本公司获准享受“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2004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预测的应纳税所得额，按7.5%的所得税税率测算，预计企业所得税为1,720万元。

本公司对福建佳通的投资收益，不进行纳税调整。

(2) 母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 管理费用的预测

按照置换方案，本公司将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换出后，按本公司人事安排，考虑公司设置的职能部门，预计2004年4-12月发生管理费用210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房租、信息披露、审计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

2) 投资收益的预测

假设2004年3月31日前能够如期完成资产置换，以福建佳通2004年4-12月净利润数为基数，按权益法计算51%的收益为10,819万元，减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486万元，本公司2004年4-12月的投资收益为10,333万元。

3) 所得税的预测

本公司对福建佳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本公司的应税所得额，故母公司所得税的预测数为零。

五、 资产评估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中企华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项目所涉及的置出资

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本资产评估项目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经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 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42,538.47	42,538.47	41,358.06	(1,180.41)	-2.77
长期投资	2	5,189.33	5,189.33	2,089.93	(3,099.40)	-59.73
固定资产	3	54,828.67	54,828.67	61,517.96	6,689.29	12.20
其中：建筑物	5	24,791.52	24,791.52	25,666.06	874.54	3.53
机器设备	6	29,351.91	29,351.91	35,244.13	5,892.22	20.07
在建工程	4	665.99	665.99	588.51	(77.48)	-11.63
无形资产	7	4,936.89	4,936.89	6,841.43	1,904.54	3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78.56	3,978.56	5,448.10	1,469.55	36.94
其它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107,493.36	107,493.36	111,807.37	4,314.02	4.01
流动负债	11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长期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净资产	14	24,736.58	24,736.58	28,990.03	4,253.45	17.19

（二） 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广州羊城资产评估报告（[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广州羊城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新加坡佳通拟将其持有的福建佳通的部分股权置入桦林股份而对福建佳通 100% 的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广州羊城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整体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现场访谈与市场调查，并通过分析计算对被评估企业的 100% 权益价值（净资产）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本次广州羊城对福建佳通

整体资产的主要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

本公司拟将全部的资产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部分股权进行置换。根据《通知》及其相关法规规定，有关经济行为需具有从事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出售、置换的相关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因此，广州羊城受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福建佳通 100% 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资产置换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并没有受托对交易作出具体建议，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将进一步由投资双方协商确定。

2.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1 月 30 日。

3. 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其实质为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 的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的账面净资产为 973,245,191.60 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4.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对福建佳通的净资产（其实质为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100% 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净资产价值，为本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收益现值法的应用是通过估算被分析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以得出其现值的一种价值分析方法。将来的收益包括收入、节约的成本、减税和资产清理所得。在此方法下，企业的价值是通过将估算的净自由现金流量以一定的收益率折现得到的，即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收益率的选取通常是基于基准日市场上的投资回报率，同时考虑被分析企业特定的风险因素。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是根据历史财务数据、对未来增长的估计、折现率的估算、所得税及其他因素来进行计算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的三个主要参数为：预测期间（即企业的收益或自由现金流量有变动而未达到稳定前的阶段）、每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及股东和债权人所要求的投资回报率。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进行预测分析，估算将来可以分配给投资者，包括股东和债权人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即基准日后若干年的预测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期后，被分析企业的经营将达到稳定，因此还必须适当地确定其后续价值。

用于折现的自由现金流量定义如下：

$$FCF = NI + DEPR + INT - CAPEX - NWC$$

其中，FCF = 预期的可以分配给所有投资者的自由现金流量

NI = 税后净利润

DEPR = 折旧与摊销

INT = 扣减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CAPEX = 资本性支出

NWC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将预测期间内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用债权人及股东要求的投资回报率折现，得到被分析企业在对任何逾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调整以及考虑缺乏流动性（例如非流通的私人投资）之前的价值。其中折现率一般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来估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被评估企业及其业务的债务资本和权益资本提供者所要求的整体回报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取决于被评估企业或业务的目标资本结构。

为了得到企业 100% 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在合适的情况下，需要减去企业付息债务的价值，并加上企业逾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可变现净值。

5. 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未来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完成后，在假设福建佳通将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利用 13.3%的折现率将福建佳通预测期间及以后至永续的税后息前现金流量折现至评估基准日，以得到企业整体价值。计算显示福建佳通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企业整体价值约为 28.4 亿元。

(2). 权益价值

福建佳通于评估基准日有未偿还的 9.11 亿元的付息债务。另外，福建佳通于评估基准日有 1.2 亿的现金及银行存款。根据福建佳通管理层，于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营运现金为 6,600 万左右，所以福建佳通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约 5,400 万元的盈余现金存量。

为了得到福建佳通 100% 权益的公允价值，广州羊城在整体企业价值中减去评估基准日尚未偿还的付息债务价值 9.11 亿元，加回 5,400 万元的盈余现金存量。因此，广州羊城得出福建佳通 100% 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19.8 亿元。这一价值没有考虑任何适用的折扣（如缺乏流动性折扣）或升水。

(3).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计算，福建佳通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9.8 亿元。

6. 广州羊城的相关说明

(1). 对相关文件的说明

根据广州羊城的相关说明，广州羊城已经充分知晓证监会计字[2004]1 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第六部分关于评估事项的相关规定，认为：“评估工作实际上与该文件的精神基本保持一致”，证监会计字[2004]1 号文对评估师应承担的责任也作出了相应规定：

“为防止公司和评估师高估未来盈利能力，并进而高估资产，对使用收益现值法评估资产的，凡未来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 10%-20%的，公司及其聘请的评估师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凡未来年度报告的利润实现数低于预测数 20%以上的，除要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外，中国证监会将视情况实行事后审查，对有意提供虚假资料，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误导投资者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法规对公司和评估机构及其相关责任进行处罚。”

(2). 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说明

广州羊城认为：“在已履行上述评估工作程序和我们的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及的前提下，我们可以合理地确信收益现值法基于的前提和假设是经过充分论证的；同时，也是合理的。”

(3). 对选取永续价值的说明

根据广州羊城的相关说明，广州羊城对选取永续价值的理由和依据作了如下说明：

“我们注意到，福建佳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公司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本次评估的基准日（200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还有 41.25 年。但是，考虑到福建佳通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计划，通常情况下，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后会选择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延长经营期限。因此，根据评估惯例，在本次评估中一个合理的基本前提和假设条件是：假定福建佳通将始终保持持续经营状态。所以，我们在评估中不仅要考虑预测期内 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的预测现金流的现值，还要考虑 2012 年以后的永续价值。

基于以上考虑，根据一般评估惯例，我们假设福建佳通将始终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在评估中考虑永续价值。

我们主要分两个步骤计算永续价值：

⇒ 计算 2012 年后的永续现金流于 2012 年的现值

永续现金流于 2012 年的现值 = 永续现金流/折现率注

即：永续现金流于 2012 年的现值 = $504.6/13.3\% = 3,793.8$ 百万

（注：假设 2012 年后永续现金流的增长率为零）

⇒ 计算 2012 年后的永续现金流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现值

本次计算的目的是对第一步计算所得的永续现金流于 2012 年的现值再次进行折现，得到永续现金流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现值。

永续现金流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现值
= 永续现金流于 2012 年的现值 × 折现系数

即：永续现金流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现值
= $3,793.8$ 百万 × $0.3424 = 1,299.0$ 百万

此外，即使假设福建佳通在 2045 年 2 月 21 日如期终止经营，则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应为：2003 年 12 月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的预测现金流的现值与 2045 年 2 月 21 日福建佳通终止经营时资产清算残值的现值的加总数。经大致估算，这种假设条件下其净资产价值约为人民币 1,972.3 百万元，较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降低 0.45%。很显然，这种假设条件下计算得出的净资产价值与评估报告中假定福建佳通将始终保持持续经营得出的评估结果的差异极小，可以忽略不计。”

（三） 评估增值情况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账面净资产为 9.7 亿元，而评估值为 19.8 亿元，评估增值 10.1 亿元，评估增值率为 104%。

（四） 评估结果的验证

在本次评估中，广州羊城在运用收益现值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使用市场法对运用收益现值法得出的福建佳通的价值进行了比照和验证。广州羊城考虑了 1 家日本、2 家欧洲的参考公司和 4 家中国大陆的参考公司，以此计算用于对轮胎制造行业进行分析的合适的市盈率指标。参考公司 2002 年和 2003 年预测的市盈率指标如下：

	2002年历史市盈率	2003年预测市盈率
国外参考公司		
米其林 (Michelin)	10.2	21.9
普里斯通 (Bridgestone)	31.1	8.3
大陆公司 (Continental AG)	13.0	10.8
国外参考公司平均市盈率	18.1	13.7
国内参考公司 (注)		
黔轮胎	47.6	28.6
青岛双星	21.7	22.8
轮胎橡胶	30.6	18.2
黄海股份	20.8	21.1
国内参考公司平均市盈率	30.2	22.7

【注】国内参考公司2003年的预测市盈率是根据2003年半年度报告推算的全年市盈率。

经广州羊城分析，基于收益现值法结果推算的福建佳通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蕴含市盈率分别为 23.0 倍、16.7 和 8.7 倍。根据上述市场资料，广州羊城认为基于收益现值法计算结果得出的蕴含市盈率基本处于一个合理的范围，符合总体合理性的考虑。

（五）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次置入资产福建佳通51%股权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福建佳通整体企业价值的方法合理，经本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置换福建佳通51%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广州羊城在评估基准日对置换标的所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折让25.15%，即本次收购福建佳通51%股权的价格为75,582.00万元，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的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置入资产福建佳通51%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对福建佳通评估假设的前提较为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以收益现值法对

福建佳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的选用较为适当。本次桦林股份置入福建佳通51%股权的价格在以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对置入标的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上折让25.15%，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桦林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六、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备考会计报表计算的本公司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流动比率	<u>163.46%</u>
速动比率	<u>111.74%</u>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u>61.64%</u>
合并资产负债率	<u>69.58%</u>
每股净资产(元)	0.85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本总额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 2003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3 年 1 月 - 11 月	主营业务利润	60.98%	66.77%	0.52	0.52
	营业利润	34.77%	38.07%	0.30	0.30
	净利润	17.35%	18.99%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5%	19.10%	0.15	0.15
2002 年	主营业务利润	77.55%	84.82%	0.55	0.55
	营业利润	39.92%	43.67%	0.28	0.28
	净利润	17.15%	18.7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9%	13.11%	0.08	0.08

七、 重大事项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根据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 的决定》，福建佳通应按经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的缴费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上缴费基数的变动可能对福建佳通日后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二） 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截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无影响本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三） 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八、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的经审计的备考财务会计资料作出了如下财务分析：

（一）关于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永拓审计，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09,69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3.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而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公司 200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52,087.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40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58 %。

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总额均大幅度上升，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没有提高，本公司的负债水平、财务结构是合理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理由如下：

（1）本公司以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拥有的权益性资产进行资产置换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本公司净资产并未因本次资产置换而减少。而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置出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置入资产的价格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本公司的实际支付能力，以评估值的 74.85% 为基准，因此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虽然本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度增加，但本公司拥有和控制的资产总额亦大幅度增加，并且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 - 11 月份连续实现盈利，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根据本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详见北京永拓备考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计算，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2003 年 11 月底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06%、88.56%、79.76%、69.58%，呈逐年下降趋势。

（3）本公司资产置换后的负债是因公司的生产规模决定的。轮胎企业一般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并且相当一部分资金来自于银行贷款。我国轮胎行业近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60—70% 之间。因此，资产置换后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轮胎企

业的行业特点。

2000 - 2002 年国内轮胎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表

企业/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行业平均	65.07%	65.52%	67.45%
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轮胎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65.72%	72.68%	69.88%
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轮胎类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68.58%	70.73%	66.68%

【注】数据来源：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研究开发部《轮胎制造业投资分析报告》，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二） 关于股权结构

本公司控股股东拥有 44.43% 的股权，可以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有较大幅度的控制力和影响力。针对因股权比较集中而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在公司治理方面作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但另一方面，股权的相对集中，可以避免因股权之争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 关于资产质量

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3%、10.29%、55.04%、1.04%。从构成比例来看，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占大部分，符合轮胎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少的特点。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三项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4.11%、49.54%、25.25%，其中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为 1 年内的占 99.56%，1—2 年的占 0.44%，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的销售欠款，经个别认定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长期投资为 25,946.5 万元，主要是对福建佳通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形成的合并价差，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分 40 年摊销，以后每年将因此摊销 648.66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的利润。但鉴于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较强，该项摊销并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均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投入，现在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设备成新率较高，目前均正常运转。因此，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性能优良，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较好，资产流动性、安全性、获利性良好，可变现能力强。

（四） 关于偿债能力

由于轮胎生产行业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较长，公司本着负债期限与资产性质相匹配的原则管理负债，调整负债结构。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44.50%，主要为生产线建设期间形成的建设贷款，还贷期较长。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12，符合行业特点，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长期负债的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长期偿债风险。

（五） 关于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呈稳步上升的发展趋势。备考会计报表显示，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 - 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45.79 万元、58,970.41 万元、90,748.48 万元和 117,939.76 万元，呈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净利润也同时增加，分别达到 -2,475.22 万元、369.55 万元、4,110.21 万元和 5,028.97 万元。

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公司 2002 年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 17.15%，超过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 2002 年年报统计，200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本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4%）。

中国轮胎业面临着巨大发展机遇，同时存在融入世界轮胎制造业的比较竞争优势。中国的宏观经济面运行良好，国民 GDP 和人均收入稳定增长，汽车产业和公路交通健康成长必将带动国内轮胎业的持续稳定地增长；中国的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度日益加深，中国的生产效益和低成本竞争力日益提高，国产轮胎进军国际市场前景乐观。因此，本公司的实际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仍有望进一步提高。在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凭借丰富的轮胎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优势，在保证生产安全、稳定的同时，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水平。

（六）关于本公司（母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来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控股福建佳通，本公司（母公司）的收入将主要体现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福建佳通的投资收益，其现金流入的大小将取决于福建佳通现金分红的多寡。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福建佳通的 51% 股权，根据福建佳通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将占福建佳通全部董事的 1/2 以上，其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通过，因此在涉及利润分配的决策问题上公司有实质决策权。

福建佳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稳定，其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本公司将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福建佳通的发展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分红建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

（七）关于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形成原因和按 40 年摊销的说明

本公司拟对福建佳通的投资将产生股权投资差额 2.5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新加坡佳通就福建佳通股权交易之间的实际买价与福建佳通的净资产的不一致而产生的。实际买价主要是依据广州羊城出具基准日为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评估报告，评估福建佳通 51% 的股东权益为 101,041.20 万元作为计价依据，并按照双方的协商按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折让

25.15%作为出售价格，定价为 75,582 万元，福建佳通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 97,324 元，因此产生了股权交易差额 2.59 亿元。

在确定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时，本公司基于购买价格已经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折让 25.15%，且考虑福建佳通将永续经营，所以我们按经营合同规定的剩余年限 40 年进行摊销，本公司认为该股权投资差额按 40 年摊销是符合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的。

（八）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本公司的财务优势体现在：

- 1、 公司的技术先进，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可以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 2、 公司顺应轮胎产业的发展趋势，逐渐缩减斜交胎的生产，同时投产需求量大、盈利能力强的全钢子午胎，优质、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必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重要来源。
- 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加快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高的回报。
- 4、 本公司将托管的销售网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将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的同时，积极扩大出口，为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虽然公司拥有上述的财务优势，但管理层仍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资金来源、运用及偿还等公司面临的现实及潜在风险、困难给予了充分的关注。目前，福建佳通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出于调整产品结构、规模化发展以及与国内外厂商竞争的需要，这种完全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将会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一些前景良好或收益丰厚的投资项目将可能因此被搁置，从而使公司与众多的商业机会失之交臂。因此，公司希望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尽快恢复融资能力，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对可预见将来(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轮胎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运用资本运营手段,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规模、技术、人才、管理优势,根据轮胎市场的阶段性的发展需求,重点发展全钢和半钢子午胎系列,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子午化的需求。通过自建、收购等经营方式,加快对轮胎产业的投入,迅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各项准备,通过自身调节的手段扩大生产规模。目前福建佳通斜交胎日生产能力为4,000套,半钢子午胎日生产能力为20,600套,全钢子午胎少量试生产,2003年销售收入预计为13亿元左右。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速度,重点在2004-2006年投资发展市场前景好、利润率高的全钢与半钢子午轮胎,逐步削减国内目前供大于求成熟的斜交胎品种,在3年内根据市场的发展,将全钢子午胎日产能提升到8,000套,年产能达到280万套,半钢子午胎系列日产能达到33,000套,年产能超出1,100万套,从而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提高的生产能力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与盈利带来有力保证。另外,公司将调整销售结构,利用地域优势充分拓展外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 产品和业务开发计划

在生产和研发上，本公司将积极推动福建佳通引进优秀的科研人员，充实公司的研究开发力量，对生产环节中的各个技术细节进行研究和改进，进一步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以及生产中的节能降耗水平，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并由公司的研究开发人员对其进行消化、吸收、提高，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水平。

在销售方面，本公司将根据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策略：在替换市场上重点发展福建沿海地区的销售，利用其地域的辐射能力提升其在华南地区的市场份额；在配套市场上与下游厂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在外销市场上与国际分销商、零售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完善产品线，针对不同地域性的特点对产品进行改良。

（四） 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一直把对人才的引进、培养、优化配置作为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为加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业务水平和技能，一方面，引进一定数量的高学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以及海外人才；另一方面，在企业内选聘骨干力量参加 MBA 和 EMBA 学习，提升管理人员的理念，扩展视野，培育共识。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规划、考核机制，激励与约束机制，在员工中树立对企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岗位责任感，形成一个高凝聚力、高效率的工作团队。

（五） 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本次置换后，本公司将紧跟国际轮胎市场的技术发展趋势，每年推出若干系列的新产品来细分市场和强化公司在轮胎市场的领先地位。

（六） 再融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增发新股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七） 资产整合及业务调整计划

将根据市场的发展调整产品结构的原则进行优化业务，提升资产长期赢利水平。一方面，逐步压缩斜交胎的生产规模，并将有关生产设备逐步调整为生产全钢子午胎的生产设备，另外，随着全钢子午胎生产线的投产，以及调试进度，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全钢子午胎生产线的投资力度。

本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融资能力，结合我国轮胎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适当收购兼并一些资产质量好、效益优良的轮胎企业，提高本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和竞争实力，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快速扩张。

（八） 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福建佳通在多年轮胎产业经验的基础上，已经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建设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借鉴佳通轮胎业已成熟的管理经验，按照新的业务流的要求调整加强业务部门。同时，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母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公司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企业的稳定运行和良性循环。

（九） 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随着公司全钢子午胎产品系列的发展壮大，本公司将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充分依托佳通集团现有的客户经销网络，并积极开发自己的客户，大力推动福建佳通产品的外销业务。

（十） 管理效率提高计划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2003年福建佳通引入了ERP系统。通过实施ERP系统，福建佳通可以建立起高效的运营平台，能够全面集成相关的产、供、销数据，清楚、及时地掌握生产销售管理中有关的状况，为决策者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从而能够正确地制定生产、销售、进货等方面的计划，以便根据市场变化合理组织

生产，彻底解决产供销脱节现象；并能够加强物流管理，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减少材料浪费，保障生产材料准时到位；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说，ERP系统对福建佳通各个层面都产生了积极的效应。在决策层，能够借助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提高决策科学性，进而提升管理效率；在管理层，通过ERP系统规范业务流程；在基层员工，业务管理信息化能够革新传统的工作方式，通过ERP系统完成过去的手工作业，确保业务操作的正确性。

一旦ERP系统成功实施，福建佳通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未来将逐步实施CRM和SCM系统，与现在的ERP系统紧密集成，形成一个畅通于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流，把客户、企业自身和供应商紧密连接在一起，从而能够以最快的速度、最低的成本响应市场，及时把握商机，不断提高和巩固竞争优势。

二、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计划是在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新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拟定的：

（一）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经济活动能级提升，汽车产业稳定增长，轮胎产业继续向子午化方向发展；

（二） 发达地区和国家的轮胎业受限于高的劳动力及其他成本，向发展中地区转移产能以满足当地和国际市场的需求。

（三） 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四） 本公司持续经营；

（五）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工作能在 2004 年顺利完成；

（六）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调整后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七） 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高素质人才能够有计划地获得。

三、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 企业发展迅速，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挑战。
- （二）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升级，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 （三） 今后公司进入国际市场，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四、 主要经营理念

- （一） 开拓进取，言行一致，并精益求精。忠诚于顾客，全心承诺。
- （二）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健全经营机制，完善经营手段，发挥员工最大潜能，为股东创造最大的利益；
- （三）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让传统产业立足新经济；
- （四） 注重环境保护与节约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已在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福建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安排外，福建佳通目前沿有如下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抵第 001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950 万元，由福建佳通的固定设备抵押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5 号)，借款金额为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18 日。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抵字第 015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6,000 万元，以生活区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抵押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30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000 万元。

4.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固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4 日。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抵字第 004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 1,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为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 福建佳通与建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固字第 002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抵字第 005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2,00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4 日，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4 日，土地使用权及子午胎厂房的房产所有权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7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 月 14 日。

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801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

8.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城厢字第 0902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

二、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002 年 5 月福州海关对福建佳通 2000 年至 2002 年 3 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此期间福建佳通向海关自行申报了有关用于加工贸易的天然胶等保税材料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并于 2002 年 10 月向福州海关支付 1,700 万元的税款保证金，福州海关根据福建佳通的申报情况及检查结果，认定 2002 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标准胶 36,224,060.00 元属加工贸易结余，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于 2002 年 10 月开具两张征税单据征收关税 5,806,643.97 元、增值税 6,354,392.94 元（共计 12,161,036.19 元），并直接从福建佳通支付的保证金户划走该两笔税款，2003 年 6 月福建佳通收到福州海关传递过来的完税凭证后进行了申报抵扣并作相关账务处理。福州海关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向福建佳通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2003]福关告字第 21 号），福州海关根据上述情况决定对福建佳通处以人民币 1,220 万元的罚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海关

处罚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福建佳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桦林集团与佳通投资签订的《并购重组协议》，本次资产置换后，如果发现未披露的或有事项，并导致诉讼且使公司受到损失的，将由桦林集团全部承担。

三、 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一） 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外，本公司在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了以下较为重大的出售、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行为

1.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桦林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关联交易处理协议》，该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桦林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关联交易处理协议》，该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桦林集团以其持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其欠本公司的债务，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

- (2) 桦林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的股权 ,即在该公司投入的 4,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本公司 , 承诺在《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五日内全部偿还其拖欠本公司的金额为 2,950 万元的债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 本公司尚未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处置桦林集团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股权 , 本公司继续保留直接要求桦林集团偿还 2,950 万元的权利。
- (3) 桦林集团承接了本公司农用胎分厂的所有资产 , 并且受让公司除应收账款、存货合计 15,000 万元以外的公司帐面的其余流动资产 , 桦林集团承接的资产总计为 22,213.84 万元 ; 承接了公司除银行债务、应付供应商款、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000 万元以外的债务总计为 67,276.28 万元。
- (4) 本公司依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附件一《商标转让协议》, 以 1,000 万元价格购买了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红旗”共五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现商标所有权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

2. 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改善了资产质量, 获得了生产所需的热电分厂、机修分厂、土地使用权和商标, 减少了对桦林集团的依赖和关联交易, 有利于本公司形成完整的生产管理系统, 有利于本公司与桦林集团的“三分开”, 从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的规范运作, 并彻底解决了原大股东欠款问题。

(二) 除上述重组行为外, 本公司在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其他重大的出售、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行为

四、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来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本公司的启动资金将通过向银行或佳通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五、 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2004年1月10日,本公司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桦林股份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桦林股份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桦林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将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

六、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和黄显瑶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 决议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本应回避表决,但为了保证董事会表决的有效性,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前都本着诚信和“三公开”的原则发表了声明,在表决时客观公正地参加了表决。

“(二) 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三) 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主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连续亏损三年，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合理，仍以斜交胎为主，即使赢利也是微利，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而福建佳通正在淘汰斜交胎，大力发展全钢子午胎和半钢子午胎，经济效益稳定并将迅速提升。置入的资产能够使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并且能够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对股东良好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同业竞争事宜

在审阅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文件资料时，我们看到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同业的资产置换，客观上存在着同业竞争，但我们注意到置换后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主要措施有：新加坡佳通计划首先是对本公司实施整体资产置换，将部分优质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以期恢复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其次，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监管机关认可的融资方式，争取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类企业一次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五）有关关联交易事宜

我们注意到：新加坡佳通统一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客观上给福建佳通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其下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也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推进资产置换工作的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置入的资产能够做到“五分开”、以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 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置

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根据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资产置换，已于2004年1月1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廖玄文先生委托董事长吴庆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应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本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本公司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本项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在本着诚信与“三公开”的原则发表声明后参与了上述会议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由于本次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新加坡佳通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尚需商务部正式批准。

（五）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尚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对新加坡佳通权益性资产转让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吴庆荣、李怀靖、林榕镇、杨一培、廖玄文、陈应毅、吕秋萍、吕巍、
黄显瑶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 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伟

项目负责人： 黄涛、袁华刚、陈亚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 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黄伟民

经办律师： 黄伟民、林珺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二 四年一月十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备考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 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炜、常晶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 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韩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波、徐运生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 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孙月焕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天飞、陈昱刚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由本公司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引用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 确认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陈雄溢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雄溢、张敬泽、邱军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 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1. 《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3. 《商标转让协议》
4. 《专有技术承诺函》
5. 《销售网络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6. 新加坡佳通与桦林的相互保密协议
7.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审计报告》
8.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审计报告》
9.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备考审计报告》
10.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咨字[2004]第 00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3.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 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15. 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16. 桦林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17. 桦林股份关联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参与表决的声明
18. 桦林股份主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确认函
19. 新加坡佳通轮胎董事会关于同意福建股权转让的决议
20. 福建佳通轮胎董事会关于同意福建股权转让的决议
21. 新加坡佳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2. 新加坡佳通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23. 相关中介机构与佳通签订的保密协议和自查报告
2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电 话：0453 - 6306948

联系人：陈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 话：021 - 62580818

联系人：黄涛、袁华刚、陈亚东

3、报纸

2004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邮政编码: 200040

Room 2202-2207
Kerry Center
1515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Telephone): 86-21-5298-5566
传真(Fax): 86-21-5298-5577/5599
网址(Website): <http://www.fangdalaw.com>
电子邮件(E-mail): email@fangdalaw.com

Writer's E-mail: whuang@fangdalaw.com
Writer's Direct Dial: 0086-21-5298 6999
Your Ref:
Our Ref: 03CF00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引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资格,可以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提供法律意见。现本所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股份”)的委托,作为桦林股份以其全部的资产连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部分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于2004年1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本所特此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资产置换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决策、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除中国法律问题以外的其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的保证，即他们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用语与原法律意见书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评估的备案程序

1. 根据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桦林股份最新的股权结构，桦林股份目前唯一的国有法人股股东为黑龙江龙桦联营经销公司，其持有的国有法人股数量为 100 万股，占桦林股份总股本的 0.29%。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出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根据黑龙江龙桦联营经销公司的隶属关系在牡丹江市国资委办理本次置出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桦林股份已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在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履行置出资产的备案手续。
2. 对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入资产，由于福建佳通为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因此无须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根据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桦林股份已办理了评估备案手续。

二、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托管、债务转移等

(一)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托管

1.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托管，指的是由于置换资产交割日的时间先后而作出的托管安排。该等资产托管安排，是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安排，且仅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置入资产交割日（此两日之间以下称“托管期间”）的情况下，桦林股份才能行使该等权利。作为双方商业上的安排和考虑，在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将置入资产委托给桦林股份管理，并由桦林股份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置出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以下称“托管权利”）。对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托管安排，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全文公告了《桦林股份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中国法律并未对该等托管安排做出需要审批、备案或履行其他许可程序的规定，因此该等托管权利在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的适用情形出现时，应当可以得到实施。
3. 对于新加坡佳通在托管期间将托管权利交由桦林股份行使的安排，一旦实施，能够使桦林股份在置入资产交割完毕之前，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提前行使其对福建佳通的股东权利，本所认为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利益以及桦林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资产托管安排并不存在与中国法律相冲突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者可能对本次资产置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债务转移

1.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的置出资产包括桦林股份的全部资产连同负债，而置入资产仅涉及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性资产，因此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仅涉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
2. 根据《桦林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帐面总负债为人民币82,756.77万元。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转让上述债务已取得了其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止原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683,553,304.55元，约占其全部债务总额的82.60%。

3. 根据桦林股份财务部门的统计,桦林股份有金额为人民币 38,991,172.03 元(其中金额为人民币 27,583,375 元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三年)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两年,该等逾期债权约占桦林股份债务总额的 4.71%。经桦林股份确认,其间,桦林股份与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并无任何进一步的业务往来,且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桦林股份就逾期债权提出主张要求桦林股份清偿。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已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桦林股份或逾期债务的承接方清偿逾期债务。
4. 对于本条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债务以外的桦林股份的债务(即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桦林股份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经济日报》和《黑龙江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与桦林股份整体资产有关的全部债务将由桦林佳通继承,为了明确桦林股份的债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桦林股份诚请相关债权人(包括或有负债的受益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的十日内与桦林股份联系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相关债权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桦林股份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对于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并对本次资产置换予以同意的债权人(以下称“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桦林股份承诺向相关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确认,在桦林股份刊登前述公告后的十日内,相关债权人没有向桦林股份申报其债权或其或有负债项下的权益。
5. 对于上述公告中的债权申报期限的确定,中国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由于桦林股份与债权人事先并没有口头或者书面的协议、约定,相关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桦林股份立即偿还债务。如果在本次资产置换置出资产交割日,该等债权人仍未要求桦林股份偿债,则可以认为桦林股份已取得其置出资产所涉债务的全部债权人对于本次资产置换后由桦林佳通承继原桦林股份债务的同意。

根据以上分析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中涉及的债务转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上述安排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可能对本次资产置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一) 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

1. 根据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主要包括:

- (1) 桦林股份占有的门卫休息室（生产管理部办），建成日期为1989年12月1日，建筑面积为257平方米；
- (2) 桦林股份占有的三线油库（生产管理部办），建成日期为1984年12月1日，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
- (3) 桦林股份占有的仓库（生产管理部办），建成日期为1986年12月1日，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
- (4) 桦林股份占有的厂内西门及保卫科室（总务部），建成日期为1975年10月30日，建筑面积为173平方米；
- (5) 桦林股份占有的东门卫（总务部），建成日期为1974年10月30日，建筑面积为25平方米；
- (6) 桦林股份占有的专用线看守室（总务部），建成日期为1974年10月30日，建筑面积为24平方米；
- (7) 桦林股份占有的保卫科办公室（品保部办），建成日期为1975年10月30日，建筑面积为54平方米；
- (8) 桦林股份占有的厂西门接待室（品保部办），建成日期为1977年10月30日，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
- (9) 桦林股份占有的轨道衡控制楼（斜交制造部办），建成日期为1999年1月30日，建筑面积为163.30平方米；
- (10) 桦林股份占有的厂内水房（总务部），建成日期为1980年2月1日，建筑面积为20平方米；
- (11) 桦林股份占有的厂内食堂（总务部），建成日期为1995年12月1日，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
- (12) 桦林股份占有的配水间（动力部办），建成日期为1996年12月1日，建筑面积为40平方米；
- (13) 桦林股份占有的电力检修厂房（动力部办），建成日期为1969年12月1日，建筑面积为323平方米；

- (14) 桦林股份占有的201动力站（动力部办），建成日期为1988年1月，建筑面积为1307平方米；
- (15) 桦林股份占有的推土机库（动力部办），建成日期为1997年7月31日，建筑面积为365平方米；
- (16) 桦林股份占有的加氯间（动力部办），建成日期为1997年7月31日，建筑面积为109平方米；

以上桦林股份所占有的置出资产所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4190.30平方米。

- (17) 福建佳通占有的实验室（试验楼），建成日期为1999年12月10日，建筑面积为2667.5平方米；
 - (18) 福建佳通占有的污水处理站，建成日期为1999年6月30日，建筑面积为673.4平方米；
 - (19) 福建佳通占有的地磅房，建成日期为1999年11月11日，建筑面积为25.8平方米；
 - (20) 福建佳通占有的车棚，建成日期为2000年8月8日，建筑面积为1440平方米；
 - (21) 福建佳通占有的汽油库，建成日期为2000年9月9日，建筑面积为79.68平方米；
 - (22) 福建佳通占有的机修车间料棚，建成日期为2001年2月2日，建筑面积为672平方米；及
 - (23) 福建佳通占有的临时办公楼宿舍楼，建成日期为1997年2月2日，建筑面积为650平方米。
2.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上述第（17）项和第（18）项的建筑物（以下称“福建佳通拟办理产证的房屋”），福建佳通目前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莆田市城市规划管理局于1996年1月31日签发，编号为96-0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规划建设局于1997年3月12日签发，编号为970003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莆田市土地管理局于1998年11月6日签发，编号为[1998]莆市土字第103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规划管理局分别于1999年2月3日和1999年8月31日签发，编号分别为湄北建管证（99）005号和湄北建管证（99）029号）以及《竣工验收书》（莆田市湄洲湾北岸规划建设局分别于1999年8月6日和2000年1月13日签发），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可以到福建省莆田市的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前述办理程序的履行应当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根据福建佳通向本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现福建佳通目前占用的除上述福建佳通拟办理产证的房屋以外的其余5项房屋建筑物，由于在开工建设时没有办理相关的批准、许可手续，福建佳通无法为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福建佳通无法为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在该等房屋建筑物未被有权国家机关强行要求拆除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该等建筑物有所有权的情况下，福建佳通目前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占有和使用并无障碍。
4.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确认，就桦林股份目前所占用的16处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目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前述第（8）项房屋建筑物目前已经拆除，而前述第（3）项、第（5）项、第（6）项和第（13）项房屋建筑物，现准备拆除，因此对于该等房屋建筑物（以下称“拆除房屋”）均无须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2） 除前述拆除房屋外，桦林股份目前所占有的其他11处房屋建筑物（以下称“桦林股份拟办理产证的房屋”），目前桦林股份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
5.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桦林股份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桦林股份在开工建设时没有办理相关的批准、许可手续，因此桦林股份在为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程中可能遇到障碍，而无法获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桦林股份可能无法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在该等房屋建筑物未被有权国家机关强行要求拆除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该等建筑物有所有权的前提下，桦林股份目前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占有和使用并无障碍。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作为该等资产的受让方，桦林佳通在相同的前提下，对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占有和使用应当也不存在障碍。

基于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福建佳通拟办理产证的房屋应当可以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而对于福建佳通目前占有的福建佳通拟办理产证的房屋以外的房产以及桦林股份拟办理产证的房屋，在该等房屋建筑物未被有权国家机关强行要求拆除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对该等建筑物有所有权的情况下，相应的占用单位目前或将来对于该等房产的占有和使用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相关费用的承担

如前所述，根据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向本所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目前只有福建佳通拟办理产证的房屋和桦林股份拟办理产证的房屋有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的需要和可能。对于该等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付出的费用，本所律师认为系福建佳通和桦林股份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费用，应当由福建佳通和桦林股份各自承担。

四、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1. 桦林股份置出资产所涉的土地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面积为589876.8平方米，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年限至2047年12月31日，用途为工业（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牡国土国用（2003）第300112号，牡丹江市国土资源局于2000年6月12日签发）。
2. 该土地使用权系由桦林集团为抵偿其欠桦林股份的债务依据双方于2003年7月28日签署的《资产抵债协议》而转至桦林股份的土地。根据牡丹江市国土资源局于2003年6月11日出具的一份《证明》，前述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缴清了全部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相关费用。桦林股份从桦林集团处受让该等土地使用权后，牡丹江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就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再向桦林股份收取土地出让金。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置出资产所涉土地使用权均系以出让方式获得，桦林股份作为土地的使用权人，没有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的支付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鉴于桦林股份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可以认为桦林股份对上述土地拥有使用权并且可以进一步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

五、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同业竞争

新加坡佳通与佳通投资于2003年9月12日作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产生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并提出了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将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桦林股份的最终目标的设想。

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提出了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来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案，以解决短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从而保护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安徽佳通、佳通投资及桦林股份于同日签署《框架协议》之附件三《销售网络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90条规定，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可视实际需要披露可能采取的措施。例如：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的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现阶段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属于中国法律允许的解决同业竞争的多种方案的一种，如果得以有效实施，将保护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并不存在与中国法律相冲突的情形。

(二)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关联交易

1. 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其解决方案

对于桦林股份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将存续的关联交易，除了由于本次资产置换差价而形成的桦林股份对于新加坡佳通的欠款事宜尚待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事项均已按照桦林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桦林股份的公司章程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如实披露措施将有力地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及其解决方案

对于福建佳通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将存续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几种情况：其一，福建佳通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存续的关联交易，如定牌生产、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福建佳通向银行的借款提供的保证）、采购；其二，为确保福建佳通日后的独立性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将进行的关联交易，如商标许可、技术提供；其三，福建佳通已经与关联方发生的一次性的关联交易，由于合同项下的款项尚未结清等原因而存续的关联交易，如欠款、资产转让。

为了进一步避免和/或规范福建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作出如下承诺：

- (1)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新加坡佳通应当确保并促使关联企业和/或桦林股份确保尽量减少与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对于福建佳通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规定以及福建佳通章程的规定需要经过福建佳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经由福建佳通董事会审议决定。新加坡佳通应当并促使关联企业和/或桦林股份按一般商业惯例，与福建佳通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法定程序；
- (2) 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关联企业/桦林股份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i）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的国家定价；（ii）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应参照同等地区或周边地区内与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相同或相近的市场价格，并在该等市场价格增减一定比例的幅度内确定价格；（iii）如无法获得上述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参照，双方同意定价不得超过同期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的价格；
- (3) 新加坡佳通同意并促使关联企业和/或桦林股份同意，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中，对于桦林股份、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的解决方案系依据中国法律对于关联交易的披露、避免的规定而制订，如能有效实施将有利于保护桦林股份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关于销售网络的托管和转让

（一）销售网络的托管

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全部转移到佳通投资的控制之下，该等销售网络的转移安排预计在2004年12月底前完成。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投资性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后，可以依其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佳通投资受让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销售网络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根据《框架协议》以及由桦林股份、安徽佳通、佳通投资签署的《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约定，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与日后由佳通投资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均托管给桦林股份，桦林股份将相应收取托管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方案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桦林股份销售的独立性以及通过销售网络托管有效控制销售网络，从而保证桦林股份的子公司福建佳通销售的独立性。如果上述方案能够得以实施，可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并不存在与中国法律冲突的情形。

（二）销售网络的转让

《框架协议》规定，桦林股份拥有对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即在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50%以及法律限制取消的情况下，桦林股份有权提出受让销售网络的要求。

由于中国法律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因此现阶段桦林股份无法直接受让该等销售网络的控制权。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 (3) 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黄伟民

经办律师 (签字):

黄伟民

林 珺

目 录

引言	1
正文	2
一、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评估的备案程序	2
二、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托管、债务转移等	3
三、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尚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4
四、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出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	8
五、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9
六、 关于销售网络的托管和转让	1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邮政编码: 200040

Room 2202-2207
Kerry Center
1515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Telephone): 86-21-5298-5566
传真(Fax): 86-21-5298-5577/5599
网址(Website): <http://www.fangdalaw.com>
电子邮件(E-mail): email@fangdalaw.com

Writer's E-mail: whuang@fangdalaw.com
Writer's Direct Dial: 0086-21-5298 6999
Your Ref:
Our Ref: 03CF00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引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资格,可以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提供法律意见。现本所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股份”)的委托,作为桦林股份以其全部的资产连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部分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于2004年1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04年2月2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资产置换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决策、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除中国法律问题以外的其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的保证，即他们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用语与原法律意见书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 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1. 桦林股份合法拥有其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桦林股份已分别与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2.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桦林股份拥有的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其中面积为 322487.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抵押期限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4539 万元；其中面积为 267389.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抵押期限至 2004 年 10 月 14 日，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3764 万元。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尚未就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得土地管理部门签发的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证书。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确认，该等他项权利证书预计将在2004年3月底前办理完毕。
4. 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已签发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根据《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且相关的抵押合同应当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桦林股份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前，桦林股份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并未生效，在此情形下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并无法律障碍；即使前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前履行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由于相关的抵押权人已经书面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进行，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亦无法律障碍。本次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费用为桦林股份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费用，应当由桦林股份承担。

二、 商标

(一) 桦林股份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1. 安徽佳通与桦林股份于2003年12月15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桦林股份可在协议规定的许可期限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注册号为1415580的“兰威(RUNWAY)”商标、注册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和注册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以下称“定牌许可商标”)，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定牌许可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期限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4年10月31日止。
2.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定牌许可商标的许可备案申请已由安徽省商标事务所受理并已报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称“商标局”)。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商标局尚未就该等商标备案事宜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前述定牌许可商标的许可备案手续尚未履行完毕，但是许可备案手续不是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生效条件。除了需要完成商标许可的备案程序以外，桦林股份目前对该等定牌许可商标的使用应该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 置出资产所涉之商标

1.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桦林集团与佳通投资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13日签订的《并购重组正式协议》的约定,桦林集团应当将其持有的在任何国家和地区注册的“桦林”、“红旗”注册商标与品牌转让给桦林股份。据此,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就转让中商标于2003年7月28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在履行前述《并购重组正式协议》时,桦林集团不慎遗漏了一个与“桦林”相关的注册商标,即注册号为第1451487号的“HUALIN”商标(以下称“遗漏商标”)。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于2004年2月9日就遗漏商标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并正在履行与转让相关的手续。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确认,就前述事项,桦林股份拟于近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该商标转让事宜。
2.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对遗漏商标的转让,是桦林集团对《并购重组正式协议》的补充履行,桦林股份就遗漏商标无需向桦林集团再行支付任何的价款。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确认,遗漏商标将纳入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内,一并转出桦林股份。
3.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商标局于2003年9月19日就该等转让中商标的转让申请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转让中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处于办理过程之中。根据桦林股份的确认,桦林股份正在申请办理遗漏商标的转让。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就转让中商标与遗漏商标,桦林股份均未得到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358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转让中商标与遗漏商标的转让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核准的情形。转让中商标以及遗漏商标的申请转让过程应不会影响桦林股份获得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根据《并购重组正式协议》的约定,与商标转让相关的费用全部由桦林集团支付,与桦林股份和/或新加坡佳通无关。

(三) 《框架协议》所涉注册商标的权属情况

1.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框架协议》所涉的注册商标的权属情况如下：

1.1 安徽佳通持有的注册商标：

- (1) 安徽佳通于1996年1月28日在商标局注册了“PW”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810365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06年1月27日；
- (2) 安徽佳通于1996年1月28日在商标局注册了“PRIME WELL”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810366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06年1月27日；
- (3) 安徽佳通于1997年5月14日在商标局注册了“RUNNER”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006736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07年5月13日；
- (4) 安徽佳通于1997年9月21日在商标局注册了“路得金”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107977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07年9月20日；
- (5) 安徽佳通于1997年9月21日在商标局注册了“ROADKING”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107978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07年9月20日；
- (6) 安徽佳通于1999年5月28日在商标局注册了“HUMMER”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279607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09年5月27日；
- (7) 安徽佳通于2000年4月21日在商标局注册了“SUPER TRAVELER”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388377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0年4月20日；
- (8) 安徽佳通于2000年6月7日在商标局注册了“SUPER GRIP”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406393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0年6月6日；
- (9) 安徽佳通于2000年6月7日在商标局注册了“ROCK GRIP”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406394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0年6月6日；
- (10) 安徽佳通于2000年6月28日在商标局注册了“RUNWAY”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415580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0年6月27日；

- (11) 安徽佳通于2000年6月28日在商标局注册了“ENDURO”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41558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0年6月27日;
- (12) 安徽佳通于2000年7月28日在商标局注册了“TRACTION”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427440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0年7月27日;
- (13) 安徽佳通于2001年3月21日在商标局注册了“WINGRO”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54348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1年3月20日;
- (14) 安徽佳通于2001年4月21日在商标局注册了“ADVERTURO M/T”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55900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1年4月20日;
- (15) 安徽佳通于2001年5月14日在商标局注册了“佳安”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569996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1年5月13日;
- (16) 安徽佳通于2001年7月21日在商标局注册了“DEXTERO”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605974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1年7月20日;

注: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安徽佳通拟转让给福建佳通的注册商标为前述安徽佳通持有的第(8)项、第(9)项、第(12)项和第(16)项商标。

1.2 佳通国际持有的注册商标:

- (17) 佳通国际于1996年10月14日在商标局注册了“GRANDTOUR”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883540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06年10月13日;
- (18) 佳通国际于1996年10月14日在商标局注册了“GT RADIAL”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88354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06年10月13日;
- (19) 佳通国际于2001年4月7日在商标局注册了“SAVERO”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55146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1年4月6日;
- (20) 佳通国际于2001年4月7日在商标局注册了“GT TIRES 佳通轮胎”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551462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1年4月6日;
- (21) 佳通国际于2001年4月7日在商标局注册了“MAXMILER”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551463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1年4月6日;和

- (22) 佳通国际于2001年4月7日在商标局注册了“CHAMPIRO”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码为第1551461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2类，注册有效期限截止2011年4月6日。

2. 《框架协议》所涉注册商标的转让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徽佳通与福建佳通于2003年1月10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之附件《商标转让协议》。根据《商标转让协议》的约定，协议的生效日为以下两个日期中的较迟之日：协议双方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或资产置换完成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商标转让协议》应当自资产置换完成之日起生效，届时安徽佳通与福建佳通应当根据《商标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根据安徽佳通与福建佳通在《商标转让协议》的约定，商标转让的所有政府费用、税费及商标转让代理的费用应根据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如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则由双方各承担50%。在商标转让手续办理之前，该4项商标由福建佳通无偿使用。

3. 《框架协议》所涉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

- (1)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安徽佳通持有的16个注册商标均已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方式授权福建佳通使用并在商标局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且许可使用期限均尚未到期，因此现在无须办理许可备案手续。前述佳通国际持有的6个注册商标已由佳通国际授权福建佳通使用，许可使用期限均截止2003年12月31日。佳通国际与福建佳通已就上述6个商标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2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20032240-20032245的6份商标受理证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商标局尚未就该等备案事宜出具相应的商标许可备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佳通授权福建佳通使用的相关注册商标，已履行了相关的登记手续，佳通国际授权福建佳通使用的相关注册商标已按照法律规定向商标局提出备案申请。由于许可备案手续不是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福建佳通在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内对于该等商标的使用应当没有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相关的许可备案费用作为福建佳通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费用，应当由福建佳通自行承担。
- (2) 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约定，新加坡佳通将促使安徽佳通和佳通国际各自将在相关的注册商标注册有效期到期时履行注册有效期的续展手续，以维护该等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并且在续展手续完成后，继续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约定，与福建佳通签订相关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确保《框架协议》中关于无偿许可福建佳通使用该等商标的承诺得以实现。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所涉注册商标的权属清晰，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失效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许可使用和转让的情形。对于《框架协议》所涉注册商标转让和许可使用，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同意函和承诺函的真实性

(一) 银行债权人同意函

1.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银行债权人同意函原件的适当核查，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牡丹江市城市信用社、交通银行哈尔滨分行均对本次资产置换予以同意，并以加盖公章的方式签署了相关承诺函。
2.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银行债权人以公章签署的承诺函构成对该等银行债权人的合法、有效的约束。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结合目前司法实践，本所律师认为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该等公章足以使桦林股份及其他相关方认为该等同意函系相关银行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基于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银行债权人同意函是真实有效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等同意函的签署并不存在超越其授权范围的情形，该等同意函应当构成对于相关银行债权人的有效约束。

(二) 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

1. 对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的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鉴证了如下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原件：桦林集团实业公司橡塑制品厂、桦林集团实业公司废旧物资回收站、桦林集团建筑工程公司、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桦林集团实业助剂厂、桦林橡胶厂招待所、桦林集团社会实业总公司设备安装处、宁波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贝尔卡特钢帘线有限公司、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群发化工有限公司和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是真实有效的。
2. 根据本所律师对前述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原件的适当核查，前述非银行债权人均对本次资产置换予以同意，并以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的方式签署了相关承诺函。

3.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非银行债权人以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构成对该等非银行债权人的合法、有效的约束。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因此，结合目前司法实践且在无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各份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上加盖的公章足以使桦林股份及其他相关方认为该等同意函系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就无锡市南方工业用布厂就本次资产置换签发的债务转让同意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尚未鉴证该份同意函的原件。假设桦林股份交付本所的复印件系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南方工业用布厂已经就其截止评估基准日对桦林股份的债权转移予以同意。

基于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第4项披露的情形外，该等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是真实有效的，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等同意函的签署有并不存在超越相关非银行债权人授权范围的情形，该等同意函应当构成对于相关非银行债权人的有效约束。

(三) 桦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1.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于2003年12月16日召开的首届二次员工代表大会就本次资产置换有关职工工资性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积金、医疗保险、拖欠的职工工资等)转移的决议是真实有效的。
2. 桦林股份以员工代表大会的形式通过的决议，加盖有桦林股份的公章并由桦林股份的工会主席适当签署。根据随附的该次员工代表大会表决结果，该等会议应到代表154人，实到代表125人，其中，同意的为124人，弃权的为1人，不同意的无。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于职工工资性质债务的转移是合法、有效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表明桦林股份全体员工对本次与职工工资性质债务转移至桦林佳通的同意，应当构成对桦林股份全体员工就本次资产置换予以同意的有效约束。

四、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 (一)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的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均由相应的中介机构以盖章和/或签字的方式适当签署。
- (二) 除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各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执业资格有效期，本所发表意见如下：
1. 就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2002年11月14日至2005年11月14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独立财务顾问的执业资格不存在失效的情形；
 2. 就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机构之一，广州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持有的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资格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1993年6月14日，应为长期有效。评估报告签字人邱军、陈雄溢和张敬泽持有财政部核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发证日期均为1999年6月30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存在失效的情形；
 3. 就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机构之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资格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1997年1月30日，应为长期有效。评估报告签字人陈昱刚和刘天飞持有财政部核发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发证日期分别为2001年8月14日和2002年3月6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存在失效的情形；
 4. 就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机构之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2002年11月30日。审计报告签字人李炜和常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证日期均为2000年2月3日)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发证日期均为2002年11月30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存在失效的情形；和

5. 就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机构之一，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的由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30 日。审计报告签字人韩波和徐运生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证日期均为 2000 年 3 月 1 日)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发证日期均为 200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不存在失效的情形。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资产置换所涉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具有签署相关文件的资格。

五、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销售网络购买权的合法性

(一) 销售网络概述

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将全部、逐步转移到佳通投资的控制之下，该等销售网络的转移安排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投资性公司经商务部批准设立后，可以依其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佳通投资受让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销售网络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 桦林股份受让销售网络的法律障碍

由于中国法律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桦林股份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及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因此，桦林股份目前只能销售其自产产品。如果桦林股份现时受让销售网络，必然导致其经营活动超越桦林股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因此目前桦林股份仍无法直接通过受让销售网络获得对于销售网络的控制权。

(三) 销售网络购买权

鉴于前述桦林股份经营范围的限制，《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对桦林股份未来购买销售网络的权力作出了约定，即在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 50%并且在前述法律限制取消的情况下，桦林股

份有权提出受让销售网络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约定保证了桦林股份可以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尽快地通过直接受让而非托管的方式获得对销售网络的直接控制权，将更有利于彻底解决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一旦《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约定的条件得以满足，销售网络的转让应当按照如下步骤实施：

1. 在销售网络转让实施时，由桦林股份与佳通投资和/或安徽佳通根据届时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一致销售网络的转让价格；
2. 在销售网络购买方案以及转让价格经过桦林股份、佳通投资和/或安徽佳通的权力机构审批通过后，相关方正式签署《销售网络转让协议》，将与销售网络相关的资产连同业务一并转让给桦林股份。如要必要，应当事先取得相关债权人(如有)的同意；
3. 销售网络的转让从本质上来说是对构成销售网络的各个(销售)分公司的转让，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由佳通投资和/或安徽佳通依法申请注销该等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相应的注销登记手续，并由桦林股份在该等分支机构的营业登记地址重新申请设立桦林股份的分支机构，从而完成销售网络的受让。

基于以上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国法律对于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自产产品以外的产品的限制未取消之前，桦林股份无法立即受让销售网络。一旦对于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的销售限制取消，且各方约定的佳通投资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50%的条件实现，则桦林股份受让该等销售网络应当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黄伟民

经办律师(签字):

黄伟民

林 珺

目 录

引言	1
正文	2
一、 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2
二、 商标	3
三、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同意函和承诺函的真实性	8
四、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中介机构及其报告签字人的资格	10
五、 关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销售网络购买权的合法性	1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邮政编码: 200040

Room 2202-2207
Kerry Center
1515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Telephone): 86-21-5298-5566
传真(Fax): 86-21-5298-5577/5599
网址(Website): <http://www.fangdalaw.com>
电子邮件(E-mail): email@fangdalaw.com

Writer's E-mail: whuang@fangdalaw.com
Writer's Direct Dial: 0086-21-5298 6999
Your Ref:
Our Ref: 03CF00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引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资格,可以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提供法律意见。现本所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股份”)的委托,作为桦林股份以其全部的资产连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部分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于2004年1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并于2004年2月26日与2004年3月4日分别出具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资产置换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决策、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除中国法律问题以外的其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的保证，即他们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用语与原法律意见书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 无锡市南方工业用布厂签署的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已鉴证了由无锡市南方工业用布厂就本次资产置换签发的债务转让同意函的原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同意函的签署并不存在超越该公司授权范围的情形，该同意函应当构成对于该公司的有效约束。

二、 桦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1. 桦林股份提供了该公司于2003年9月29日起实施的《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原则规定了实施细则的宗旨，即建立与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的发挥。

2. 实施细则规定，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须有职工代表总数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根据桦林股份于2003年12月16日召开的首届二次员工代表大会就本次资产置换有关职工工资性质债务转移的决议后附的表决结果，该等会议应到代表154人，实到代表125人，其中，同意的为124人，弃权的为1人，不同意的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资产置换属于企业的重大决策，应当经由桦林股份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首届二次员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的程序符合《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因此该次员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对于置换资产中债务的处理的补充约定

1.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于2004年3月3日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置换资产中债务的处理作出了补充约定。大致内容为：(1) 对于没有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前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取消原资产置换协议中由桦林股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约定，原资产置换协议中由新加坡佳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约定不变；(2) 对于未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在由桦林股份先行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桦林佳通同意在收到桦林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一周内以现金方式归还桦林股份。如果桦林佳通在收到桦林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的一周内没有以现金方式归还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同意在置换资产差额中等额扣除该等桦林佳通未及时归还桦林股份的款项。
2. 上述有关置换资产中债务处理的补充协议是双方协商同意的约定，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的授权代表均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新加坡佳通2003年9月2日的董事会决议，授权代表有权签署与资产置换事宜相关的其他任何文件，因此该授权代表有权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于债务处理的补充约定，有效地保护了桦林股份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补充约定将于资产置换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如需）审核通过后，经由桦林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且实施。
3. 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4日在《经济日报》和《黑龙江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对于未在公告见报之日起的十日内申报债权并且对本次资产置换予以同意的债权人，桦林股份承诺向相关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桦林股份不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此，桦林股份应当在全国性的报纸或者《上海证券报》对于此担保事宜的变化进行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年3月10日
第4页

方达律师事务所

基于以上事实和分析，对于置换资产负债处理的补充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并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利益以及桦林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中涉及的债务转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补充协议中对于债务的安排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可能对本次资产置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签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黄伟民

经办律师(签字):

黄伟民

林 珺

目 录

引言	1
正 文	2
一、 无锡市南方工业用布厂签署的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函	2
二、 桦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
三、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对于置换资产负债处理的补充约定	3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
邮政编码: 200040

Room 2202-2207
Kerry Center
1515 Nan 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话(Telephone): 86-21-5298-5566
传真(Fax): 86-21-5298-5577/5599
网址(Website): <http://www.fangdalaw.com>
电子邮件(E-mail): email@fangdalaw.com

Writer's E-mail: whuang@fangdalaw.com
Writer's Direct Dial: 0086-21-5298-6999
Your Ref:
Our Ref: 03CF007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资格，可以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事宜提供法律意见。现本所受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林股份”）的委托，作为桦林股份以其全部的资产连同负债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的部分权益性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资产置换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决策、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并不对除中国法律问题以外的其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所必需的所有基础性资料，对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与资产置换协议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从事此项法律审查，已经得到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的保证，即他

们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或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4.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以下简称“《通知》”）；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6.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
7. 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文件，并基于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桦林股份、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资产置换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桦林股份

1.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系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335号文和黑体改复[1993]503号文的批准，于1993年6月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桦林股份原名桦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2千万元，1997年8月桦林股份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37号文批准，桦林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亿2千万股，并于1999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8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于2003年12月5日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109号），根据该等商务部批复，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持有桦林股份15107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4.43%，成为桦林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桦林股份亦被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并已向桦林股份签发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3]0225号）。
2.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现持有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法定代表人为吴庆荣，企业类型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3.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的设立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桦林股份自发行上市后依法进行了历年的工商年检，自成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没有发生根据法律法规或桦林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桦林股份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法交易，没有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停牌、摘牌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具备作为本次资产置换一方当事人的资格。

(二) 新加坡佳通

1.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佳通于1993年7月17日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 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

于1997年3月13日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Grandtour Tyre Pte Ltd)。新加坡佳通的公司注册号为“199304649R”，其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2.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注册资本3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欧思礼大厦#01-02。新加坡佳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于中国轮胎制造及相关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全钢和半钢子午胎、斜交胎、飞机轮胎、摩托车胎、尼龙帘子布。
3.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作为福建佳通的股东，持有福建佳通100%的股权，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是福建佳通51%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权益。
4.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新加坡佳通的法律顾问新加坡黄秋声律师馆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不存在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加坡佳通承诺其在最近五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佳通具备作为本次资产置换一方当事人的资格。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1. 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2. 新加坡佳通于2003年9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3. 福建佳通于2003年9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加坡佳通向桦林股份转让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股权的决议。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桦林股份与福建佳通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新加坡佳通的法律顾问黄秋声律师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佳通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外，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生效，还需取得下列授权和批准：

1.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批准；
3. 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批准；和

4. 商务部对于福建佳通的股权转让的批准。

三、本次资产置换的实质要件

(一) 资产置换协议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就本次资产置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以下简称“《置换协议》”）。《置换协议》约定，由桦林股份以其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连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作为对价，置换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合称为“置换资产”）。该等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均以经评估确认后的价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各自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下称“交易差价”）计作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置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及方式、置换资产的交割期限和方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了详尽的规定。

经过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置换协议》的内容没有与中国的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亦没有任何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命令或任何双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构成协议生效的障碍或使协议成为无效。

(二) 资产评估报告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羊城”）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置入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企华”）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与《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合称“《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拥有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28,990.03 万元，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041.2 万元。

(三) 审计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以下简称“《桦林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鸿信建元”）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以下简称“《福建审计报告》”）（以下《桦林审计报告》和《福建审计报告》合称“《审计报告》”）。北京永拓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永咨字（2004）第 001 号），中鸿信建元就本次资产置换出具了《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

(2004)第 2002 号)。

(四)桦林股份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的上市条件

1. 桦林股份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将直接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福建佳通目前主要从事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与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该等行业不属于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亦未超越桦林股份的经营范围。因此，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生产经营仍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桦林股份的股本总额没有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变化，桦林股份的股本总额仍为 34,000 万元，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3. 桦林股份的股权结构没有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变化，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桦林股份的股东总数为 38,431 户，持有桦林股份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总数为 36,865 户，本次资产置换后，该等股东人数应不少于一千人，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款关于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的要求。
4. 同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即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的要求。
5. 根据桦林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了由于桦林股份的现有设施每年缴纳的超标排污费以及桦林股份由于历年亏损而欠缴的税款而形成的税务滞纳金（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并经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已由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欠税以及税务滞纳金的支付义务）外，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 桦林股份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能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该等保持独立性的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独立性”。
7. 桦林股份 2001 年和 2002 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 年 1-9 月亏损为 463,933,583.79 元。2003 年 11 月 27 日，桦林股份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风险提示的公告》，预计全年仍将亏损，桦林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由于本次资产置换尚需发审委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置换方案的批准、桦林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商务部对于福建佳通股权转让的批准（以下合称“尚未取得的批准”），因此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置换资产交割日推迟，导致桦林股份在 2004 年上半年继续亏损，根据证

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1]147号]的有关规定，桦林股份将终止上市。

8.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不存在其他因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如果桦林股份能够在 2004 年上半年度扭亏为盈，则桦林股份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桦林股份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等业务。由于福建佳通目前的主要业务为以子午胎为主，斜交胎为辅的业务结构，本次资产置换后，该公司并未增加新的斜交胎生产能力，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福建佳通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过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安排福建佳通将不存在由于不具备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桦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将控股福建佳通。福建佳通已与新加坡佳通签订了《框架协议》；桦林股份已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投资”）、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佳通”）签订了《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福建佳通拥有自己直接的客户、经销渠道，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因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据上，本所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资产置换的债权债务及其他安排

1. 债权债务安排

- (1) 根据《置换协议》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全部债权随其资产转至新加坡佳通名下，并将由佳通投资设立的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称“桦林佳通”）承继；
- (2) 根据《置换协议》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全部债务转至新加坡佳通名下，并由桦林佳通承继；

- (3)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转让上述债务已取得其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 683,553,304.55 元，占其全部债务总额的 82.60%。根据桦林股份财务部门的统计，桦林股份有金额为人民币 38,991,172.03 元（其中金额为人民币 27,583,375 元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三年）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两年，经桦林股份确认，其间，桦林股份与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并无任何进一步的业务往来，且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桦林股份就逾期债权提出主张要求桦林股份清偿。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已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桦林股份或逾期债务的承接方清偿逾期债务。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桦林股份拟发出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告，届时桦林股份的债权人可根据公告的内容处理其对桦林股份的债权。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根据《置换协议》中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的约定，由桦林股份承担连带保证的付款责任。如果桦林佳通和/或桦林股份均无力偿还上述债务，新加坡佳通同意提供一般保证，即只有在债权人证明桦林佳通和桦林股份均因资不抵债而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新加坡佳通方承担还款责任。

2. 人员安排

- (1) 根据《置换协议》的相关规定，桦林股份除保留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人事关系于桦林股份外，其他在册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桦林股份全部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涉及到与桦林股份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并由桦林佳通负责进行安置。
- (2)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6 日桦林股份首届二次员工代表大会的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与本次资产置换议案，具体决议如下：(1)本次资产置换将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基本原则，桦林股份继续保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在内的人员，即该等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因资产置换发生变化；(2)其他与转出桦林轮胎股份的资产有关的在册员工(包括所有生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与该等转出资产有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如有)、下岗及待岗职工(如有)的养老、医疗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

3. 交易差价安排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出资产的价格，以经中企华评估的该等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经资产置换双方协商，置出资产价格为 28,990.03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入资产的价格，以经广州羊城评估的该等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经资产置换双方协商，置入资产价格

为75,582.00万元。据此，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差价为46,591.97万元，根据《置换协议》，该等交易差价应按下述方式处理：

- (1) 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双方同意，桦林股份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的款项：
 - (i)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后，新加坡佳通有权将置换资产差额产生的债权转化为对桦林股份的持股权；
 - (ii)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向新加坡佳通定向增发桦林股份的股份；
 - (iii)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上述负债；
 - (iv)利用福建佳通的分红偿还上述负债。

- (2) 置换资产差额形成的负债的还款期间：桦林股份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自主决定分期向新加坡佳通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或者在政策允许、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只有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会通过以下第(iii)项所述之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 (i) 桦林股份以应付账款的方式挂账；

 - (ii)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当政策允许时，新加坡佳通有权将交易差价转化为其或者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性公司对于桦林股份的持股权，但是有关债转股的程序必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过必须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 (iii) 只有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上述期限内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会通过以下本项所述之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现金来源由以下两种方式：
 - (a)以银行贷款方式；
 - (b)以桦林股份以其从福建佳通获得的分红的 40% 用来偿还其对新加坡佳通的上述应付帐款，直至全部还清为止。如果桦林股份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则其每年偿还的现金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福建佳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30%比例为限。桦林股份将根据福建佳通的经营状况决定贷款规模，为保障桦林股份的正常经营，桦林股份将依据自身在福建佳通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优势要求福建佳通进行分红。

4. 盈亏处理与资产变动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换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03 年 11 月 30 日，而实际的置换资产交割日必然在取得全部的尚未取得的批准之后，因此评估基准日与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必然有一定时间间隔，在该等时间间

隔中，双方就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盈亏处理与资产变动亦作出了安排：

(1)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盈亏处理

对置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亏损、盈利，均由相应的置换资产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资产变动

(i) 自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双方均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置换资产，除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对置换资产进行交易或财产处置外，不得对置换资产作出其他处理；

(ii)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需要就置换资产的实质性部分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财产处置均需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如果由于非正常经营致使一方置换资产减少、增加或者由于本项所述的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而进行的交易或处置致使一方置换资产减少、增加，双方应于置换资产交割日进行确认；

(iii)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并且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置换资产（含负债）发生的置换资产的非实质性变动，以置换资产交割日的资产（含负债）的帐面值为准，由资产受让方承继。

(3) 对于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给新加坡佳通的交割日（即新加坡佳通开始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日，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日”）与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转让给桦林股份的交割日（即桦林股份开始享有和承担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之日，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交割日”）可能存在时间顺序上的先后，双方一致同意就盈亏处理与资产变动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即置出资产交割日与置入资产交割日的合称，下同）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确认：

(i)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的盈亏与资产变动均需经双方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共同确认后确定；

(ii) 如果置换资产出现盈利或者由于资产变动而使置换资产增加，则该等盈余或增加由置换资产转让方所有，置换资产转让方可以选择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当日向置换资产受让方收取现金或者计作其对置换资产受让方的债权。如果置换资产出现亏损或者由于资产变动而使置换资产减少，则该等亏损或减少由置换资产转让方承担，置换资产转让方可以选择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当日以现金补足置换资产受让方或者计作其对置换资产受让方的债务；

(iii) 如果双方未选择以现金结算方式处理时间在先的置换资产交割日出现的盈亏、资产变动，双方将在较后的置换资产交割日对置换资产的盈亏与资产变动进行最终的确认，并对两个置换资产交割日确认的结果进行抵冲。如果由于上述抵冲，形成置换资产的一方相对于对方的负债，负债方应于较后的资产交割日当日向对方以现金补足。如果负债方无力于较后的资产交割日当日以现金补足，则计作该负债方相对于对方的负债；

(iv) 如果上述第(iii)项所述之负债方为桦林股份，则相应增加由于置换资产的差价而形成的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如果负债方为新加坡佳通，则相应减少由于置换资产的差价而形成的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4) 评估基准日到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置换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余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5. 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1) 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新加坡佳通，即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新加坡佳通享有和承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 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桦林股份，即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桦林股份享有和承担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 尽管有前述第(1)项与第(2)项的约定，新加坡佳通和桦林股份一致同意，在满足《置换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置入资产交割日迟于2004年4月1日，双方同意于2004年4月1日进行协商以确定桦林股份是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置入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如果双方一致认可，则桦林股份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相应地新加坡佳通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置出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

(4) 对于置换资产交割日的时间前后而作出的托管安排。双方约定，如果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新加坡佳通将置入资产委托给桦林股份管理，由桦林股份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该等托管期间，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桦林股份享有。

6. 生效与解除：

- (1) 《置换协议》应在下述条件满足后生效：
 - (i) 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ii) 经证券主管机关审核通过以及除证券主管机关以外的其他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如需）；
 - (iii) 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的批准。
- (2) 协议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 (i)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可履行，经协议双方书面确认后协议解除；
 - (ii) 鉴于本次资产置换是为了挽救桦林股份并力争避免其退市，如果本协议生效时，桦林股份已经终止上市，则本协议应自动解除；
 - (iii)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根据协议规定解除协议的，双方应当密切配合并采取一切行动将其已经受让的全部或部分置换资产返还给转让方。双方务必确保置换资产恢复到置换资产交割日前的状态，如果一方不能进行该等恢复的，应当就不能恢复造成对方的损失，向对方履行赔偿责任。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上述债权债务及其他安排的处理合法有效，不会因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产生侵犯债权人及员工权益的情形，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法定义务的履行

- (1) 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就本次资产置换达成初步意向后，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桦林股份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本次资产置换提供服务，并在与该等中介机构的聘用合同中列明了相关的保密条款。
- (2) 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形成了决议。桦林股份全体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责任，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桦林股份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依照《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本次资产置换是依法进行，由桦林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至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要求，具备了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要件。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资产置换前，桦林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新加坡佳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经销系统，具有独立于新加坡佳通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新加坡佳通与佳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在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仍将保证桦林股份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保持桦林股份人员独立

- (1) 桦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桦林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桦林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 (2) 桦林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之间完全独立。

2. 保持桦林股份资产独立

- (1) 桦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产权清晰。桦林股份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桦林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桦林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桦林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 (2)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桦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桦林股份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不以桦林股份的资产为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债务提供担保。

3. 保持桦林股份财务独立

- (1) 桦林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2) 桦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及其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尊重桦林股份的财务独立性，不干预桦林股份的财务会计制度。桦林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桦林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 (4) 桦林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 (5) 桦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持桦林股份的机构独立

- (1) 桦林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职能部门与桦林股份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对桦林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桦林股份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桦林股份的经营管理独立性。

5. 保持桦林股份的业务独立

- (1) 桦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桦林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尽量减少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和/或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关联企业与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经营

1.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直接持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子午胎，属橡胶制造业中的轮胎行业。桦林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主营业务并没有发生改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五)款第 1 项）。
2. 根据桦林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前以及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均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3. 根据福建佳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经过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安排将不会对福建佳通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福建佳通作为轮胎的生产和制造企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轮胎企业存在实质意义上的同业竞争，而且目前福建佳通的采购、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他企业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关联交易。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为了保持福建佳通在采购、销售、人事等方面的独立发展，尽可能地减少、避免与新加坡佳通以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签署了《框架协议》，就资产、知识产权、采购、销售、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以及同业竞争的避免和关联交易的减少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一)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概述

作为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目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控制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佳通”）、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称“银川佳通”）、银川佳通长城轮胎公司（以下称“银川长城”）以及桦林佳通（以下合称“关联轮胎企业”）。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标是将上述关联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桦林股份。但是由于

桦林股份目前尚不具备收购上述企业的实力和能力，因此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确认，新加坡佳通所在集团（以下称“佳通集团”）在境外拥有一家从事轮胎生产的企业的 78% 的股权，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目前所生产的轮胎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与斜交胎。由于福建佳通只出口少量的斜交胎并且计划在 2004 年上半年内停止生产斜交胎，桦林股份目前的半钢子午胎尚未正式投入生产，桦林股份的斜交胎自佳通投资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通过拍卖获得桦林股份的 44.43% 股权的购买权后没有出口，因此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只有在半钢子午胎的制造与福建佳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在斜交胎的制造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股权已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招标出售程序，不日将完成所需的法律和股权交割手续，转让给与佳通集团无关的第三方。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佳通集团将不再持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任何股权，届时，佳通集团的境外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桦林股份、福建佳通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2. 同业竞争避免措施

2003 年 9 月 12 日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共同签署了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宜的承诺函》，对于双方各自尽量避免产生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并提出了关于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前述最终目标的设想。在最终实现前述预定目标后，新加坡佳通拟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以及由安徽佳通、佳通投资及桦林股份签署的《框架协议》附件三之《销售网络托管协议》。对于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1) 销售客户的划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协议》中，双方将轮胎的销售市场分成境内轮胎配套市场、境内轮胎替换市场与海外市场。

(2) 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与海外市场的销售

对于轮胎配套市场，双方将依据“福建佳通轮胎配套市场销售客户明细与区域”，由福建佳通与汽车配套厂家直接签订销售协议，福建佳通有权自主进行市场拓展、客户培养，新加坡佳通应当促使关联企业在轮胎的配套市场的业务领域，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与福建佳通的配套市场客户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不与福建佳通进行竞争性投标。对于新

开发的客户，在客户认同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海外市场销售的操作参照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进行。

(3) 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

(i) 销售网络的转让与托管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全部转移到佳通投资的控制之下，该等销售网络的转移安排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与日后由佳通投资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均托管给桦林股份。具体表现为，销售网络销售总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全部管理人员以及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桦林股份派出和任命。

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的轮胎生产企业委托销售网络进行销售时，应按照销售网络的轮胎产品的结算价格的合理的比例支付托管费，用于补偿桦林股份代为托管销售网络的托管费用。该等费用采取每年首月或者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月份预收（预收的基数根据前一年的产量与相关方商定）的方式，每半年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ii) 轮胎替换市场销售的策略

- 市场分割原则：新加坡佳通将以就近销售的原则，划分新加坡佳通和关联企业之间的主要销售区域。
- 产品细分原则：将福建佳通与关联企业的轮胎产品在品牌、市场定位等方面逐步区分，使福建佳通发展与关联企业不相竞争的轮胎产品。
- 销售网络对于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的优先销售

如果上述措施仍不能保证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新加坡佳通允许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福建佳通进入归属于关联企业的销售区域，并且在该等销售区域优先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使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以发挥福建佳通的产能。

(iii) 桦林股份对于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

桦林股份拥有对销售网络的购买期权，即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桦林股份有权向界时的销售网络控制方提出受让销售网络的

要求:

- 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 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 50%;
- 中国的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后, 桦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的是将其在中国所有的轮胎类资产全部进入桦林股份, 以最终彻底解决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只是这一目的受限于桦林股份的实际状况和当前政策法规的规定, 而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 新加坡佳通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销售网络托管方案。因此, 国泰君安认为, 采取销售网络托管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切实、可行、有效的, 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据上, 本所律师亦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如果上述方案得到完全实施, 可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与桦林股份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i) 桦林股份的控股股东: 佳通投资, 佳通投资持有桦林股份 44.43% 的股权;
- (ii) 佳通投资的母公司: 新加坡佳通, 新加坡佳通持有佳通投资 100% 的股权。

(2)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的子公司: 福建佳通, 桦林股份持有其 51%。

(3)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如下:

- 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7.6% 的股权, 佳通投资持有其 77.40% 的股权, 安徽佳通持有其 5% 的股权
-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Primewell-Inoac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4)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如下：

-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80%的股权
-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95%的股权
-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算过程中，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井塑胶有限公司
Primewell-Inoac Pte.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5)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非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中国境内）如下：

-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佳通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 上海佳通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T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Alnery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海南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根据新加坡佳通及其母公司 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上述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Primewell-Inoac Pte. Ltd.、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T Investment Pte. Ltd.、Alnery Pte. Ltd.、Softline (S) Pte. Ltd.、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以及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均为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2. 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存在或者将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佳通投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因销售网络托管安排引起的桦林股份的网络托管安排（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一）款第 2 项“同业竞争避免措施”部分内容）。

(a) 定牌生产

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12月15日签署了《定牌生产合同》。根据该合同，对于轮胎替换市场，为了保证销售网络与销售渠道的一致与效率，统一相关的售后服务，桦林股份在安徽佳通提供技术指导与模具并指定原材料的前提下，以定牌生产的方式生产由安徽佳通持有商标和/或被授权使用的全钢轮胎(包括商标注册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以及商标注册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桦林股份在定牌生产了相关轮胎产品后，按与安徽佳通商定的结算价格结算原料的代购费用和定牌生产的劳务费用。如原材料价格有大幅度的变动，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调整价格。合同期限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4年10月31日止。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现有资产将全部转入桦林佳通，此项关联交易也将自然终止。

桦林股份的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桦林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b) 商标许可

鉴于前述的定牌生产安排以及桦林股份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需要，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12月15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桦林股份可在协议规定的许可期限内以普通使用许可的方式无偿使用注册号为1415580的“兰威(RUNWAY)”商标、注册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以及注册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许可期限自2003年11月1日起至2004年10月31日止。

桦林股份的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桦林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c) 置换资产差额形成的桦林股份对于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署的《置换协议》，对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部分(以下称“置换资产差额”)，计作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双方同意，桦林股份可以根据其财务状况自主决定分期向新加坡佳通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或者在政策允许、政府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只有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会通过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

(2) 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

(a) 定牌生产

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8月18日签署了《定牌生产合同》。根据该合同，对于轮胎替换市场，为了保证销售网络与销售渠道的一致与效率，统一相关的售后服务，福建佳通在安徽佳通提供技术指导与模具并指定原材料的前提下，以定牌生产的方式生产由安徽佳通持有商标和/或被授权使用部分轮胎产品。福

建佳通在定牌生产了相关轮胎产品后，按与安徽佳通商定的结算价格结算原料的代购费用和定牌生产的劳务费用。

该项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目前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随着销售网络转移给佳通投资后，该项关联交易将终止。

(b) 商标许可

鉴于前述的定牌生产安排以及福建佳通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需要，福建佳通分别与安徽佳通签订了 1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了 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在合同规定的许可期限内第 12 类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但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佳通国际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 6 个注册号分别为 1551463、1551461、1551462、1551464、883540 和 883541 号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期限截止日均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 20032240-20032245 的六份商标受理证明。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签署的《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同意促使安徽佳通和/或佳通国际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部分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于上述其他已无偿授权福建佳通使用的商标，新加坡佳通将促使商标持有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c) 关联方担保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已不存在福建佳通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福建佳通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由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i) 福建佳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莆田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99 年建莆田字第 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其中 13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 月 28 日，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ii) 福建佳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湄洲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湄洲湾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湄字第 0201 号），借款金

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1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ii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其中 45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由福建佳通提供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 (iv)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3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v)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30 日，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30 日，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v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9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vii) 福建佳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莆田市城厢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203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实际的提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6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vii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9 月 29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ix)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城厢字第 1109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25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2 年城厢字第 1205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i)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2003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二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湄洲字第 0079 号及 2003 年湄洲字第 0004 号), 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与 2006 年 1 月 23 日, 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ii) 福建佳通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O-2000-02 号),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iii)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21 号), 借款金额为 29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iv)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湄洲字第 0025 号),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0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v)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城厢字第 0903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 其中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 14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 1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后五笔贷款尚未提取),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 (xvi)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

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806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vii)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602 号)，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viii)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湄洲字第 003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ix)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5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x)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xi)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二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9 号及 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10 号)，两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均为 1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均为 2004 年 3 月 2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xii)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7 号)，借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1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xxiii)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2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d) 关联方采购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为了维持福建佳通的持续经营，福建佳通仍可能将与部分关联企业，包括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安徽

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等存在正常的供销关系。但对于该等由于正常业务往来而存在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已在《框架协议》中约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1)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的国家定价；(2)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应参照同等地区或周边地区内与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相同或相近的市场价格，并在该等市场价格增减一定比例的幅度内确定价格；(3)如无法获得上述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参照，双方同意定价不得超过同期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的价格。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并且关联企业将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今后福建佳通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均属于福建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济和业务往来。新加坡佳通在《框架协议》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为规范将来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了依据。

(e) 技术提供

新加坡佳通同意或促使关联企业同意新加坡佳通同意或促使关联企业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轮胎生产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安徽佳通出具《专有技术承诺函》，承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二十年内有条件地无偿使用安徽佳通的部分半钢子午胎类、全钢子午胎类以及斜交胎类的专有技术。除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该等专有技术外，安徽佳通有权许可除福建佳通外的第三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对于福建佳通自有的研发中心成立前，对于目前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研究中心今后发生的费用将由包括福建佳通以及其他轮胎生产企业按照各自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对于研究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

(f) 欠款

根据中鸿信出具的《福建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对其股东新加坡佳通有金额为 1,598,040.52 元的欠款。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款项系新加坡佳通为福建佳通代垫进口设备开证之手续费。

(g) 资产转让

根据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于签署的《意向书》，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福建佳通购买福建佳通从事斜交胎生产的部分资产，购买价款根据转让时转让资产的净现值确定。意向书约定，受让方应当在转让资产交付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购买价款付至转让方的帐户。根据双方于2004年1月5日签订的设备清单，转让资产中的制层机、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等设备的原值为人民币 18,373,591.54 元，净值为人民币 15,565,185.34 元；帘布筒运车、小卷运输车等的原值为人民币 84,721.00 元，净值为人民币 84,721.00 元，运费共计人民币 142,640.00 元，出售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15,792,546.34 元。

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有关关联公司之间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劳务提供、互相担保、商标许可协议、应收应付账款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桦林股份已经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而且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亦认为，上述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之间将存在的关联交易安排的目的是为了维持桦林股份和/或佳通投资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情况

1. 置出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是桦林股份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连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全部资产连同负债将转至新加坡佳通名下，并由桦林佳通承继。根据《桦林审计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流动资产帐面值为42,538.47万元，评估值为41,358.06万元。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长期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持有对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午胎公司”）73.33%的股权投资，该等长期投资的帐面值为5,189.33万元，评估值为2,089.93万元。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持有子午胎公司73.33%的股权，且未在该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桦林集团”）持有子午胎公司26.67%股权，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于2003年8月8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桦林集团持有的子午胎公司26.67%股权质押给桦林股份，作为其对于桦林股份2950万元应付款的担保。在质押期间，桦林集团同意由桦林股份代其全权行使表决权、投票权及其他相关的股东权利。同时，桦林集团已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子午胎73.33%的股权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固定资产帐面值为54,828.67万元，评估值为61,517.96万元，其中

- (a) 机器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29,351.91万元；评估值为35,244.13万元；
- (b) 在建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665.99万元；评估值为588.51万元；
- (c) 建筑物：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24,791.52万元；评估值为25,666.06万元。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拥有该等房屋建筑设施等的所有权，桦林股份已分别与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房屋建筑设施抵押给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并且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对其使用的机器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

根据桦林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有建筑面积为4190.3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桦林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属于桦林股份，权属无争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以

及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签发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4) 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4,936.89万元，评估值为6,841.43万元，其中：

- (a) 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人民币3,978.56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5,448.10万元；
- (b) 其他无形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帐面值为人民币958.3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393.33万元。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拥有其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桦林股份已分别与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尚未办理。中国银行牡丹江市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分行已签发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自桦林集团处受让的五个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23967、150397、1442435、1442436 和 1442437，以下称“转让中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就该等转让中商标的转让申请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358 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可能产生误认、混淆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注册商标申请，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由于转让中商标均系桦林集团原许可桦林股份使用的注册商标，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核准的范围。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转让中商标的申请转让过程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最终获得该等转让中商标的所有权，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将该等转让中商标将来作为置出资产一部分转让给新加坡佳通的权利。

根据桦林股份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 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帐面总负债为人民币 82,756.77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82,817.34 万元，该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转移上述债务已取得了其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六）款第 1 项）。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桦林股份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桦林股份对该等资产与负债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桦林股份的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置入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是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 51%的股权及其相对应的权益。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成为置入资产的合法持有人，成为福建佳通的控股股东。根据《福建审计报告》和《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98,120 万元，因此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041.2 万元。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未在其持有的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八、福建佳通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演变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批准，由新加坡佳通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8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5 号)，1995 年 2 月 28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独闽莆字第 00467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7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6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3 号)，1995 年 2 月 28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独闽莆字第 0046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摩托车外胎、内胎、汽车内胎”。投资总额为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4 年 5 月 7 日批复《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4]资字 1067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4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4 号),1996 年 3 月 29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成立,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莆总副字 01064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斜交自行车内外胎、人力车内外胎”。投资总额为 2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40 万美元。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根据福建永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永和(1999)验字第 4003 号),截止 1999 年 4 月 7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40 万美元。

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与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共同做出决议,同意将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并入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根据 1995 年 7 月 6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合并入福建莆田第一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1995]资字 187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5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5 号),1995 年 8 月 8 日,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合并入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同时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独闽莆字第 00467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做到以外销为主”。投资总额变更为 9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 万美元。

1995 年 11 月 8 日,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经营范围以及进口生产设备。根据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1995 年 12 月 20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增资、扩大经营范围、进口生产设备的批复》(闽外经贸[1995]资字 445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5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府字[1994]0085 号),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总副字第 00467 号),其投资总额变更为 18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18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斜交轮胎、子午线系列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人力车内外胎及相关的橡胶制品。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做到以外销为主”。根据莆田县审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荔审所(97)外验字第 034 号验资报告,截止 1997 年 11 月 6 日,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1,800,000 美元。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 年 6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1999]资字 259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4]K0085 号),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为新加坡佳通。

根据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9 年 7 月 2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等事项的批复》(闽外经贸[1999]资字 279 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 199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1994]K0084 号), 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为新加坡佳通。

2000 年 12 月 5 日,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做出决议, 决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轮胎第三轮胎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根据 2002 年 7 月 16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 号)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 7 月 17 日向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外经贸资审字[2002]0149 号),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 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并于 2002 年 8 月 17 日领取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独闽莆总副字第 00467 号),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70 万美元, 投资总额变更为 32000 万美元, 新加坡佳通持有福建佳通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 摩托车内外胎、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销售自产产品”。根据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华茂验字(2003)第 2062 号), 截止 2003 年 6 月 23 日, 福建佳通的实收资本为 10670 万美元。随着注册资本的全部到位, 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获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独闽莆总字第 00467 号)。

根据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福建佳通依法成立并存续, 并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其历次合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福建佳通目前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 (1)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220537.70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 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7 号)。

根据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6 月 6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甲类)》(编号: 2000(061)), 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了工行城厢支行。

- (2)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57096.3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29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 (3)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67859.51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2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 (4)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88165.48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3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 (5)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105598.62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4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 (6) 位于笏石镇红埔工业区、面积为 88550.44 平方米的地块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自 1999 年 6 月至 2049 年 6 月，用途为生活区附属配套设施(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莆国用(2000)字第 Y2000435 号)。

根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

2. 房屋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目前拥有下述房屋所有权：

- (1)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子午胎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60804.00 平方米，用途为子午胎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07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工行城厢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2005 年 2 月 24 日。

- (2)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胶浆房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91.84 平方米，用途为胶浆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3)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空压热水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540.94 平方米，用途为空压热水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4)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机修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5798.40 平方米，用途为机修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5)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给水处理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760.50 平方米，用途为给水处理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5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6)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斜交胎车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17748.80 平方米，用途为斜交胎车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6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7)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厂区警卫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81.00 平方米，用途为厂区警卫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7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8)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炼胶车间、原材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1369.52 平方米，用途为炼胶车间、原材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8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9)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锅炉系统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984.73 平方米，用途为锅炉系统(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19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0)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变电站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97.34 平方米，用途为变电站(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1)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骨架材料库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4752.00 平方米，用途为骨架材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1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2)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煤加工间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851.30 平方米，用途为煤加工间(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3) 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炭黑油料库的房屋所有

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133.86 平方米，用途为炭黑油料库(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4)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循环水泵房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352.98 平方米，用途为循环水泵房(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5)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生活区门卫警卫室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23.38 平方米，用途为生活区门卫警卫室(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5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中国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6)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6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7)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7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 (18)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8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19)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29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0)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0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1)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1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2)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2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3)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3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24)位于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笏石镇红埔工业区的一幢 5 层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房屋建筑面积为 1933.32 平方米，用途为宿舍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莆市房权证湄洲北岸字第 550134 号)。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他项权利摘要，该房屋所有权已经抵押给了

建行莆田市分行，抵押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20 日至 2004 年 9 月 19 日。

3.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经福建佳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福建佳通有 7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分别为污水处理站、实验室、地磅房、车棚、汽油库、机修车间料棚和临时办公楼宿舍楼。福建佳通目前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4. 抵押担保情况

除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项及以下第八条第（三）款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根据各公司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在该等资产上设置其它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三)重大债权债务

(1)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第（二）款第 2 项“关联交易”项下业已披露的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安排外，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尚有如下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a)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莆营技改贷抵第 001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950 万元，由福建佳通的固定设备抵押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b)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5 号)，借款金额为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18 日。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 年莆营工流贷抵字第 015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6000 万元，以生活区附属配套设施、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抵押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c)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304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1000 万元。

(d)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0 年固字第 001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五年,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4 日。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0 年抵字第 004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 15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为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e) 福建佳通与建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0 年固字第 002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五年。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0 年抵字第 005 号)。目前的借款余额总计为 2000 万元, 其中 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4 日, 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4 日, 土地使用权及子午胎厂房的房产所有权为 2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f)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城厢字第 0703 号), 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 月 14 日。
- (g)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城厢字第 0801 号), 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
- (h)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城厢字第 0902 号), 借款金额为 500 万美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

-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述合同主体变更。
- (3) 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福建佳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4)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福建佳通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第(一)款“设立及演变”所涉福建佳通设立过程中的历次合并外, 福建佳通至今并无重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五)税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 以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 并且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 1998 年 4 月 13 日签发

的《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福建佳通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案头逻辑审计结果调整情况》，税务管理部门确定福建佳通的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2 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该等优惠待遇将于 2006 年度期满。

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建佳通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福建佳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六)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福建佳通近五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福建佳通近五年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福建佳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公司章程

(一) 桦林股份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桦林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其中不存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构成限制的条款。

(二) 福建佳通

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福建佳通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其中不存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构成限制的条款。

九、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桦林股份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桦林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业务发展目标

- (一)经桦林股份及新加坡佳通确认并根据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稿)的有关描述,目前,福建佳通斜交胎日生产能力为 4,000 套,半钢子午胎日生产能力为 20,600 套,全钢子午胎小量试生产,2003 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13 亿元左右。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速度,重点在 2004-2006 年投资发展市场前景好、利润率高的全钢与半钢子午轮胎,逐步削减国内目前供大于求成熟的斜交胎品种,在 3 年内根据市场的发展,将全钢子午胎日产能提升到 8,000 套,年产能达到 280 万套,半钢子午胎系列日产能达到 33,000 套,年产能超出 1,100 万套,从而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提高的生产能力将为福建佳通的长远发展与盈利带来有力保证。另外,福建佳通将调整销售结构,利用地域优势充分拓展外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桦林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的编制与讨论,并已审阅了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本所律师着重审阅了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本次资产置换的信息披露

桦林股份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资产置换事宜形成了决议。桦林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董事会召开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根据桦林股份和新加坡佳通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等内容。

2. 桦林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资产重组协议》及其附件,根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桦林集团以其持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其欠桦林股份的债务,上

述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

- (2) 桦林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的股权，即在该公司投入的 4,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桦林股份，承诺在《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五日内全部偿还其拖欠桦林股份金额为 2,950 万元的债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尚未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处置桦林集团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股权，桦林股份继续保留直接要求桦林集团偿还 2,950 万元的权利。
- (3) 桦林集团承接了桦林股份农用胎分厂的所有资产，并且受让公司除应收账款、存货合计 15,000 万元以外的公司帐面的其余流动资产，桦林集团承接的资产总计为 22,213.84 万元；承接了公司除银行债务、应付供应商款、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000 万元以外的债务总计为 67,276.28 万元。
- (4) 桦林股份依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附件一《商标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价格购买了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红旗”共五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现商标所有权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第 1 款第(4)项“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条披露的事项外，桦林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3. 对各中介机构及报告签字人的执业资格的鉴证

-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资格，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Z29131000。
-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机构——广州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资格，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编号为 000045；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邱军、陈雄溢和张敬泽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批准的资产评估执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17170010、17000007 和 17020021。
- (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的的资产评估资格，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的编号为 0000143；资产评估报告签字人——陈昱刚和刘天飞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批准的资产评估执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02040248 和 02040361。
-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审计机构——北京永拓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书号为 012；审计报告签字人——李炜和常晶具有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230100020220 和 230100020219，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20021800 和 20021801。

- (5)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审计机构——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许可证书号为 003；审计报告签字人——韩波和徐运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220100010010 和 220100010011，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20021641 和 20021639。

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桦林股份及新加坡佳通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项的核查后认为：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黄伟民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_____
黄伟民 林珺

目 录

引言.....	1
正文.....	3
一、本次资产置换双方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资产置换的授权及批准.....	4
三、本次资产置换的实质要件.....	5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独立性.....	13
五、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经营.....	15
六、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情况.....	27
八、福建佳通的基本情况.....	30
八、公司章程.....	40
九、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业务发展目标.....	41
十一、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法律风险评价.....	41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之

法律意见书

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 室-2207 室

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

重要提示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已就重大资产置换事宜达成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桦林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提供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已刊登在2004年1月14日《上海证券报》上。

鉴于桦林股份已对其2004年1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本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对2004年1月14日披露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也进行了补充和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时，应以本次披露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主要对原报告中以下内容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对第二部分“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中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修改了“相关债务的处置”、增补了“补偿措施”；在第七部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增补了“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关联交易”；在第九部分“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分析”中增补了“关于福建佳通抵押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在第十部分“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中增补了“对评估工作中采用的基础和基本前提的评价”和“对永续价值选取的合理性评价”。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上述修订部分。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桦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桦林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桦林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本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分析”、“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分析”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 桦林股份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桦林股份预计，依靠现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故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是，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桦林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产置换交割日推迟，导致公司在2004年上半年无法扭亏为盈，则公司将终止上市。

2、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已经承诺并制定了计划去解决，但是在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之前，其存在有可能会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多种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采购、担保、商标使用等交易行为。本次资产置换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对桦林股份产生影响。

4、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当桦林股份遭到第三方收购，导致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桦林股份或者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不超过桦林股份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与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签署的关于销售网络托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协议将自动终止。上述“终止条款”的规定，使得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

5、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次受让福建佳通51%股权会使桦林股份形成259,464,952.27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桦林股份将在40年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年均摊销6,486,623.81元，这将对桦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损益情况造成相应的影响。

6、 截止2003年11月30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银行保证担保共计63,944.04万元，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日益扩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担保给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若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

不继续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这将对福建佳通后续银行融资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7、福建佳通在进出口业务中涉及外汇使用，故汇率的波动将对福建佳通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释 义.....	6
一 绪 言	10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12
三 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及原则	36
四 本次资产置换的合规性	38
五 本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分析	40
六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47
七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4
八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	77
九 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分析	90
十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	95
十一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111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13
十三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18
十四 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评价	119
十五 备查文件	12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桦林股份	指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	指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	指新加坡佳通轮胎私人有限公司
佳通集团	新加坡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统称
佳通轮胎	指佳通投资收购桦林股份前，新加坡佳通及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轮胎企业的统称，包括安徽佳通、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等
桦林集团	指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佳通	指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安徽佳通	指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桦林佳通	指新加坡佳通通过佳通投资在牡丹江市投资设立的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将以本次资产置换获得的桦林股份置换出的资产（含相应的负债）增资投入该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	指桦林股份以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相应的负债及其附属权利和义务）与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的行为
技术研发中心	指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设立的，旨在为其所有国内投资的轮胎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
本次收购	指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参加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股权拍卖，获得桦林股份

	二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股权拍卖, 获得桦林股份 151, 070, 000 普通股股份购买权的交易
《框架协议》	指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和2004年3月3日签署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置换协议》	指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和2004年3月3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加坡	指新加坡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
建行	指中国建设银行
中行	指中国银行
外经贸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福建省外经贸委	指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鸿信建元	指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羊城	指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2003年11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2003年11月30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斜交胎	指胎体帘布层交叉排列的轮胎
子午胎	指胎体帘线几乎成子午线方向排列，带束层几乎成周向排列的轮胎
全钢子午胎	指胎体和带束层全部为钢丝帘线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等
半钢子午胎	指带束层为钢丝帘线、胎体为纤维的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
轮胎分会	指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
配套市场	针对汽车配套厂家，提供轮胎作为生产汽车所需配件而形成的市场
替换市场	针对个人和单位用户，提供轮胎作为汽车行驶所需消费品而形成的市场
Coin System	指针对轮胎制造业多品种产品的特性，将现场看板管理模式与生产系统管理相结合的一种物料存发生生产管理技术。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一 绪 言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桦林股份拟以其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与新加坡佳通合法持有的福建佳通权益性资产的 51% 进行整体置换。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出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24,736.58 万元，拟置入资产净额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49,635.5 万元，分别占桦林股份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 100% 和 200.6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行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二中执字第 131-1 号民事裁定书，将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股份 151,070,000 股国有法人股裁定过户给佳通投资，并于 12 月 19 日完成在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手续，而佳通投资为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故新加坡佳通是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桦林股份委托，担任桦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桦林股份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作为桦林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

明：

（一）桦林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桦林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桦林股份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桦林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桦林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资产置换各方的情况简介

（一）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桦林股份是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黑体改复[1993]335号文和黑体改复[1993]503号文的批准，于1993年6月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桦翔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桦林股份更名为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37号文批准，桦林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000万股，并于1999年5月4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82。根据商务部于2003年12月5日签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1109号），桦林股份被批准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并已向桦林股份签发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3]0225号）。根据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桦林股份的企业类型为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桦林股份主营业务以轮胎(以斜交胎和子午胎为核心)制造和销售为主，同时经营轮胎原辅材料、装备、技术咨询、设计等。由于应收账款回收滞后、流动资金短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原因，桦林股份在最近三年，特别是从2001年度起，主营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已连续两年呈现亏损，面临着退市的风险。

（二） 新加坡佳通

新加坡佳通系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设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佳通于1993年7月17日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rimwell Investment Pte Ltd，于1997年3月13日更名为新加坡佳通轮

胎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andtour Tyre Pte Ltd。新加坡佳通的公司注册号为199304649R，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注册资本为3亿新加坡元，注册地为新加坡欧思礼坡9号欧思礼大厦#01-02。新加坡佳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于中国轮胎制造及相关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全钢和半钢子午胎、斜交胎、飞机轮胎、摩托车胎、尼龙帘子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新加坡佳通总资产为6,190,927,114.68元，净资产为2,205,732,810.60元（依据当日汇率计算）。作为本次资产置换标的的福建佳通系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和新加坡佳通具备作为本次资产置换双方当事人的资格。

（三） 各方关联关系

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参加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瑞平拍卖行有限公司组织的股权拍卖，以每股0.648元的价格，成功获得该部分被拍卖的桦林股份151,070,000股国有法人股的购买权。2003年9月1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2]二中执字第131-1号民事裁定书，将桦林集团持有的桦林股份151,070,000股国有法人股裁定过户给佳通投资，并于12月19日完成在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手续，而佳通投资为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故新加坡佳通是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标的

（一） 置出资产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03年11月30日。

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出的资产是桦林股份的整体资产（含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1号）和中企华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拟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账面值42,538.47万元，评估值41,358.06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账面值914.16万元，评估值914.16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值7,738.74万元，评估值7,744.51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14,089.55万元，评估值14,165.93万元；

存货：账面值16,437.96万元，评估值15,980.92万元；

待摊费用：账面值903.35万元，评估值为97.83万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对上述流动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固定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固定资产帐面值为54,828.67万元，评估值为61,517.96万元，其中：

机器设备：帐面值为29,351.91万元；评估值为35,244.13万元；

在建工程：帐面值为665.99万元；评估值为588.51万元；

建筑物：帐面值为 24,791.52 万元；评估值为 25,666.06 万元。

工程物资：帐面值为 19.25 万元；评估值为 19.25 万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其中：房屋建筑设施等已分别与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房屋建筑设施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并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机器设备已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有建筑面积为 4190.3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桦林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属于桦林股份，权属无争议。

截止本报告书签发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以及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发的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

3、 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桦林股份的无形资产帐面值为4,936.89万元，评估值为6,841.43万元，其中：

土地使用权：帐面值为3,978.56万元；评估值为5,448.10万元；

其他无形资产：帐面值为958.33万元；评估值为1,393.33万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与中行牡丹江市分行、工行牡丹江市分行签署抵押协议，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与工行牡丹江市分行。中行牡丹江市分行与工行牡丹江市分行已签发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承诺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尚未办理。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自桦林集团处受让的五个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123967、150397、1442435、1442436 和 1442437，以下称“转让中商标”）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就该等转让中商标的转让申请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法律顾问认为转让中商标的申请转让过程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最终获得该等转让中商标的所有权，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将该等转让中商标将来作为置出资产一部分转让给新加坡佳通的权利。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上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4、 长期投资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桦林股份持有对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73.33%的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5,189.33万元，评估值为2,089.93万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合法持有该部分股权，且未在该股权之上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桦林集团持有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26.67%股权，桦林集团与桦林股份于2003年8月8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桦林集团持有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26.67%股权质押给桦林股份，作为其对于桦林股份2950万元应付款的担保。在质押期间，桦林集团同意由桦林股份代其全权行使表决权、投票权及其他相关的股东权利。同时，桦林集团已签署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法律顾问认为，桦林股份转让其持有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 73.33%的股权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置出负债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桦林股份的账面总负债为82,756.77万元，评估值为

82,817.34万元，该等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拟将上述全部负债置换到桦林佳通的处置方案已取得了银行债权人以及主要的非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桦林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金额为683,553,304.55元，占其全部债务总额的82.60%。根据桦林股份财务部门的统计，桦林股份有金额为38,991,172.03元（其中金额为27,583,375元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三年）的债务偿还期届满已超过两年，经桦林股份确认，其间，桦林股份与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并无任何进一步的业务往来，且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亦未通过任何方式向桦林股份就逾期债权提出主张要求桦林股份清偿。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上述逾期债权之债权人已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桦林股份或逾期债务的承接方清偿逾期债务。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桦林股份拟发出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告，届时桦林股份的债权人可根据公告的内容处理其对桦林股份的债权。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根据《置换协议》中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的约定，由桦林股份承担连带保证的付款责任。如果桦林佳通和/或桦林股份均无力偿还上述债务，新加坡佳通同意提供一般保证，即只有在债权人证明桦林佳通和桦林股份均因资不抵债而无力偿债的情况下，新加坡佳通方承担还款责任。

6、 净资产

截至2003年11月30日，桦林股份的账面净资产为24,736.58万元，评估值为28,990.03万元。

担任本次资产置换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桦林股份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桦林股份对该等资产与负债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桦林股份的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对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二) 置入资产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是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

本次拟置入资产情况简介如下：

1、 福建佳通简介

公司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美凤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期限：1995年2月28日至2045年2月2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莆字第00467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审字[2002]0149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3500611258799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号：350300010224

组织机构代码：61125879—9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秀字50305611258799号；地税秀屿区字35032161125879

经营范围：生产子午线系列轮胎、斜交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内外胎、

自行车内外胎和人力车内外胎及其他橡胶制品，销售自产产品。

2、 历史沿革

福建佳通前身为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1994年5月7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4]资字1068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由新加坡佳元投资私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为具有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1995年7月6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187号），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二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投资总额变更为9,0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万美元，同时公司名称由福建莆田佳通第一轮胎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1995年12月20日经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闽外经贸[1995]资字445号），投资总额由9,000万美元增至18,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200万美元增至6,180万美元；1999年6月23日经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闽外经贸[1999]资字259号）同意变更投资人名称和公司名称，福建莆田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投资人名称变更为新加坡佳通轮胎，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2002年7月16日经外经贸部批准（外经贸资二函[2002]732号），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福建莆田佳通第三轮胎有限公司（该公司投资总额2,6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40万美元）并同时新增注册资本3,450万美元。变更后，福建佳通投资总额为3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截止2003年6月23日，福建佳通实际收到注册资本为10,670万美元。随着注册资本的全部到位，福建佳通于2003年7月23日获得了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莆总字第00467号）。

3、 福建佳通三年又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鸿信建元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2001号），福建佳通最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2

年和2003年1-11月份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131,686,176.8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3,618,200.00	6,524,600.00	3,80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420,043,420.53	171,661,515.57	40,768,184.35	26,911,191.88
其他应收款	16,010,328.87	82,043,210.46	16,925,177.46	31,712,608.92
预付帐款	54,192,958.56	74,719,402.24	16,710,548.11	9,467,167.72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14,035,207.98	195,305,193.50	128,568,702.36	100,446,431.89
待摊费用	273,495.73	620,205.98	913,480.95	980,82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47,816,068.54	695,480,115.20	356,802,573.08	301,204,405.4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293,941,845.94	1,278,808,684.18	1,142,691,079.94	662,315,518.65
减：累计折旧	268,157,315.64	181,251,045.31	92,573,441.06	21,602,504.41
固定资产净值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1,025,784,530.30	1,097,557,638.87	1,050,117,638.88	640,713,014.24
工程物资	100,781,963.79	78,392,482.21	2,461,596.73	28,172,754.19
在建工程	260,859,472.54	61,098,418.86	177,945,048.92	540,400,815.9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387,425,966.63	1,237,048,539.94	1,230,524,284.53	1,209,286,584.4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257,181.84	17,604,854.00	17,984,132.72	18,363,411.44
长期待摊费用	8,909,570.76	12,808,055.13	3,742,653.80	3,152,340.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6,166,752.60	30,412,909.13	21,726,786.52	21,515,751.64
递延资产：	0.00	0.00	0.00	
递延税款借项	0.00	0.00	0.00	
资 产 合 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3年11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58,000.00	144,1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1,994,815.96	111,884,650.98	63,444,342.57	27,230,818.91
应付帐款	127,233,598.43	91,064,982.92	69,936,293.47	78,470,281.25
预收帐款	5,713,145.54	7,139,569.67	12,823,438.90	142,483.49
应付工资	5,073,119.57	9,232,549.79	7,753,243.12	3,356,999.41
应付福利费	77,938.44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7,277,910.00	1,223,558.93	1,243,891.43	
应交税金	7,885,850.32	7,187,635.47	3,119,853.00	-6,247,585.01
其他应交款	115,720.04	235,765.11		
其他应付款	3,974,813.33	289,554,928.29	329,802,555.64	354,225,499.52
预提费用	18,158,684.51	18,711,580.48	5,041,800.92	1,685,262.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6,500,000.00	72,000,000.00	27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663,596.14	736,835,221.64	613,665,419.05	786,863,759.9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80,500,000.00	572,000,000.00	513,500,000.00	276,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288,163,596.14	1,308,835,221.64	1,127,165,419.05	1,062,863,759.9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883,939,680.18	598,304,261.82	512,177,642.55	512,177,642.55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7,793,844.35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股东权益合计	973,245,191.63	654,106,342.63	481,888,225.08	469,142,98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1,408,787.77	1,962,941,564.27	1,609,053,644.13	1,532,006,741.49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968,362,934.80	688,578,349.76	482,422,194.32	126,144,749.1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4,259,436.32	33,099,406.91	26,525,101.46	10,256,217.21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76,775,241.48	185,806,997.21	80,756,767.00	56,963.08
加：其它业务利润	2,695,672.23	791,734.24	1,387,522.45	562,286.66
营业费用	20,072,586.87	11,413,837.70	9,640,539.18	3,488,666.06
管理费用	19,995,938.79	39,810,361.91	33,874,127.08	31,314,552.16

财务费用	36,046,069.92	36,909,460.74	25,902,868.33	8,675,036.55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56,318.13	98,465,071.10	12,726,754.86	-42,859,005.0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388,888.38	179,338.54	91,802.82	55,531.05
减:营业外支出	97,176.72	12,552,911.36	73,314.19	231,186.98
四. 利润总额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48,029.79	86,091,498.28	12,745,243.49	-43,034,660.9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其他转入				
六. 可分配的利润	159,450,110.6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7,938.44			
提取储备基金	7,793,844.3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1,578,327.81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70,066,660.7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 未分配利润	81,511,667.10	55,802,080.81	-30,289,417.47	-43,034,660.96
----------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2003年1-11月份	2003年1-11月份	2002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1,241,231.42	825,768,467.03	净利润	103,648,029.79	86,091,49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加: 少数股东损益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2,247.67	3,065,479.98	合并价差		
现金流入小计	1,098,743,479.09	828,833,947.01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570,963.81	8,661,3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01,499.21	642,341,076.00	固定资产折旧	89,722,574.22	90,947,58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4,642.41	30,359,029.33	无形资产摊销	347,672.16	379,27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5,560.29	70,849,588.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98,484.37	931,298.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45,339.66	57,927,501.76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346,710.25	293,274.97
现金流出小计	930,377,041.57	801,477,195.28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552,895.97	13,669,7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4,641,043.1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5,478.9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财务费用	30,755,037.86	40,933,026.6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投资损失(减: 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8,730,014.48	-66,736,491.14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64,999,784.09	-257,744,20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22,284,180.69	105,289,275.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他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66,437.52	27,356,751.73
现金流出小计	247,194,529.30	110,398,9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94,529.30	-110,348,969.02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53,344.60		债务转为资本	284,082,073.76	86,126,619.2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986,450.00	25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451,539,794.60	25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1,929,800.00	12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639,732.20	43,765,127.5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42,456.87	164,605,987.45
现金流出小计	418,569,532.20	164,265,127.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605,987.45	149,116,479.85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0,262.40	94,834,87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894,298.80	3,646,852.4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3,530.58	15,489,507.60

4、 福建佳通资产评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十部分“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

5、 其他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新加坡佳通未在其持有的福建佳通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法律顾问认为福建佳通依法成立并存续，并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其历次合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新加坡佳通于2003年9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置换的决议。

根据商务部外资司于2004年3月12日签发的（2004）商资二便字004号《关于原则同意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商务部已经原则同意新加坡佳通向桦林股份出让福建佳通51%的股权。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的公司章程中，未发现存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据上，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权益性资产的形成基础是真实合法的，新加坡佳通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未在其持有的权益性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对本次资产置换，新加坡佳通未对福建佳通作出任何不利于桦林股份的承诺或安排，福建佳通的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任何对本次资产置换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三、 本次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标的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置换以2003年11月30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1. 置出资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001号），截止2003年11月30日，桦林股份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应的负债的评估值合计为28,990.03万元，交易价格确定为28,990.03万元。

2. 置入资产

根据广州羊城出具的评估报告（[2003]羊评字第1401号），截止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51%的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00,980万元，在此基础上折让25.15%后交易价格确定为75,582万元；

3. 对于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高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部分，计作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二） 《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1. 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2.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以及本次资产置换事项所需的其他相关机构审核通过；
3. 获得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新加坡佳通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1. 对置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之间的亏损、盈利，均由置换资产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2. 评估基准日至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对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并且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拟置换资产（含负债）发生的非实质性变动，以置换资产交割日的资产（含负债）的账面值为准，由资产受让方承继；

3. 评估基准日到置换资产交割日期间，拟置换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余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

（四） 相关债务的处置

1. 桦林股份置换资产中所包含的债务，一并由桦林佳通承担。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已经取得全部银行债权人和主要非银行债权人同意债权转移的承诺函。截止2003年11月30日，上述债权人合计持有桦林股份债务683,553,304.55元，占桦林股份负债总额的82.60%。

2. 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桦林股份已于2004年1月14日在《经济日报》和《黑龙江日报》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为：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与桦林股份整体资产有关的全部债务将由桦林佳通继承，为了明确桦林股份的债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桦林股份诚请相关债权人（包括或有负债的受益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的十日内与桦林股份联系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相关债权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桦林股份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本次资产置换。

3. 对于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剥离的负债，本次资产置换后将由桦林佳通承担，新加坡佳通同意就桦林佳通所继受的与桦林股份置换资产相应的债务向相关的债权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同时，对于未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如果桦林股份已先行偿还债务，桦林佳通同意收到桦林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一周内以现金方式归还桦林股份，否则在一周内新加坡佳通同意在置换资产差额中等额扣除该等桦林佳通未及时归还桦林股份的款项。

4.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前，如果因拟置换资产存在的或有事项并因此给置换资产受让方带来损失的，经受让方要求并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明后，置换资产的转让方应足额予以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已就置换的债务履行了公告义务，而且新加坡佳通同意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并以其对桦林股份的债权作为履行债务的保证，上述债务处理方案不会给桦林股份带来潜在风险。

（五） 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基本原则，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确定以下人员处理的原则：

1. 桦林股份保留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部分财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证券事务人员的人事关系，即该等人员的人事关系不因资产置换发生变化，以保证桦林股份持续、健康的发展；

2. 其他与桦林股份置换资产有关的在册员工（包括所有生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桦林股份置换资产有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如有）、下岗及待岗职工（如有）的养老、医疗等关系，均由桦林佳通继受，并由桦林佳通进行安置，上述安置包括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

（六） 交易差价的处理

对于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无需向新加坡佳通支付利息。桦林股份可以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的款项：（1）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桦林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新加坡佳通有权将置换资产差额产生的债权转化为对桦林股份的持股权；（2）当政策允许时，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在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通过后，向新加坡佳通定向增发桦林股份的股份；（3）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上述负债；（4）利用福建佳通的分红偿还上述负债。

在置换资产差额形成的负债的还款期间，桦林股份可以根据财务状况合理安排还款进度。只有在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确定的期限（三年或以上）内确实无法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偿还置换资产差额，桦林股份才需通过银行贷款或者以分红偿还的方式还款。具体处理方案如下：

1.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当政策允许时，新加坡佳通有权将交易差价转化为其或者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性公司对于桦林股份的持股权，但是有关债转股的程序必

须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经过必须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2. 只有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年内（经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协商一致，三年期限可以继续延长）上述债转股无法执行，在三年后桦林股份才需以现金偿还交易差额，现金来源由以下两种方式解决：（1）桦林股份以其从福建佳通获得的分红的40%用来偿还其对新加坡佳通的上述负债，直至全部还清为止；（2）以银行贷款方式。如果桦林股份以银行贷款的方式偿还，则其每年偿还的现金总额以不超过上一年度福建佳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比例为限。桦林股份将根据福建佳通的经营状况决定贷款规模，为保障桦林股份的正常经营，桦林股份将依据自身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在福建佳通董事会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优势要求福建佳通进行分红。

（七） 置入资产的托管安排

1. 如果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称“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将其置入资产委托给桦林股份管理，由桦林股份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桦林股份享有。上述托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行使《置换协议》项下授予的托管权利调整福建佳通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加坡佳通书面委托桦林股份提名的人员担任新加坡佳通出席福建佳通董事会的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2. 桦林股份在行使托管权利时，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福建佳通章程和《置换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其独立的判断行使其决定权，不受新加坡佳通的干预或影响。

3. 在托管期间，桦林股份行使托管权利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持福建佳通的持续性经营和独立性。

4. 在托管期间，非经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新加坡佳通不得中止或终止其授

予桦林股份的托管权利。

（八） 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桦林股份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新加坡佳通，即自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起，新加坡佳通享有和承担与桦林股份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自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起转让给桦林股份，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起，桦林股份享有和承担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新加坡佳通和桦林股份一致同意，在满足《置换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的情况下，如果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迟于2004年4月1日，双方同意于2004年4月1日进行协商以确定桦林股份是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如果双方一致认可，则桦林股份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相应地新加坡佳通亦从2004年4月1日起享有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上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桦林股份置出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

对于置换资产交割日的时间前后而作出的托管安排。双方约定，如果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早于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自桦林股份置出资产交割日至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新加坡佳通将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委托给桦林股份管理，由桦林股份全权代表新加坡佳通行使除股权处置权以外的该等资产在福建佳通章程项下相应的权利。在该等托管期间，新加坡佳通置入资产的收益权由桦林股份享有。

（九） 补偿措施

本次资产置换后，如果福建佳通无法达到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的预期收益，新加坡佳通对桦林股份的补偿措施如下：

1. 确保实现评估报告预测的福建佳通 2004 年的税后利润, 若福建佳通的税后利润低于预测值人民币 227, 900, 000 元, 则新加坡佳通同意从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人民币 465, 919, 700 元的负债中等额扣除人民币 116, 229, 000 元(2004 年的预测值人民币 227, 900, 000 元的 51%, 即人民币 116, 229, 000 元) 减去福建佳通 2004 年实际税后利润 51% 的差额。

2. 确保福建佳通未来三年(即新加坡佳通置换资产交割日起至 2006 年年底) 的利润在按照评估报告选取的年折现率(13.3%) 折现后, 按桦林股份持有福建佳通 51% 的股权比例合并会计报表计入桦林股份的收益部分(未扣除股权摊销差额部分) 合计高于人民币 259, 464, 952 元。如果折现后合计值低于人民币 259, 464, 952 元, 则新加坡佳通同意在三年后将不足部分从桦林股份对新加坡佳通的人民币 465, 919, 700 元的负债中等额扣除。

根据广州羊城提供的评估报告, 福建佳通未来三年的财务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 亿元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桦林股份在未来三年享有利润的利润合计
	全年	4~12 月			
税前利润	2.464	1.848	5.058	6.315	—
税后利润	2.279	1.709	4.679	5.841	—
折现系数(按评估报告选取的 13.3%)	0.9297	—	0.8206	0.7243	—
折现后的数据	2.118	1.5885	3.839	4.230	—
51% 对应的现值	1.080	0.81	1.957	2.157	4.924

注: 假设本次置换在 2004 年 4 月 1 日完成, 之前的利润归新加坡佳通所有; 之后, 归桦林股份所有; 同时, 假设福建佳通 2004 年的利润平均分布。

经测算, 三年后桦林股份持有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价值(包括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净资产账面值的 51% 和桦林股份未来 3 年享有的福建佳通预测利润的现值, 即 $9.73 \times 51\% + 4.924 = 9.886$ 亿元) 将远远超过本次资产置换确定的价格 7.558 亿元。即使福建佳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由于上述补偿措施的实施, 也可以保证桦林股份持有的福建佳通股权价值不低于本次资产置换确定的价格。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加坡佳通承诺的补偿措施表明, 新加坡佳通不仅保

证福建佳通 2004 年的预测利润，而且保证福建佳通未来三年的预测利润折现之和能够弥补交易价格对账面价值的溢价，同时以新加坡佳通对桦林股份的债权作为补偿措施的实现手段，故该补偿措施是可行的，可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十） 索赔责任

在置换资产交割日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置换资产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均由相关的转让方负责处理，受让方应当给予合理的配合。如果受让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该转让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负责赔偿受让方的相关损失。

三 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及原则

一、 资产置换的背景

桦林股份主营轮胎生产和销售，近年来由于市场、管理等原因，出现了较严重的经营危机。截至2002年12月31日，桦林股份负债总额为132,971万元，资产负债率77.17%；银行贷款中51,162万元为逾期贷款，约占2002年期末银行贷款总额的53.4%，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严重恶化。2002年度桦林股份实现主营收入56,829.5万元，同比下降29.07%，净利润为-24,273万元，同比增亏38.82%，每股收益-0.714元，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同时，由于首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45,600万元扩建年产50万套子午胎项目一直未能竣工验收；桦林股份出资11,000万元与桦林集团合资组建的牡丹江桦林乘用车子午胎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未能投入生产，技术改造陷于停顿，导致桦林股份产品竞争力下降，使得原本已陷入困境的经营雪上加霜。

在2002年巨额亏损后，2003年上半年桦林股份生产处于半负荷状态，主营收入和主营利润水平不断下降，期间费用、财务费用增势未改，经营已陷入恶性循环的怪圈。2003年上半年各项经济指标继续下挫，亏损势头有增无减。截至2003年6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74,692,342.08元，同比下降73.17%，实现净利润-180,322,410.39元，同比增亏129,268,037.81元，桦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已受到严峻挑战。

2003年7月13日，佳通投资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桦林股份44.43%股份的购买权后，各方对桦林股份进行了一系列重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部分“其他重要事项”）。经过上述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质量有了一定改善；经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001号），截至2003年11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096,974,106.46元，总负债为830,737,979.43元，其中银行负债500,000,000元，公司的净资产为247,365,829.82元，资产负债率为75.72%。

桦林股份董事会换届和管理层变更后，经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分析，认为尽管经过上述重组后公司持续亏损的势头有所减缓，但是仅仅依靠现有资产很难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只有立即注入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才有可能避免退市的风险。因此，桦林股份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持有福建佳通51%的股权，福建佳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势头良好。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将有利于提升桦林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桦林股份的经营业绩，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 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原则

（一） 有利于桦林股份的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业绩、符合桦林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 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

（三） 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四）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五）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四 本次资产置换的合规性

一、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4,000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2、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38,431户，并且持有公司股票面值达一千元以上的股东总数不少于一千人；同时，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发生变化。

3、 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仍为制造销售轮胎、橡胶制品等业务。由于福建佳通目前的主要业务以子午胎为主，斜交胎为辅，本次资产置换后，将逐渐停止斜交胎的生产，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实施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将控股福建佳通，福建佳通已与新加坡佳通

的签订了《框架协议》；另外桦林股份与佳通投资、安徽佳通签订了《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福建佳通拥有自己直接的客户、经销渠道，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因不具备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能力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桦林股份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整体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的债务转移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对于没有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剥离的负债，桦林股份将继续争取债权人同意或进行清偿。

新加坡佳通对其持有的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权益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权益性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五、 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桦林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未发现本次资产置换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要求。

五 本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桦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行为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和评价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 退市风险

桦林股份2001年和2002年已经连续两年亏损，2003年1—11月亏损556,688,545.13元。2003年11月27日，桦林股份发布了《关于桦林股份股票风险提示的公告》，预计全年仍将亏损，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桦林股份预计，依靠现有资产，2004年上半年将继续亏损，故决定实施本次资产置换。但是，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桦林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资产置换交割日推迟，导致公司在2004年上半年无法扭亏为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证监发[2001]1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终止上市。

二、 大股东控制风险

（一） 同业竞争的风险

出于在中国进行轮胎生产布局的考虑，新加坡佳通成立了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各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并大部分通过统一的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对外销售。目前，桦林股份尚无实力和能力收购上述全部轮胎类资产，故本次资产置换后，新加坡佳通及其轮胎生产企业与桦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员企业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

险

本次资产置换前，福建佳通是新加坡佳通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佳通为了保证其在中国的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协调配合，发挥规模优势，而成立了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统一调度，该事业部在法律关系上隶属于安徽佳通。新加坡佳通这种提高管理效率的安排，在客观上给福建佳通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材料采购、互相担保、商标许可等交易行为。福建佳通2002年向安徽佳通的销售总额为64,479.76万元，占福建佳通全年销售额的71.05%；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11,751.07万元，占全年采购的20.92%；技术服务、商标使用等均为无偿使用。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51%的权益性资产，故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将对桦林股份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三） 持续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当桦林股份遭到第三方收购，导致佳通投资不再控股桦林股份或者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无法超过桦林股份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时，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与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签署的关于销售网络托管、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协议将自动终止。上述“终止条款”的规定，使得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经营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 技术风险

福建佳通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斜交胎和子午胎制造技术，是在引进吸收佳通集团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二次开发形成的。佳通集团已将其现有的轮胎生产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福建佳通，有关技术人员也已经进入了福建佳通。目前，福建佳通已完全消化吸收了该生产技术，全面掌握了斜交胎、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因此，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依赖他人提供重要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风险。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用户对产品技术含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桦林股份必须不断提高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水平，否则将面临技术不能适应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的风险。

四、 财务风险

（一）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的风险

根据桦林股份与新加坡佳通签署的《置换协议》，桦林股份通过置换获得福建佳通51%股权会形成259,464,952.27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桦林股份将在40年内对此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年均摊销6,486,623.81元，这将对桦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后的损益情况造成相应的影响。

（二） 持续融资的风险

截止2003年11月30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银行保证担保共计63,944.04万元。一直以来，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日益扩大的信贷资金需求提供保证担保，给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若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不继续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这将对福建佳通后续融资的正常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三） 抵押贷款的风险

截至2003年11月30日，福建佳通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总额为104,304.17万元，已向银行设定抵押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42,643.72万元，该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物的抵押金额为30,710.83万元。一旦福建佳通出现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银行有权动用抵押资产来清偿贷款，这将对福建佳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 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地方法律法规，并且根据莆田市国家税务局1998年4月13日签发的《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使用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批复》，福建佳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国家税务局于2003年5月15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案头逻辑审计结果调整情况》，税务管理部门确定福建佳通的第一个获

利年度为2002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该等优惠待遇将于2006年度期满。由于适用税率的不同，福建佳通的净利润也将受到影响。

六、 业务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福建佳通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胶、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和其他材料。轮胎行业对天然橡胶具有很强的依赖性。天然橡胶的价格受到供求关系、进口国和出口国政策、气候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风险较大。我国现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橡胶消费国，2003年国内需求大概在140万吨左右，而每年国内天然橡胶的供应能力仅有约53万吨，存在大量缺口，将近三分之二的需求要从国外进口。另外，由于国产胶的性能及稳定性较差，不适合高品质子午胎的生产，进口天然橡胶的价格因此常常成为轮胎制造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目前，国内市场天然橡胶的价格呈大幅上扬趋势，从2002年底到2003年下半年上涨达一倍以上。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会影响到福建佳通的生产成本和效益。福建佳通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如合成胶、帘子布、钢丝、碳黑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

（二） 产品理赔风险

由于轮胎制造工艺比较复杂，使用条件非常苛刻，轮胎容易出现早期损坏现象。根据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调查，用户超速超载特别是严重超载是造成汽车轮胎早期损坏的主要原因。福建佳通根据国家橡胶轮胎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轮胎分会颁布的《汽车轮胎理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理赔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轮胎质量理赔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福建佳通目前实行鉴定理赔办法，对省内轮胎实行返厂鉴定，旧胎返厂费用由福建佳通负担，省外用户由福建佳通派出技术人员现场鉴定理赔。福建佳通为了促进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不易区分因制造原因或使用原因造成的轮胎早期损坏均提供理赔，因此存在由于理赔范围难以控制带来的理赔损失扩大的风险。

（三） 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福建佳通目前生产和销售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福建佳通计划优化产品结构，从2003年下半年至2004年下半年将逐步停产斜交胎，并于2004年初开始生产销售全钢子午胎。

尽管目前国内市场的全钢子午胎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但是福建佳通并没有直接生产经营全钢子午胎的经验，因此本次产品结构调整会给福建佳通未来的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 市场风险

（一） 市场饱和与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国内轮胎产品市场竞争状况总体表现为：市场总体仍供大于求。斜交胎市场产销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子午胎需求上升；配套市场竞争激烈、竞相压价；低档轮胎市场竞争无序，高档轮胎市场外资企业制造的轮胎或进口轮胎占主导地位。

从国际轮胎市场发展趋势看，随着汽车和高速公路的发展，对轮胎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如安全性、操作性和刹车性等。国内汽车轮胎子午化程度也在迅猛提高，从1990-2000年间我国子午胎年平均递增速度达到40%。2002年全国子午胎产量为5,414万套，子午胎比率在汽车轮胎中约为54%。子午胎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这也刺激了国内外轮胎厂商在我国子午胎市场的竞争。同时，国内各轮胎生产厂家也看好子午胎市场前景，筹建、在建项目较多，已建项目也纷纷扩大规模。而且，部分地区轮胎市场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人为形成市场分割，进一步加剧了行业内部的竞争。

（二） 对相关行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轮胎是汽车的重要配套产品，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产量和保有量的增长直接决定了轮胎业的市场前景。另外，公路运输的发展，既与汽车的发展密切相关，

又与轮胎的发展特别是轮胎产品结构的变化高度相关。桦林股份的产品发展就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汽车工业和公路运输业的发展，这些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桦林股份的生产经营和效益状况。

八、 其他风险

（一） 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

轮胎的生产过程隐含高温易燃等危险因素，火灾、生产、设备、交通等事故也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二） 外汇风险

目前，福建佳通在进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外汇主要有美元、欧元和英镑。随着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人民币与外汇将逐步走向自由兑换，随之而来的汇率波动可能更为频繁，幅度也更大。另一方面，我国实施的结、售汇制度对出口企业的外汇管理存在较多限制。因此，外汇市场的汇率波动，将对桦林股份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 法律诉讼和仲裁风险

福建佳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产品供应、销售、货款往来、产品质量等方面原因必然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各种关系，其中有可能产生法律诉讼和仲裁，从而影响其生产和经营活动。

2002年5月福州海关对福建佳通2000年至2002年3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此期间福建佳通向海关自行申报了有关用于加工贸易的天然胶等保税材料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并于2002年10月向福州海关支付1,700万元的税款保证金，福州海关根据福建佳通的申报情况及检查结果，认定2002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标准胶36,224,060.00元属加工贸易结余，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于2002年10月开具两张征税单据征收关税5,806,643.97元、增值税6,354,392.94元（共计12,161,036.19元），并直接从福建佳通支付的保证金

户划走该两笔税款，2003年6月福建佳通收到福州海关传递过来的完税凭证后进行了申报抵扣并作相关账务处理。福州海关于2003年8月18日向福建佳通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2003]福关告字第21号），福州海关根据上述情况决定对福建佳通处以1220万元的罚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海关处罚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

（四） 我国加入WTO带来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后，国内轮胎行业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首先，轮胎产品与生产原料进口关税比例倒挂（加入WTO后，我国汽车轮胎关税5年内由现在的30%左右降为10%左右，降幅较大；天然橡胶关税2年内由20%~25%降为20%左右，降幅很小），将直接影响国内轮胎企业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竞争力的提高；其次，汽车轮胎已于2004年1月1日取消了配额许可证非关税措施，国内轮胎企业将直接面临进口产品的竞争；其三，外资的进入明显加大，本土化策略进程加速，使得国内企业的生存和市场空间将受到影响。因此，桦林股份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加入WTO的冲击。

（五） 桦林股份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已在其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中对上述风险因素及对策措施作了充分披露，该公司对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可行的。上述风险不会影响本次资产置换的公平性和公允性，相反，对风险因素的充分披露体现了对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六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关于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重点参阅《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第七节“业务与技术”。

一、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持有福建佳通51%的权益，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的制造和销售。目前，福建佳通在替换市场上为安徽佳通进行定牌生产，在配套市场上则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汽车生产厂家。经北京永拓审计，桦林股份依据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资产状况模拟计算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03年1—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合计	1,179,397,612.60	907,484,753.88	589,704,062.78	136,457,929.48

（一）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福建佳通主要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各年的设计日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套

年份	2003年1—11月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斜交胎	4,000	4,200	4,000	2,500
半钢子午胎	20,600	12,000	7,500	3,000

（二） 福建佳通主要产品的主要用途

轮胎属汽车的重要配件，斜交胎主要用于农用车、小客车、载重卡车、大客车、微型车、轻型卡车、工业机械、工程机械，半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轿车和轻型卡车，全钢子午胎主要用于载重汽车、大客车、集装箱载重车等。

（三） 福建佳通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保证安全生产。同时，福建佳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效降低了财产安全风险可能给福建佳通带来的损失。

福建佳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福建佳通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福建佳通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大力宣传环保知识，贯彻与推动公司环保建设，并积极推动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准备工作，力争在2004年通过该项认证。

二、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 福建佳通的竞争优势

1. 专业高效的工厂布局

福建佳通占地面积1,203亩，建有国内最大跨度的主体厂房。在27万平方米的厂房中，半钢子午胎厂房长612米、宽96米，斜交胎厂房长354米、宽96米，改建中的全钢子午胎厂房长354米、宽96米，整体布局工序安排符合国际标准。

福建佳通位于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周围有秀屿港、厦门港和福州马尾港，交通便利，有利于产品出口。

2. 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

轮胎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生产检测装备。福建佳通从美国、日本、

德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引进轮胎生产的关键设备，这些世界一流的装备已成为生产高品质轮胎的有力保证。

福建佳通斜交胎主要生产设备138台，包括密炼机、帘布压延机、硫化机等；子午胎主要生产设备222台，包括复合挤出机、钢丝压延机、成型机等；其中，关键设备均为90年代以后从国外进口的先进设备。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检测设备，对轮胎的各种理化性能进行检测，从而有效保证轮胎的性能。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3. 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福建佳通恪守“全员参与，追求零缺陷，让顾客满意”的品质政策，不断强化和完善质量管理，并建立起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轮胎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美国交通部的“DOT”安全认证、欧盟的“EMARK”安全认证、巴西的“INMETRO”安全认证等多项国内外通行的质量体系和产品认证。为了提高公众形象和声誉，消除产品出口中遇到的商品进口国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为名，通过严格的环保法规和苛刻的环保技术标准构筑的“绿色壁垒”，福建佳通于2003年开始建立并实施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计划于2004年2月通过认证。同时，福建佳通结合OHSAS18000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规范相关工作，以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2003年6月，国际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正式向福建佳通颁发了ISO/TS16949：2002的认证证书。这是到目前为止，在国内轮胎行业中首家通过认证的单位。这标志着福建佳通的质量管理工作朝着规范化、程序化的方向又迈进了一大步，也证明福建佳通的产品质量又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目前，福建佳通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之一，产品已经顺利进入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的市场，远销8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得到了广泛的认可。

4. 先进的技术

福建佳通的轮胎生产技术来源于佳通集团，是在引进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生产经验积累，通过技术研发人员的努力，形成了自身独特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特点。

根据《框架协议》及其附件，佳通轮胎将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其拥有的最先进的技术，目前准备无偿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包括斜交胎类、半钢子午胎类和全钢子午胎类的共12项专有技术；同时，技术研发中心所开发的技术，也会对福建佳通开放，这就使得福建佳通能够随时跟上世界轮胎技术发展的潮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的地位。

5.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

目前，福建佳通的主要产品为斜交胎和半钢子午胎，其产品在吸收国际一流轮胎制造技术的基础上，又结合国内路况条件和用户需求，经过多年改进所开发出来，无论是技术、质量，还是稳定性、安全性等轮胎性能方面，都达到了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水平。2002年，福建佳通25%的轮胎产品销售到美国、欧洲、中东等世界上8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3年1-11月福建佳通的产品外销比率已经上升到35%，并且有逐渐扩大的趋势。

福建佳通在轮胎品种上也不断推陈出新，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填补了我国在轮胎制造方面的空白。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主要包括：白边白字胎、低断面半钢55、50系列V级轮胎、环保型雪地胎和无内胎斜交胎。

为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福建佳通正在调整现有的产品结构，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重点发展技术水平要求高、国内需求增长迅速的全钢子午胎。全钢子午胎产品的推出，将使福建佳通的产品种类更加丰富、更加适合未来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巩固其市场领先的地位。

6. 完善的制造工艺

制造高品质的轮胎，除了必须具备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以外，制造工艺的水平也决定着轮胎性能的稳定性，同时对制造成本和生产效率产生较大的影响。福建佳通秉承佳通轮胎国际水平的轮胎制造工艺，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加以改良，

始终保持国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福建佳通在制造工艺方面的优势体现在：国内第一家采用氮气硫化技术、等价硫化技术、COIN SYSTEM，采用多机型、多段密炼、多种转子的密炼机群，多复合机压出生产线，高效多鼓一次法成型等先进的轮胎制造工艺。

7. 雄厚的技术研发力量

为了实现在中国大陆的技术开发，新加坡佳通在安徽佳通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是新加坡佳通在轮胎技术方面的研究发展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国际轮胎同行业先进的技术信息，为佳通轮胎的发展规划提供技术、工艺路线参考；设计开发让用户满意的国际一流的轮胎产品。

根据《框架协议》，技术研发中心今后所发生的费用，将由新加坡佳通在中国的各轮胎企业（包括福建佳通）以其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同时对于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福建佳通等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即对于研究成果以共有的方式分享）。上述安排有力的保证了福建佳通产品的技术含量始终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8. 高效的销售网络

截至2002年底，佳通轮胎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地的40个销售分公司和特约技术服务站，该营销网络的效率和能力是保证佳通轮胎市场领先地位的关键。根据《框架协议》，桦林股份将托管该销售网络，基于《框架协议》以及其附件之《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安排，福建佳通作为桦林股份的子公司可以优先利用销售渠道。

2001年—2002年，该网络的销售量连续两年在全国排名第一，两年内销售增长2.4倍，为目前业内公认最有效率和能力的网络之一。桦林股份托管该网络后，将继续建设、延伸该销售网络，使该网络迅速成长，并新增其他自身开发的网络，故桦林股份的营销能力将大大增强。

同时，通过托管销售网络，桦林股份还能够利用佳通集团长期以来培育成熟的全球销售渠道。目前，佳通轮胎已经与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商建立了

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到北美、欧洲、中东、南美、大洋州、非洲和亚洲等世界各地。2002年佳通轮胎出口额累计9亿元，位于中国轮胎行业的出口额的前三位。这样，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外销渠道也将打通，可以直接参与国际竞争。

9. 国际知名的品牌

佳通集团经营轮胎业务长达半个世纪，经过长期积累，其三大系列品牌——GRANDTOUR（佳通）、PRIMEWELL（佳安）和GT. RADIAL（佳通子午）在国际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同时，新加坡佳通进入中国也已经有十年的历史，其系列品牌的产品早已为国内用户所熟知，产销量稳居国内首位。

根据《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将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四个品牌，包括 SUPER GRIP、TRACTION、ROCK GRIP 和 DEXTERO。这样的安排，使得福建佳通的产品具有了更强的竞争力，不仅可以保持原有客户的忠诚度，而且有助于开拓新的市场。

10. 专业的管理水准

由于佳通集团具有多年轮胎生产经营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轮胎生产经营经验，这在客观上给予了福建佳通很大的支持，福建佳通延续了佳通集团的管理优势。

为了桦林股份能够提高管理水平，分享佳通集团长期从事轮胎行业的成功经验，部分来自佳通集团、具有轮胎行业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了桦林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这一安排，使得桦林股份拥有了一个国际化的专业管理团队，有利于桦林股份发展成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产业核心。

（二） 福建佳通的竞争劣势

目前，国内轮胎业发展迅速，轮胎品质也在不断提高，而我国受地利条件的限制，国内天然橡胶无法充分满足需要；另一方面，进口天然橡胶的关税又导致企业成本上升。这是国内所有轮胎企业都面临的共同问题。

另外，国内部分地区对当地企业采取地方优惠政策加以保护，造成不公平的市场竞争，对福建佳通的竞争优势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所属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控股的福建佳通的原材料有稳定来源，生产能力稳定，销售渠道有保证；主要机器设备成新度较高，运转正常；在涉及安全、产品质量、计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福建佳通均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七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状况

作为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目前在中国直接或间接控制桦林股份、安徽佳通、福建佳通、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等轮胎生产企业，各轮胎生产企业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相同或类似，并且主要通过统一的销售网络（隶属于安徽佳通）对外销售。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标是将上述关联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桦林股份。但是由于桦林股份目前尚不具备收购上述企业的实力和能力，故本次资产置换后，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确认，佳通集团在境外拥有一家从事轮胎生产的企业 的 78%的股权，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目前所生产的轮胎产品包括半钢子午胎与斜交胎。由于福建佳通只出口少量的斜交胎并且计划在 2004 年上半年内停止生产斜交胎，桦林股份目前的半钢子午胎还没有正式投入生产，桦林股份的斜交胎自佳通投资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通过拍卖获得桦林股份的 44.43%股权的购买权后没有出口，因此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只有在半钢子午胎的制造与福建佳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在斜交胎的制造与桦林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意义的同业竞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股权已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招标出售程序，不日将完成所需的法律和股权交割手续，转让给与佳通集团无关的第三方。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佳通集团将不再持有该境外轮胎生产企业的任何股权，届时，佳通集团的境外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桦林股份、福建佳通将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新加坡佳通承诺，一旦桦林股份具备了收购上述资产的实力和能力后，桦林股份有权向新加坡佳通提出收购上述资产的权利，其收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确定；新加坡佳通也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适当的方式，逐步将其余轮胎企业的权益注入桦林股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预计的时间进程如下：

1. 计划在 2004 年第一季度内完成本次资产置换。
2. 根据现行政策，上市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后间隔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方可再融资，故桦林股份通过再融资收购新加坡佳通其余轮胎类企业的计划应在 2006 年实施。
3. 由于新加坡佳通在国内的轮胎类企业投资规模较大，而桦林股份一次融资的资金量有限，为了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桦林股份计划通过向新加坡佳通（或佳通投资）定向增发和向社会公众增发相结合的方式，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收购，以利于桦林股份未来的发展。

在最终实现上述后续重组计划前，新加坡佳通拟通过对境内轮胎配套市场与海外市场的客户细分以及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网络托管安排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此保证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签署《框架协议》。对于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轮胎生产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

1. 销售客户的划分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框架协议》中，双方将轮胎的销售市场分成境内轮胎配套市场、境内轮胎替换市场与海外市场。

2. 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与海外市场的销售

对于轮胎配套市场，双方将依据“福建佳通轮胎配套市场销售客户明细与区域”，由福建佳通与汽车配套厂家直接签订销售协议，福建佳通有权自主进行市场拓展、客户培养，新加坡佳通应当促使关联企业在轮胎的配套市场的业务领域，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与福建佳通的配套市场客户发生任何业务关系，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在客户认可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不与福建佳通进行竞争性投标。对于

新开发的客户，在客户认同的前提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海外市场销售的操作参照境内轮胎配套市场的销售模式进行。

3. 境内轮胎替换市场的销售

(1) 销售网络的转让与托管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全部转移到佳通投资的控制之下，即由佳通投资持有所有销售网络的权益，该等销售网络的转移安排预计在 20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将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与日后由佳通投资控制的轮胎销售网络均托管给桦林股份。销售网络销售总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全部管理人员以及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桦林股份派出和任命。

包括福建佳通在内的新加坡佳通在中国境内的轮胎生产企业委托销售网络进行销售时，应按照轮胎产品结算价格的合理比例支付托管费，用于补偿桦林股份代为托管销售网络的托管费用。该等费用采取每年首月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月份预收(预收的基数根据前一年的产量与相关方商定)的方式，每半年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2) 轮胎替换市场销售的策略

- 市场分割原则：新加坡佳通将以就近销售的原则，划分新加坡佳通和关联企业之间的主要销售区域。
- 产品细分原则：将福建佳通与关联企业的轮胎产品在品牌、市场定位等方面逐步区分，使福建佳通发展与关联企业不相竞争的轮胎产品。
- 销售网络对于福建佳通生产的轮胎产品优先销售的原则

如果上述措施仍不能保证福建佳通轮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新加坡佳通允许并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福建佳通进入归属于关联企业的销售区域，并且在该等销售区域优先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使福建佳通轮

胎产品的产出部分有百分之七十（70%）的销售量，以发挥福建佳通的产能。

（3） 桦林股份对于销售网络的优先购买权

桦林股份拥有对销售网络的优先购买权，即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桦林股份有权向届时的销售网络控制方提出受让销售网络的要求：

- 佳通投资通过全面要约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桦林股份的股权超过 50%；
- 中国的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生产型企业销售除本企业自产产品之外的其他企业生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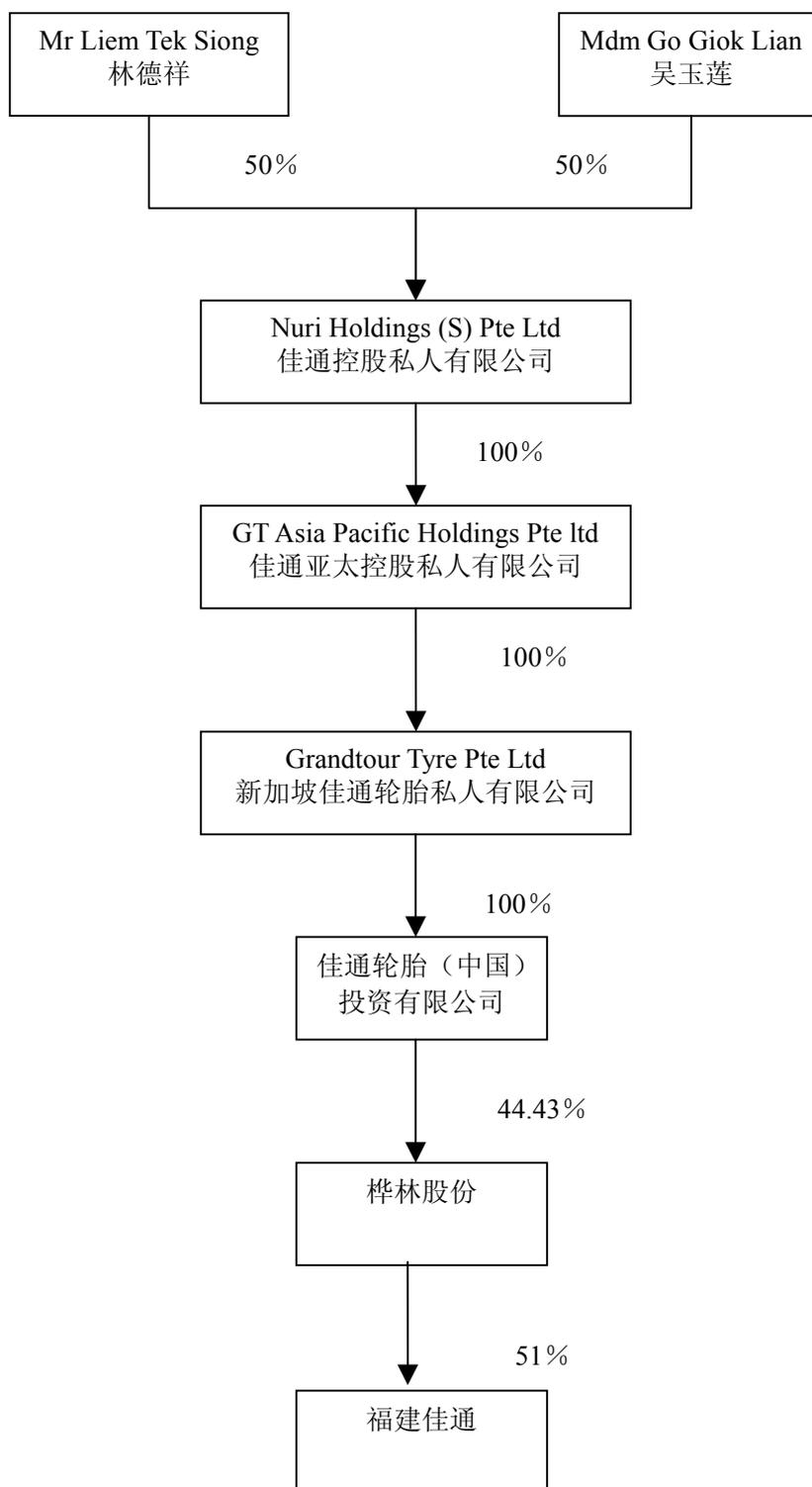
如果上述方案得到完全实施，可以在最大限度上降低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的最终目的是将其在中国所有的轮胎类资产全部进入桦林股份，以最终彻底解决与桦林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只是这一目的受限于桦林股份的实际状况和当前政策法规的规定，而在短期内难以实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新加坡佳通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销售网络托管”方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取销售网络托管的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切实、可行、有效的，可以避免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与桦林股份及桦林股份子公司福建佳通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佳通投资、新加坡佳通、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佳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林德祥和吴玉莲。关联关系如下：



(二)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

- 安徽佳通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7.6%的股权, 佳通投资持有其 77.40%的股权, 安徽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

- 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 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的股权, 安徽佳通持有其 60%的股权

- 桦林佳通

佳通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Primewell-Inoac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子公司

- 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

无控制关系的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相关行业的关联方如下

-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80%的股权

-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5%的股权，安徽佳通持有其 95%的股权

- 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正处于清算过程中，尚未办理工商注销）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

新加坡佳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安徽佳井塑胶有限公司

Primwell-Inoac Pte Lt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四）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和/或福建佳通其他无控制关系的非从事轮胎生产和制造的关联方（中国境内）如下

- 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佳通国际(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 上海佳通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GT Investment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齐服饰用品有限公司

Alnery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Softline (S) Pte. Ltd.持有其 100%的股权

-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Sunny Delights (S) Pte Ltd (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海南好士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根据新加坡佳通及其母公司GT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确认上述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Primewell-Inoac Pte. Ltd.、Global 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精元机械私人有限公司、G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GT Investment Pte. Ltd.、Alnery Pte. Ltd.、Softline (S) Pte. Ltd.、Sunny Delights (S) Pte Ltd以及Houston Aquaculture Company Limited均为新加坡佳通之境外关联公司。

三、 关联交易

(一) 桦林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定牌生产

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牡丹江签署了《安徽佳通与桦

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定牌生产合同》。该合同的交易标的为公司生产佳安牌和路得金牌全钢轮胎，该等品牌包括：佳安(商标号：1569996)、路得金(商标号：1107977)。交易价格将由双方按月按照一定的价格予以计算，该价格包括了产品材料费和定牌生产费用，定牌生产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应当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定牌生产数量和交易总额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预期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合同的有效期为2003年11月1日-2004年10月31日。

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现有资产将全部转入桦林佳通，此项关联交易也将自然终止。

2. 商标使用

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12月15日在牡丹江签署了《安徽佳通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根据该合同，安徽佳通授权公司在斜交胎产品系列中无偿使用商标号为1415580的“兰威(RUNWAY)”商标，在全钢子午胎产品系列中无偿使用商标号为1569996的“佳安”商标及商标号为1107977的“路得金”商标。合同期限为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

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性，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销售网络托管

桦林股份与安徽佳通和佳通投资三方于2004年1月10日，签署了《销售网

络安排协议》。根据该协议，桦林股份将托管原由安徽佳通控制，后转为佳通投资持有的销售网络，并且通过该网络优先销售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 70% 的产出，桦林股份对该网络销售产品的价格具有决定权；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桦林股份可以优先购买该网络。

桦林股份托管销售网络的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佳通轮胎的销售渠道优势，增强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在最大限度上减少同业竞争对桦林股份的影响，同时还可以消除目前存在的与安徽佳通定牌生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桦林股份的利益。

4. 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的关联交易

除了本次资产置换本身构成关联交易外，资产置换差价 46,591.97 万元将形成桦林股份对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的负债。

5. 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

桦林股份自 2003 年 8 月 22 日起逐步恢复生产，在为安徽佳通进行定牌生产中，收取了部分款项，用于采购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额如下：

(1) 定牌生产与材料采购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安徽佳通	委托加工、定牌生产	市场价格	协议价	51,702,848.02
安徽佳通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7,706,301.53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协议价	937,480.92

(2) 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企业名称	金额	百分比%
预收帐款：安徽佳通	48,407,667.82	96.75
合计	48,407,667.82	96.75
应付账款：安徽佳通	7,706,301.53	4.10
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	937,480.92	0.50
合计	8,643,782.45	4.60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发现桦林股份的资金、资产被佳通投资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桦林股份为佳通投资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福建佳通与桦林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要资产将是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故福建佳通的关联交易将构成桦林股份潜在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1） 定牌生产

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于2003年8月18日签署了《定牌生产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对于轮胎替换市场，为了保证销售网络与销售渠道的一致与效率，统一相关的售后服务，福建佳通在安徽佳通提供技术指导与模具并指定原材料的前提下，以定牌生产的方式生产由安徽佳通持有商标和/或被授权使用部分轮胎产品。福建佳通在定牌生产了相关轮胎产品后，按与安徽佳通商定的结算价格结算原料的代购费用和定牌生产的劳务费用。

该项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目前销售网络由安徽佳通控制。随着销售网络

转移给佳通投资后，该项关联交易将终止。

(2). 商标许可

鉴于前述的定牌生产安排以及福建佳通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海外市场的生产和销售的需要，福建佳通分别与安徽佳通签订了 1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了 6 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等合同的主要内容为福建佳通可在合同规定的许可期限内第 12 类轮胎商品上无偿使用该等商标，但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该等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许可福建佳通使用的 6 个注册号分别为 1551463、1551461、1551462、883541、883540 和 1551464 号的注册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的备案期限截止日均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合同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福建省海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就该等商标的使用许可合同的备案出具了编号为 20032240-20032245 的六份商标受理证明。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签署的《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同意促使安徽佳通和/或佳通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无偿向福建佳通转让部分商标，并签署相关协议。对于上述其他已无偿授权福建佳通使用的商标，新加坡佳通将促使商标持有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四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3). 关联方担保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福建佳通尚有以下未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由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999 年建莆田字第 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其中 1,3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1 月 28 日，由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上海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洲湾支行于 2000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0 年湄字第 0201 号)，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1 日, 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5 月 21 日, 1,2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1 日, 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2 月 21 日, 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3)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0 年莆营技改贷字第 001 号), 合同借款金额为 5,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5 年 1 个月, 其中 45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4 月 28 日, 1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 由福建佳通提供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上海佳通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4)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3 号),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 日, 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5)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其中 3,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30 日,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30 日, 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6)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1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9 号),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 由安徽佳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城厢字第 0203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实际的提款金额为 6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6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8)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17 号), 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 借款的到

期日为 2005 年 9 月 29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9)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城厢字第 1109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25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0)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城厢字第 1205 号),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9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1)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分别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2003 年 1 月 24 日签署了二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湄洲字第 0079 号及 2003 年湄洲字第 0004 号), 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 2005 年 12 月 19 日与 2006 年 1 月 23 日, 由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安徽佳元捻丝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2) 福建佳通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O-2000-02 号), 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 年, 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3)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签署了一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莆营工流贷字第 021 号), 借款金额为 2,9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4 月 27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4)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年湄洲字第 0025 号),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0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5)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一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城厢字第 0903 号), 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 其中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5 日, 1,4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 1,6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25 日, 2,500 万元借款的

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25 日,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9 年 3 月 25 日,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2,5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后五笔贷款尚未提取),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6)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806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06 年 8 月 2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7) 福建佳通与工行城厢支行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城厢字第 0602 号),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5 年 6 月 16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8) 福建佳通与工行湄州湾支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年湄洲字第 0037 号),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6 年 9 月 1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19)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5 号),借款金额为 1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4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0)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8 号),借款金额为 5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17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1) 福建佳通与建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二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09 号及 2003 建莆国贷外字第 010 号),两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均为 1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均为 2004 年 3 月 25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2)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外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 莆外借字第 007 号),借款金额为 100 万美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1 日,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23) 福建佳通与中国银行莆田市分行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份《外

汇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3 莆外借字第 008 号), 借款金额为 200 万美元, 借款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8 日, 由安徽佳通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

根据有关决议, 安徽佳通为福建佳通向工行莆田市支行申请的本外币 6 亿元贷款、向中行莆田分行不超过 2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以及向建行莆田市分行申请的等值 7 亿元本外币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佳通为上述融资向安徽佳通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4). 关联方采购

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 福建佳通仍可能将与部分关联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福州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等因正常的供销关系发生关联交易。

(5). 技术提供

新加坡佳通同意或促使其关联企业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轮胎生产专有技术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四十年内有条件地使用。

安徽佳通出具的《专有技术承诺函》, 承诺无偿许可福建佳通在未来四十年内有条件地无偿使用安徽佳通的部分半钢子午胎类、全钢子午胎类以及斜交胎类的专有技术。除许可福建佳通无偿使用该等专有技术外, 安徽佳通有权许可除福建佳通外的第三方使用上述专有技术。

对于技术研发中心今后发生的费用将由包括福建佳通以及新加坡佳通属下的其他轮胎生产企业按照各自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确定的比例分摊。对于该研发中心开发的新的技术成果, 各轮胎企业均无偿使用。

(6). 欠款

截至2003年11月30日, 福建佳通对其股东新加坡佳通有金额为1,598,040.52元的欠款。根据福建佳通出具的书面说明, 该等款项系新加坡佳通为福建佳通代垫进口设备开证之手续费。

(7). 资产转让

根据福建佳通与其关联方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书》，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福建佳通购买福建佳通从事斜交胎生产的部分资产，购买价款根据转让时转让资产的净现值确定。意向书约定，受让方应当在转让资产交付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购买价款付至转让方的帐户。根据双方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设备清单，转让资产中的制层机、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等设备的原值为 18,373,591.54 元，净值为 15,565,185.34 元；帘布筒运车、小卷运输车等的原值为 84,721.00 元，净值为 84,721.00 元，运费共计 142,640.00 元，出售价格总额为 15,792,546.34 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15,707,053.16 元资产转让款尚未偿还和关联方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往来款等情况外，未发现福建佳通的资金、资产被新加坡佳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佳通的承诺，新加坡佳通等关联方在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时，若关联方要求，则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福建佳通为自己银行融资而向安徽佳通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的情形外，未发现福建佳通为新加坡佳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本次资产置换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主要资产是福建佳通 51% 的权益性资产，而福建佳通作为新加坡佳通在国内的轮胎生产基地之一，在轮胎替换市场上没有独立的销售渠道，是通过佳通轮胎统一的销售网络（目前隶属于安徽佳通）对外销售，因此福建佳通与安徽佳通将存在大量的关联方销售。

根据《框架协议》，桦林股份将托管该销售网络，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桦林股份有优先购买该销售网络的权力。桦林股份在托管销售网络后，就实质上拥有了自主销售的权利，可以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桦林股份利益的可能性。

同时，桦林股份托管销售网络虽然会产生收取托管费用的关联交易，但是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影响桦林股份的经营业绩。这是因为，根据《销售网络安排协议》，各轮胎企业通过该网络销售产品时，按照各自的产品结算价格的比例支付托管费用，每半年按桦林股份实际支出的销售费用进行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因此，桦林股份托管销售网络而向关联方收取托管费对公司没有实质影响。

但是，在桦林股份能够购买销售网络之前，托管网络并不能减少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销售的总额，因为该销售网络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安徽佳通，即使按照计划到 2004 年底该销售网络的所有权转移给佳通投资，对于福建佳通来说也只是关联交易的对方由安徽佳通变为佳通投资，替换市场的销售依然是通过关联方进行。

根据桦林股份提供的资料，桦林股份预测 2004 年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1) 销售网络托管费

2004 年，桦林股份由于托管销售网络而向关联方收取的托管费预计约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销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加班费、应纳税款、社会保险等）。纳入计算范围的销售管理人员 120 余人，包括总部员工、区域经理、分公司经理等。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桦林股份向关联方收取的托管费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桦林股份不在其中赚取任何利润。

(2) 通过销售网络的关联交易

2004 年，福建佳通在替换市场的销售是通过安徽佳通拥有的销售网络进行的，预计发生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销售比例	预测基础与假设
安徽佳通	63,005	34.16%	基于替换市场销售收入

假设到 2005 年桦林股份购买销售网络所需的条件可以满足，即：（1）佳通

投资通过桦林股份定向增发的方式持有其股权超过 50%；(2) 中国法规不再限制外商投资的生产型企业销售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届时，桦林股份将拥有销售网络的所有权，不再需要通过国内的关联方销售产品。

(3) 外销中的关联交易

2004 年，福建佳通有部分外销是通过关联方销售的。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销售比例	预测基础与假设
GLOBALTRA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458	0.25%	基于外销市场 2003年度比例
SHI ALLOY WHEEL CO., LTD	1,286	0.70%	基于外销市场 2003年度比例
GT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35,000	18.97%	基于外销市场 2003年度比例
合计	36,744	19.92%	

2. 采购

福建佳通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 1-11 月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材料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9%、20.92%和 17.66%，呈下降趋势。

福建佳通 2004 年预测的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材料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摘要	金额（万元）	占年采购比例	预测基础与假设
安徽佳元工业 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帘子布	12,801	10.26%	基于帘子布耗用 比例的同时考虑 不低于历史情况
安徽佳通	供应内胎	6,573	5.27%	基于销售收入比 例
福州佳通第一 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包胎膜	1,420	1.14%	基于包装费预测
PT GT Petrochem Industries TBK	供应帘子布	857	0.69%	基于帘子布耗用 比例的同时考虑 不低于历史情况
合计		21,651	17.36%	

福建佳通 2004 年预测的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劳务提供的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摘要	金额（万元）	预测基础与假设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设备	36,225	基于投资计划
亚慧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ERP咨询服务	56	基于项目实施计划
合计		42,854	

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将成立独立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拥有自主选择权，不受佳通轮胎统一采购政策的约束，同时又能够根据自身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是否参加佳通轮胎的集团采购。考虑到原材料市场的供应状况，福建佳通在采购方面对关联方没有依赖性，完全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

3. 知识产权

根据《框架协议》，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将允许福建佳通无偿使用部分商标和专有技术 40 年，这有助于确保福建佳通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一旦桦林股份收购新加坡佳通在国内其他轮胎企业的后续重组计划实施后，桦林股份将拥有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其研究开发在内的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不再依赖关联方。

4. 担保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安徽佳通等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借款担保达 63,944.04 万元。为了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的融资能力不受影响，关联方将继续对福建佳通后续的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

通过落实桦林股份的后续重组计划，桦林股份自身的融资能力将大大提高，以前的关联方担保就可以通过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来解决，桦林股份的对外融资将不再依赖关联方的担保。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仍处于其可控的范围之内；后续重组计划实施后，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将减少到合理的程度，不存在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总体原则

为了避免或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桦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已分别作出承诺，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桦林股份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承诺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桦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销售和采购

根据《框架协议》，桦林股份将托管目前由安徽佳通控制的销售网络，组建桦林股份独立的销售部门，将安徽佳通在上海的销售人员（即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的销售部，包括海外市场销售）的全部人员转入桦林股份；销售网络所涉各销售分点的主要管理人员全部由桦林股份派出和任命；将安徽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的销售住厂办并入福建佳通的销售部门，其人事关系全部转入福建佳通。上述措施实质上赋予了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自主销售的权利，可以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桦林股份利益的可能性。

在采购方面，福建佳通将成立自己的采购部门；对外采购拥有自主的选择权，既可以利用佳通轮胎的采购渠道，借助其统一的集团采购优势，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而不受佳通轮胎统一采购政策的约束；对于从关联方的采购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上述措施可以保证福建佳通在采购中的独立性，其采购行为不依赖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和福建佳通将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关联方不能通过上述渠道干预桦林股份的业务经营。

（三） 知识产权

根据《框架协议》，为了确保福建佳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新加坡佳通将协助福建佳通建立福建佳通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包括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自有、自用等。对于福建佳通目前还在使用的属于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关联方将无偿转让一部分给福建佳通，其余的允许福建佳通无偿使用40年。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转让所产生的关联交易，福建佳通与关联方将以公允价格进行，保证交易和价格规范、公平、合理。

上述措施有利于减少和规范福建佳通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关联交易。

（四） 担保

在福建佳通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安徽佳通等关联方在其向银行贷款时提供了大量担保。可以说，福建佳通的发展离不开关联方的支持。

本次资产置换后，关联方对福建佳通的担保处理如下：新加坡佳通承诺不因福建佳通此次股权变动而终止对福建佳通现有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并承诺在佳通投资向桦林股份委派的董事超过桦林股份的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桦林股份是福建佳通的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对福建佳通后续的银行信贷行为提供担保。对于关联方为福建佳通提供的担保，在关联方要求的情况下，福建佳通同时提供等额的反担保。

（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根据《框架协议》，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1)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的国家定价；(2)如无适用的国家定价，则应参照同等地区或周边地区内与该等关联交易项下的服务或商品相同或相近的市场价格，并在该等市场价格增减一定比例的幅度内确定价格；(3)如无法获得上述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参照，双方同意定价不得超过同期同等条件下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或商品的价格。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并且关联企业将按不逊于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向福建佳通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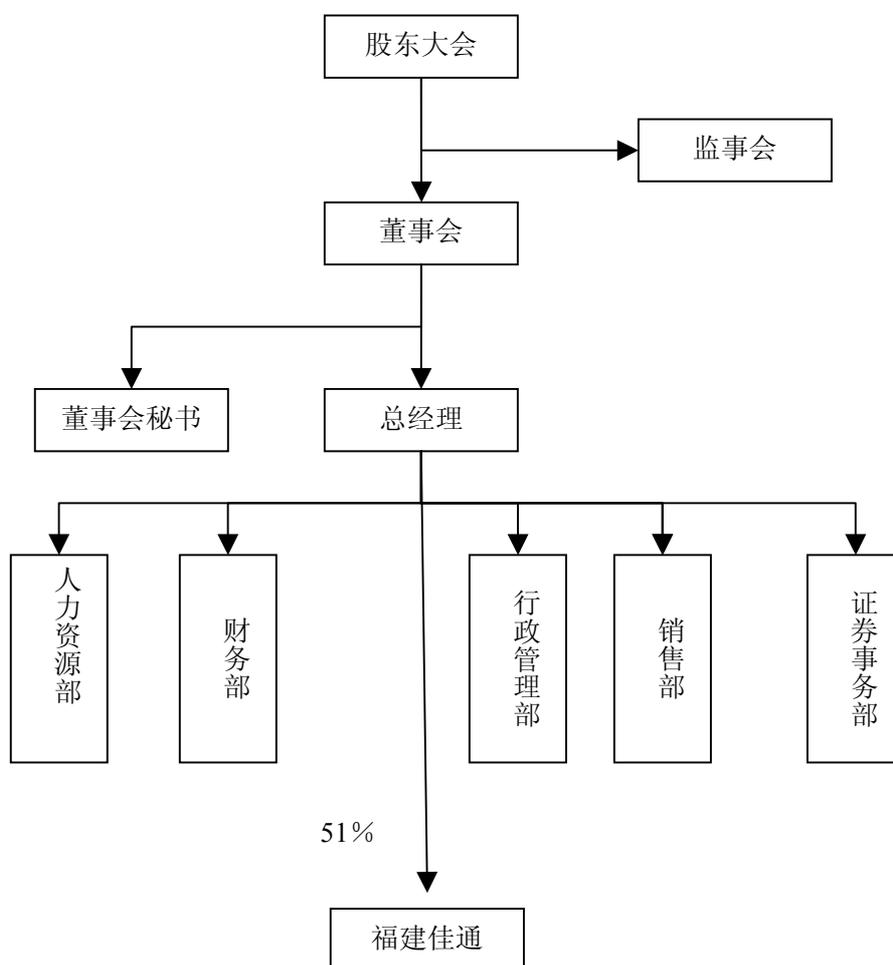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有关关联公司之间在商品销售、材料采购、外购产品、工程物资采购、劳务提供、互相担保、商标许可协议、应收应付账款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桦林股份已经建立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而且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拟设立的组织机构如图所示：



各机构职能如下：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桦林股份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公司日常管理部门

1、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招聘、资源开发以及公司人才培养计划。

2、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是负责公司对外公关联络、信息披露、证券管理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资产置换后的有关辅导工作。
- (2) 配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
- (3)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4) 负责跟踪公司股票交易情况，为董事会、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使公司股票保持较高信誉。

3、 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对外接待与法律事务以及其他行政后勤工作。

4、 财务部

财务部是负责公司会计、财务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资金预算等工作的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充分利用计算机系统，独立完整地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完成公司财会工作，并将有关财务报表上报给总经理和相关部门。
- (2) 真实、完整地反映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使用和周转的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
- (3) 保证企业取得和使用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处理好企业的资金使用，每月做好资金预算和成本分析、控制建议等工作。
- (4) 在提高财务效益、经济效益方面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
- (5) 加强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配合公司需要逐步改善财务运营状况。

5、 销售部

负责托管佳通投资的整个销售网络，并对该网络进行管理、运营以及建设；负责分配各销售中心的产品供应，调度各生产单位的销售，确保福建佳通通过本

销售网络的销售量不低于其产出的 70%。

二、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管理层人事安排

根据桦林股份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桦林股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桦林股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来自佳通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的 6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进入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新加坡佳通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董事情况：

吴庆荣先生，47 岁，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投资董事，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总经理兼董事，桦林股份董事长。

李怀靖先生，39 岁，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佳通投资董事，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董事，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桦林股份副董事长。

林榕镇先生，53 岁，国籍：中国台湾，大学学历，现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通董事，福建佳通董事。

杨一培先生，57 岁，大学学历，国籍：中国台湾。现任安徽佳通董事。

廖玄文先生，52 岁，国籍：中国台湾，硕士，现任安徽佳通轮胎总经理，安徽佳井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

陈应毅先生，35 岁，国籍：马来西亚，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加坡高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传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监事情况：

管增龄先生，59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合肥橡

胶厂副厂长，安徽合肥橡胶工业公司综合办主任，安徽轮胎厂总经济师兼供销公司总经理、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安徽佳安轮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股份监事会主席。

寿惠多女士，40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现任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见智先生，60岁，大学学历，曾任牡丹江桦林橡胶厂(后为桦林集团)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市长助理，黑龙江天懋集团公司总策划，安徽佳通高级顾问、副总经理兼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桦林股份总经理。

黄文龙先生，39岁，国籍：新加坡，大学学历，新加坡注册会计师；曾任新加坡张代彪会计事务所高级审计师，新加坡特许工业有限公司会计师，新加义私人有限公司会计师，安徽佳通副总会计师，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及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郭长龄女士，42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包头钢院教师，北京大钟寺饭店经理，中国科协翻译，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内销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

李玉城先生，54岁，国籍：中国香港，大学学历；曾任贸元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职员，兰州佳通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佳通红旗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采购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桦林股份副总经理。

陈亮先生，30岁，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组投资顾问，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师办副主任、投资部主管，安徽佳通中国事业部董事助理，现任桦林股份董事会秘书。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原由新加坡佳通派往福建佳通的董事将改由桦林股份

派出。但为了保证福建佳通的正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桦林股份将本着管理层连续稳定的原则，使福建佳通在资产置换完成后仍在同一管理层下持续经营，原新加坡佳通派往福建佳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将维持不变，桦林股份将吸收这部分人员，并以桦林股份的名义再派往福建佳通。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福建佳通的经营管理能力，桦林股份还将考虑增派一些具有多年轮胎行业工作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到一线管理队伍中去，并积极督促福建佳通的董事会建立健全对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与评价，董事会将根据考评结果决定是否聘用。

三、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拥有福建佳通 5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桦林股份拟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对福建佳通的控制：

（一）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由桦林股份替代新加坡佳通向福建佳通推荐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逐步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改组福建佳通的董事会，以使桦林股份派出的董事人数超过全部人数比例的 1/2；

（三）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计划在征得新加坡佳通同意的条件下，将选择适当时机和方式扩大对福建佳通的出资比例，以进一步提高对福建佳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四）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通过聘请具有丰富的轮胎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建立健全各项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的管理机制，以进一步加强对福建佳通的管理和监控。

四、 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桦林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断完

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总体来看，桦林股份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董事选举中，桦林股份将推行累积投票制度。

桦林股份将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桦林股份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桦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桦林股份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桦林股份将使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1. 绩效评价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建立健全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 经理人员的聘任

桦林股份将根据发展需要，通过对候选人“德、能、勤、绩”四方面的综合考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人员聘任。

3. 经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为促进桦林股份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控制问题，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对经理人员采用以下激励约束措施：

（1）桦林股份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并经有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结合年薪制、分配奖励等激励制度，有计划地在公司经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中推行认股权计划，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2）桦林股份已通过《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对经理人员的权限、职责、义务和履职行为等作了较明确的约束性规定，下一步桦林股份将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进一步规范、

约束经理人员行为。

（六） 利益相关者

桦林股份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桦林股份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桦林股份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 新加坡佳通对桦林股份的“五分开”承诺

新加坡佳通是桦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桦林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在本次资产置换前，桦林股份的资产独立于新加坡佳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经销系统，具有独立于新加坡佳通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新加坡佳通与佳通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在本次资产置换后，仍将保证桦林股份的“五分开”。

（一） 保持桦林股份人员独立

1. 桦林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桦林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桦林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 桦林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之间完全独立。

(二) 保持桦林股份资产独立

1. 桦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产权清晰。桦林股份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桦林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桦林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桦林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支配桦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预桦林股份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不以桦林股份的资产为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三) 保持桦林股份财务独立

1. 桦林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桦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及其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尊重桦林股份的财务独立性，不干预桦林股份的财务会计制度。桦林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桦林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4. 桦林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5. 桦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保持桦林股份的机构独立

1. 桦林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桦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职能部门与桦林股份及其职能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4.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及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以及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为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对桦林股份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桦林股份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桦林股份的经营管理独立性。

（五） 保持桦林股份的业务独立

1. 桦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新加坡佳通和/或佳通投资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桦林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保证尽量减少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和/或新加坡佳通、佳通投资的关联企业与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对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已有较为明确的规划，对管理层人事安排已有初步的设想，拟建立的各机构均有明确的职责，能够保证该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桦林股份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新加坡佳通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将保证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九 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分析

一、 对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一) 拟置入资产的财务审计情况

受桦林股份委托,中鸿信建元审计了福建佳通 2000—2002 年三年及 2003 年 1—11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中鸿信建元出具了相应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

桦林股份以本次资产置换方案为依据,并假设拟置入的福建佳通权益性资产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就由桦林股份合法持有,而模拟编制了桦林股份备考会计报表,北京永拓接受委托对该备考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政审字[2004]第 002 号)。

(二) 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审核情况

桦林股份根据资产置换方案,以福建佳通经审计的 2000—2002 年及 2003 年 1—11 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假定置换资产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按照谨慎原则编制了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盈利预测。北京永拓接受桦林股份委托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京永证咨字[2004]第 001 号)。

为了本次资产置换,福建佳通编制了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的盈利预测。中鸿信建元受托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2 号)。

二、 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关于资产负债结构

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永拓审计,桦林股份资产总额为 109,69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3.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而根据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桦林股份 2003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52,087.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5,408.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58 %。

从上面的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资产、负债总额均大幅度上升,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没有提高,桦林股份的负债水平、财务结构是合理的,不会损害桦林股份及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理由如下:

(1) 桦林股份以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全部负债)与新加坡佳通拥有的权益性资产进行资产置换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桦林股份净资产并未因本次资产置换而减少。而且,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置出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准,置入资产的价格是在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桦林股份的实际支付能力,以评估值的 74.85%为基准,因此不会损害桦林股份及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虽然桦林股份负债总额大幅度增加,但桦林股份拥有和控制的资产总额亦大幅度增加,并且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良好,2001 年、2002 年、2003 年 1—11 月份连续实现盈利,同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和偿还到期债务的需要。根据桦林股份备考合并报表(详见北京永拓备考审计报告(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计算,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2003 年 11 月底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06%、88.56%、79.76%、69.58%,呈逐年下降趋势。

(3) 桦林股份资产置换后的负债是因公司的生产规模决定的。轮胎企业一般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并且相当一部分资金来自于银行贷款。我国轮胎行业近年平均资产负债率在 60—70%之间。因此,资产置换后公司的财务结构符合轮胎企业的行业特点。

2000—2002 年国内轮胎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表

企业/年度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行业平均	65.07%	65.52%	67.45%
除桦林股份外的其他轮胎类 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65.72%	72.68%	69.88%
包括桦林股份在内的轮胎类 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68.58%	70.73%	66.68%

【注】数据来源：行业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研究开发部《轮胎制造业投资分析报告》，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二） 关于资产质量

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63%、10.29%、55.04%、1.04%。从构成比例来看，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占大部分，符合轮胎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对较少的特点。

桦林股份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三项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4.11%、49.54%、25.25%，其中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为 1 年内的占 99.56%，1—2 年的占 0.44%，主要为关联方对公司的销售欠款，经个别认定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长期投资为 25,946.5 万元，主要是对福建佳通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形成的合并价差，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分 40 年摊销，以后每年将因此摊销 648.66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的利润。但鉴于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较强，该项摊销并不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桦林股份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均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期投入，现在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设备成新率较高，目前均正常运转。因此，桦林股份拥有的固定资产性能优良，状况良好。

（三） 关于偿债能力

由于轮胎生产行业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较长，公司本着负债期限与资产性质相匹配的原则管理负债，调整负债结构。截止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 44.50%，主要为生产线建设期间形成的建设贷款，还贷期较长。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12，符合行业特点，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长期负债的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以降低长期偿债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关于福建佳通的抵押事项对其价值的影响

截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佳通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总额为 104,304.17 万元，已向银行设定抵押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2,643.72 万元，该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物的抵押金额为 30,710.83 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银行抵押贷款是福建佳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即使抵押贷款中抵押物的抵押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但由于福建佳通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上述抵押贷款不会对福建佳通的价值造成实质影响。

三、 盈利能力分析

（一） 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呈稳步上升的发展趋势。备考会计报表显示，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45.79 万元、58,970.41 万元、90,748.48 万元和 117,939.76 万元，呈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净利润也同时增加，分别达到-2,475.22 万元、369.55 万元、4,110.21 万元和 5,028.97 万元。

根据备考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公司 2002 年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 17.15%，超过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根据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 2002 年年报统计，2002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桦林股份）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4%）。

中国轮胎业面临着巨大发展机遇，同时存在融入世界轮胎制造业的比较竞争优势。中国的宏观经济运行良好，国民 GDP 和人均收入稳定增长，汽车产业和公路交通健康成长必将带动国内轮胎业的持续稳定地增长；中国的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度日益加深，中国的生产效益和低成本竞争力日益提高，国产轮胎进军国际市场前景乐观。因此，桦林股份的实际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仍有望进一步提高。在未来几年，桦林股份将凭借丰富的轮胎企业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优势，在保证生产安全、稳定的同时，努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盈利水平。

（二） 桦林股份（母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入来源分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控股福建佳通，桦林股份（母公司）的收入将主要体现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对福建佳通的投资收益，其现金流入的大小将取决于福建佳通现金分红的多寡。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福建佳通的 51% 股权，根据福建佳通拟修改的公司章程，由桦林股份推荐的董事将占福建佳通全部董事的 1/2 以上，其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 1/2 以上董事通过，因此在涉及利润分配的决策问题上公司有实质决策权。

福建佳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入稳定，其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桦林股份将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以及福建佳通的发展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分红建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

据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具有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入来源。

十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对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中企华接受桦林股份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现行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桦林股份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拟置换出的资产和负债开展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资产置换的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为桦林股份在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车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商标)流动负债等。

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了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遵循了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等操作性原则，并最终达到维护资产占有者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分别求出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净值的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 (2) 对长期投资的评估方法，主要对长期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来确定长期投资单位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以评估后长期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乘以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价值。
- (3) 对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 (4)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 (5) 对于商标的评估，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 (6) 负债的评估方法，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预提费用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关于预提费用，评估人员对其提取的依据进行了查验，在确认提取的方法正确、依据合理的基础上予以评估。

桦林轮胎拟置换出的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 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42,538.47	42,538.47	41,358.06	(1,180.41)	-2.77
长期投资	2	5,189.33	5,189.33	2,089.93	(3,099.40)	-59.73
固定资产	3	54,828.67	54,828.67	61,517.96	6,689.29	12.20
其中：建筑物	5	24,791.52	24,791.52	25,666.06	874.54	3.53
机器设备	6	29,351.91	29,351.91	35,244.13	5,892.22	20.07
在建工程	4	665.99	665.99	588.51	(77.48)	-11.63
无形资产	7	4,936.89	4,936.89	6,841.43	1,904.54	38.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3,978.56	3,978.56	5,448.10	1,469.55	36.94
其它资产	9	-	-	-	-	
资产总计	10	107,493.36	107,493.36	111,807.37	4,314.02	4.01
流动负债	11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长期负债	12	-	-	-	-	
负债总计	13	82,756.77	82,756.77	82,817.34	60.57	0.07
净资产	14	24,736.58	24,736.58	28,990.03	4,253.45	17.19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较为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未发现明显不合理之处。本次置出资产的定价以评估价为基础，定价合理，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对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广州羊城接受桦林股份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中国现行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福建佳通的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30日）所涉及的100%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资产置换的参考依据，并由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2003]羊评字1401号）。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为福建佳通于2003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其实质为新加坡佳通持有的福建佳通100%的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福建佳通的账面净资产为973,245,191.6元。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本次评估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遵循了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或假设前提，遵循了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等操作性原则。

根据广州羊城出具的《评估报告书》（[2003]羊评字1401号），福建佳通在评估基准日2003年11月30日的100%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19.8亿元。

（一）对评估方法选取的评价

对企业100%权益价值（净资产）的评估主要有三种可选择的评估途径/方法：收益现值法、市场法和成本加和法。

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福建佳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净资产价值，为桦林股份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现值法的应用是通过估算被分析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以得出其现值的一种价值分析方法。根据资产的存在形态，企业资产可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一般认为有形资产包括房

屋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现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先进技术、完善的营销网络、优良的管理经验、知名的品牌等。资产的价值是由其在未来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收益所决定，企业的价值是通过对上述各相关资产的综合运用所形成的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而体现。

福建佳通历年来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指标的飞速发展都显示了福建佳通在行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可以合理预期福建佳通未来将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所以，在进行评估时，不仅需要考察福建佳通现有有形资产的价值，还需要考虑福建佳通未来良好的盈利能力所带来的价值。运用收益现值法能够较好地反映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比较真实地体现企业整体（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所以在评估中评估师主要采用收益现值法。

同时，广州羊城运用市场法的有关数据进行比照参考来检测收益现值法得出的结果的总体合理性。市场法是利用参考公司的价值估算乘数（如市盈率等）分析被评估公司的可能的价值范围。在运用市场法时，评估师主要采用了市场通用的市盈率（P/E）指标。参考公司和基于收益现值法计算的福建佳通 2002 年的市盈率指标为 23.0 倍，基本落在国外和国内参考公司 2002 年的市盈率的范围之内，符合总体合理性的考虑。但是，由于市场法受证券市场的特征和成熟程度的影响较大，中国的证券市场尚未成熟且与日本及欧洲证券市场差别较大，因此在此次评估中市场法仅作为价值分析的参考因素。

成本加和法并不适用于对置出资产的评估。成本加和法是通过重建或替换某一相似功能资产的成本来估测该资产的价值。在运用于评估企业的权益价值时，其价值是基于企业所涵盖资产、负债的公允市场价值净值的加和。成本加和法较难把握持续经营企业价值的整体性，对企业各单项资产间的工艺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产生的整合效应，即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进行有效衡量。对于具有重大无形资产价值、盈利性强并拥有较好增长前景的企业，成本加和法并不是合适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福建佳通作为独立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价值估算，其价值在于福建佳通将来能为其桦林股份带来的收益，收益现值法可以更为准确地反映股东权益的现在价值，因此，采用收益现值法对福建佳

通价值的评估是合适的。

（二） 对评估工作中采用的基础和基本前提的评价

广州羊城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为：以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和国民经济的发展趋势，结合我国轮胎制造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福建佳通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福建佳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经过综合分析后进行预测的。

广州羊城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本前提为：假定福建佳通在预测期间内保持持续经营状态；福建佳通提供的建议中的《桦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福建佳通重组方案》中阐述的重组方案能够得以顺利实施；所有的预测都可实现；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预测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福建佳通历史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假设福建佳通所适用的税收政策、税率、人民币利率和汇率保持现有状况；假设除另外说明，福建佳通及其所开展的业务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假设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费用发生的同一年产生；假定目前对于轮胎制造行业的法律法规将保持有效，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根据新加坡佳通出具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承诺，重组方案的实施是有保障的。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中国的轮胎制造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依托在轮胎市场上积累的经验、可使用的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以及管理优势，福建佳通自 2000 年正式投产以来，其轮胎销售收入和销售利润发展迅速。2002 年的销售收入比 2000 年增长了近 5.7 倍。在投产的第二年，即 2001 年，福建佳通实现税后盈利约 1,274 万元，2002 年的税后利润达 8,609 万元，2003 年 1—11 月份实现利润 10,364 万元，福建佳通过往业绩有力的说明了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以及增长的可能性。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的基本假设和前提是合理的、适当的。该评价是在以下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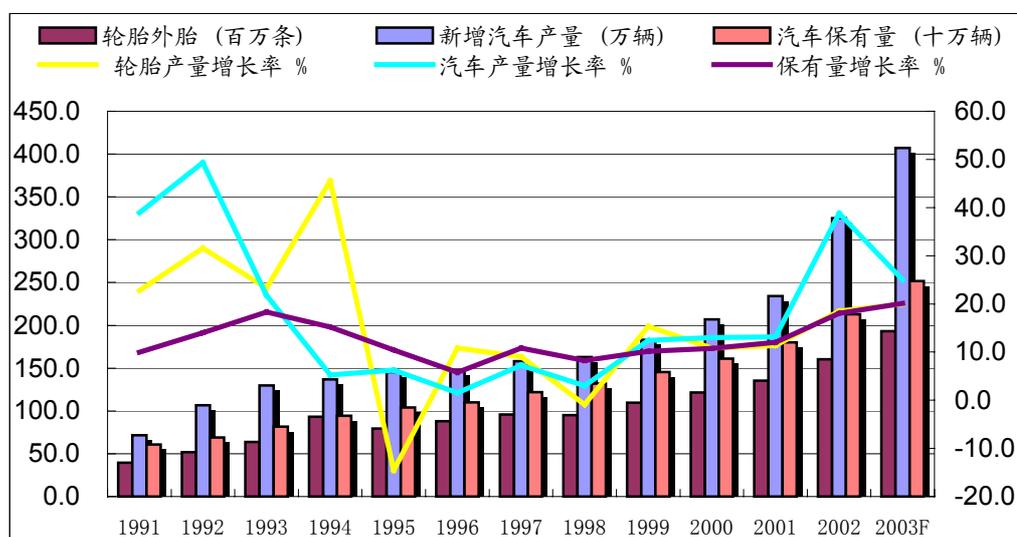
1. 轮胎行业的市场前景和风险

(1) 轮胎行业基本情况

轮胎行业属化工行业中橡胶制造业的子行业，是汽车产业的上游配套产业，属于劳动、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在产业链价值区中盈利能力居中，价格谈判能力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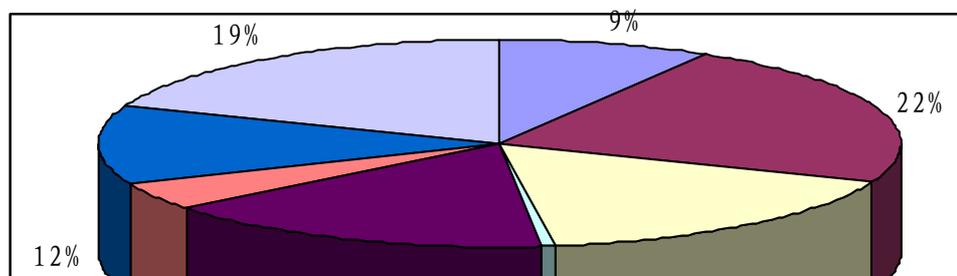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现有规模以上轮胎制造企业 241 家，2002 年我国轮胎总产量 1.6 亿条，其中子午胎产量 4882 万条，分别较 2001 年增长 18.5% 和 38.8%。2003 年前 7 个月轮胎产量 8993 万条，子午胎产量 2644 万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 和 38.3%，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促进了汽车业的消费热潮，预计未来 3 年我国汽车产业仍会保持 20% 以上增长，汽车业高增长刺激了轮胎消费的高增长。考虑到我国路面状况的逐步改观会降低轮胎的替换率，从而轮胎行业增幅将低于汽车行业增速，但仍会保持 15% 以上增速。

图 1：91-03 年我国轮胎行业与汽车行业产销增长趋势比较



数据来源：亚洲轮胎网

图 2：我国轮胎产品结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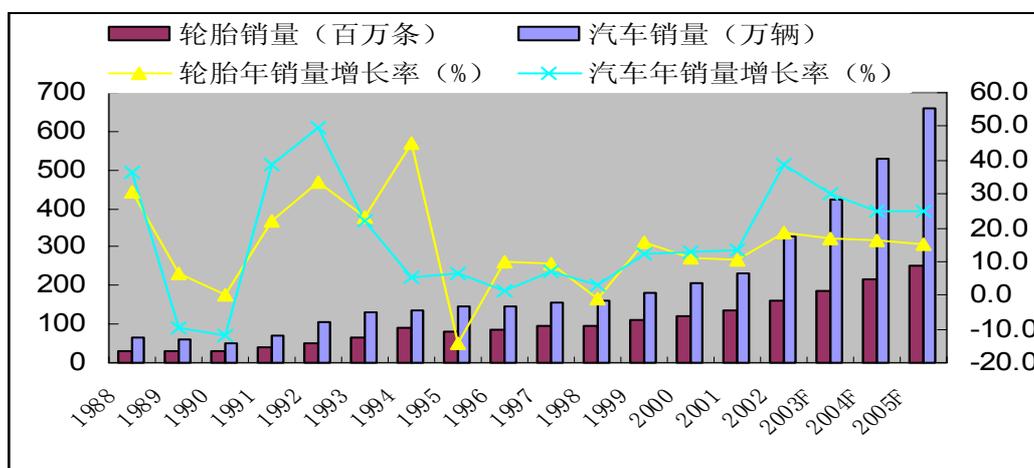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工业 2002-2003 年鉴

(2) 国内轮胎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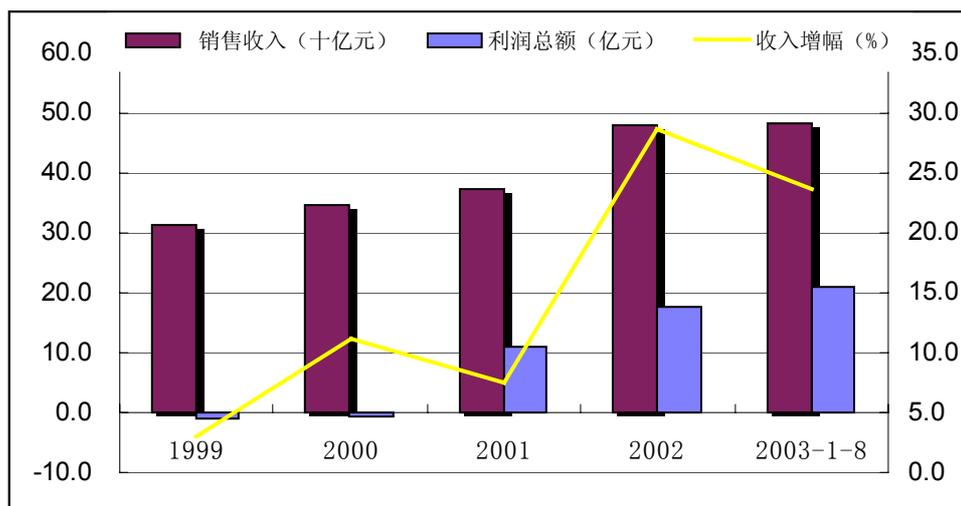
轮胎行业是汽车行业的上游配套产业之一，轮胎行业与汽车产业增长的相关性强。由于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居民消费结构出现了新的变化，即家庭购车支出增加明显，从而带动了家用轿车的高增长；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行使得载重车未来增长看好；旅游业的逐渐繁荣带动客车的增长，从而整个汽车行业 2002 年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态势。有关分析显示，汽车销量与轮胎销量相关系数 0.98，极度相关。因此，未来我国汽车业的销售增长快慢直接影响到轮胎行业的增长。根据测算，未来三年我国轮胎消费量可保持 15%以上增长势头，子午胎消费量可保持 25%以上年均增幅。

图 3：1988—2005 年我国轮胎行业、汽车工业销量增长比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中国轮胎网

图 4：99-03.8 我国轮胎行业经营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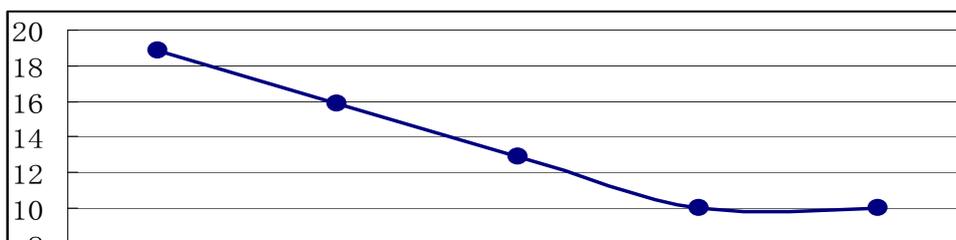
(3) 轮胎行业的主要风险

从目前状况分析，我国轮胎企业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和入世后国外轮胎的冲击（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部分“本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分析”）。就市场竞争状况来说，低档轮胎市场竞争无序，斜交胎处于明显供大于求；子午胎需求上升较快，国内对轮胎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入世对行业的影响，主要是轮胎的关税及配额变动对行业的冲击。我国目前对轮胎进口实行配额制，进口关税逐年降低。最初轮胎配额数量 81 万条，配额年均增长率 15%，2002 年轮胎进口配额 107 万条，2003 年为 123 万条，2004 年 1 月 1 日取消配额将直接增加轮胎的进口量，加剧了国内市场竞争。关税方面，加入之日的约束税率为 21.7%，最终约束税率为 10%。税率的逐年递减降低了国外轮胎的进口成本，对我国国内轮胎形成一定的价格冲击。

图 5：00—04 年轮胎进口税率变动走势

单位：%



入世必然会对国内轮胎行业产生冲击,但也带来了国际市场准入条件改善的契机。对于那些上规模、有技术、销售网络健全的企业来说,可以在立足国内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通过规模效益来降低入世的不利影响。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轮胎行业未来主要增长区在经济强劲增长、市场容量大的中国。在此条件下,福建佳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和增长是可能的;同时,福建佳通顺应轮胎发展的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削减斜交胎的生产,扩大子午胎的产量,在满足国内市场的同时拓展外销渠道,这也有力地支持了福建佳通的持续、快速增长。

2. 相关协议保证了福建佳通的正常经营

为了保证本次资产置换后福建佳通能够正常经营,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方与福建佳通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并作出承诺,保证福建佳通能够建立起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以及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系,并在贷款担保等方面继续对福建佳通提供支持。同时,新加坡佳通与福建佳通补充签订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允许福建佳通无偿使用新加坡佳通及其他关联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的期限,由原来规定的20年修改为无偿使用40年。

由此可见,福建佳通没有因为本次资产置换而出现不利于其正常经营的情况,而且新加坡佳通继续保持了对福建佳通的支持。借助新加坡佳通在轮胎市场上积累的经验、可使用的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以及管理优势,福建佳通未来的持续发展以及增长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3. 后续重组计划保证了福建佳通的持续经营

新加坡佳通计划通过桦林股份定向增发等适当的方式提高其持股比例，达到对桦林股份的绝对控股，从而避免由于第三方收购导致的福建佳通持续经营风险。

4. 关于福建佳通经营年限的说明

根据新加坡佳通与桦林股份签署的关于福建佳通的《合资合同》，福建佳通的经营期限为五十年。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对福建佳通经营期限的约定，并不意味着福建佳通届时一定会终止经营，合资方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经营期限可以延长，因此这与评估中福建佳通持续经营的假设并不矛盾。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发现与福建佳通持续经营假设相悖的事实存在，本次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合理、适当的；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充分考虑了福建佳通当前和未来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并据此确定了折现率，体现了一定的审慎性。

（三）对销售收入预测合理性的评价

福建佳通预测其产品销售收入 2003 年至 2012 年逐年增长率分别为 45.16%、41.22%、60.36%、27.5%、8.62%、2.14%。2008 年以后预测销售收入基本稳定。福建佳通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情况安排调整生产计划，汽车工业的发展决定了福建佳通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考虑到福建佳通以往高速成长的现实，同时基于以下因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所依据上述销售收入预测是基本合理的。**

1. 合理的产品结构、具有规模效应的生产能力

福建佳通目前生产和销售斜交轮胎和半钢子午胎，并将在 2003 年下半年起生产销售全钢子午胎，同时在 2004 年不再生产斜交轮胎。根据福建佳通的投资计划，半钢子午胎的日生产能力计划在 2004 年达 33,000 套左右，全钢子午胎的日生产能力将在 2006 年达 8,000 套左右。

单位：套

	2003年底	2004年底	2005年底	2006 年 底 -2012年底
半钢子午胎	20,600	33,000	33,000	33,000
全钢子午胎	—	3,000	6,000	8,000

2. 高效的管理能力决定了福建佳通高效的生产利用率

依托福建佳通自身优秀的管理团队，目前，福建佳通两条生产线的生产利用率均为 95%左右，考虑到设备负荷和正常运作情况、市场预期等因素，预计福建佳通半钢子午胎的生产利用率从 2008 年起稳定在 90%，全钢子午胎在预测期间的生产利用率预计为 85%左右。

3. 增长的市场需求支持了福建佳通未来销量的增长可能性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和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对轮胎销量，特别是全钢子午胎销量的上升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内轮胎子午化率较低，中国政府鼓励子午线轮胎的发展；国际市场上的长期、稳定的代理商将促进福建佳通出口业务的顺利展开；与米其林等一线品牌相比，福建佳通的轮胎产品拥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其性能价格比在轮胎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国际市场对产自中国的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将逐渐提高，有利于福建佳通的出口业务。另外，可使用的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将促进福建佳通子午线轮胎的销售。

4. 合理的销售政策保障了福建佳通未来的销售价格的稳中有升

为适应不同车型的需求，福建佳通的斜交和子午线轮胎拥有众多不同规格和型号的轮胎产品系列。在预测期间福建佳通预计的销售单价为考虑未来原材料价格因素和不同产品系列销售量估算的加权平均价格。由于原材料价格预期将有所上升，因此相关产品的价格均有适度的提升。

（四） 销售成本预测合理性评价

福建佳通预测 2004 年至 2008 年福建佳通的毛利率为 22%—25%左右，与历史年度的毛利率相比（14%—20%）有所提高。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了销售价格较高的全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和销量，减少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斜交胎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上，全钢子午胎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25%左右，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所依据的销售成本预测是基本合理的。

（五） 期间费用预测合理性的评价

福建佳通预测 2003 年至 2008 年的销售费用年增长率为 122.34%、173.55%、66.28%、29.8%、9.27%、2.07%，剔除 2003 年和 2004 年的非正常因素外，其余年度的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基本持平；管理费用 2003 年至 2008 年的年增长率为-39.96%、43.51%、51.6%、11.73%、10.15%、9.68%，剔除 2003 年和 2004 年的非正常因素外，其余年度的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基本持平；2003 年、2004 年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是，根据建议中的重组方案，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福建佳通在替换市场上的销售将继续使用佳通轮胎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进行，在预测期间福建佳通需要承担使用该销售网络的费用，该费用预计占替换市场销售总收入的 0.5%，而以前该项费用并未包含在销售费用中，双方以销售价格扣除 5% 结算。2003 年、2004 年管理费用非正常增长的原因是增加了一定的研发费用，即根据重组方案，福建佳通在今后将预提技术开发和更新费用，该费用在预测期间预计占总收入的 0.2% 左右，而以前年度技术使用为无偿使用。

福建佳通预计于 2004—2006 年进一步借入约 4 亿元的资金，主要原因是福建佳通计划扩大半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并与于 2003 年下半年逐步生产销售全钢子午胎，所以在预测期间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预计将较大，为了满足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在预测期后期，随着销量的上升，福建佳通的现金将逐步充裕，计划逐步偿还部分借款，预计福建佳通的产权比率保持在 32% 左右，而有关利率与人民银行 200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相应同期银行利率相同。

基于上述考虑，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对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合理的。

（六） 所得税税率预测合理性的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注册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自其第一个获利年度起（抵扣允许的亏损后）享有“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福建佳通是注册在福建省莆田市（属于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0,670 万美元，且从 2002 年开始累计盈利并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2 和 2003 年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为零，2004 至 2006 年的税率为 7.5%，2007 年开始正常纳税，所得税率为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对福建佳通所得税税率的预测并无不妥。**

（七） 对资产性支出和折旧预测合理性的评价

福建佳通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半钢子午胎和全钢子午胎生产线的新建和扩大生产能力的支出、与新建和扩大子午胎生产线相配备的新建厂房支出以及更新现有厂房、机器设备和办公、运输和其他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根据福建佳通提供的工程建设计划和会计政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所依据的资本性支出和折旧的预测是合理的。**

（八） 对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评价

评估师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确定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法是以权益资本成本和债务资本成本的加权平均。

评估师在确定权益资本成本时以生产销售汽车轮胎产品的上市公司为参考，并结合福建佳通的目标杠杆比率和实际税率因素，确定了福建佳通的 Beta 为 1.0，同时，将无风险利率确定为 3.1%；将市场风险回报升水确定为 10.7%；另外在考虑了企业自身风险之后，评估师又追加了 4.0% 的企业自身风险，并利

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估算得出的权益资本报酬率为 17.3%。评估师采用评估基准日五年期的企业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8% 作为福建佳通的税前债务资本成本。考虑了福建佳通 15% 的所得税率，评估师确定福建佳通的税后债务资本成本为 4.9%。

在综合考虑了福建佳通的目标资本结构、权益资本成本和债务资本成本后，评估师最终确定福建佳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3.3%。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在选取无风险利率时以 5 年期中国的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为基础方法适当，在确定市场风险回报时以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从市场步入稳定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两个证券市场的回报率为基础，我们认为确定市场风险回报方法并无不当，另外，评估师还追加了福建佳通自身的风险回报率，体现了一定的审慎性；在选择债务成本时，以同期长期贷款利率为参考；综合上述考虑，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在确定折现率时的方法并无不当。考虑到福建佳通快速的成长性、良好的销售能力、以及极具优势的生产规模和管理层多年的轮胎行业经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师确定福建佳通 13.5% 的折现率并无不当。

（九）对永续价值选取的合理性评价

评估师采用永续价值的基本前提和假设条件是：假定福建佳通将始终保持持续经营状态。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加坡佳通将协助福建佳通建立自有的知识产权体系，并无偿转让部分商标和专有技术给福建佳通，另外的部分无偿许可福建佳通使用 40 年，而且新加坡佳通还计划将其他轮胎企业注入桦林股份，这些都是保证福建佳通持续经营的措施。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福建佳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公司经营期限为 1995 年 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本次评估的基准日（200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还有 41.25 年。但是，考虑到福建佳通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长远发展计划，通常情况下，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后会选择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延长经营期限。因此，评估师对福建佳通的持续经营假设是符合评估惯例的。所以，评估师在评估中不仅要考虑预测期内 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的预测现金

流的现值，还要考虑 2012 年以后的永续价值。

此外，即使假设福建佳通在 2045 年 2 月 21 日如期终止经营，则福建佳通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应为：2003 年 12 月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的预测现金流的现值与 2045 年 2 月 21 日福建佳通终止经营时资产残值的现值的加总数。对于 2012 年后的全部累计永续经营的价值分为 2012 年~2045 年之间的价值和 2045 年之后的永续价值，而 2045 年后的永续价值对于本次评估的结果影响几乎为 0。

推算过程如下：

1) 2045 年后的永续现金流于 2045 年的现值

永续现金流于 2045 年的现值 = 永续现金流 / 折现率^注

即：永续现金流于 2045 年的现值 = 504.6 / 13.3% = 3,793.8 百万

(注：假设 2012 年后永续现金流的增长率为零，则 2045 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与 2012 年相同)

2) 2045 年后的永续现金流于 2012 年的现值

永续现金流于 2012 年的现值 = 永续现金流于 2045 年的现值 × 折现系数 = 3,793.8 百万 × 0.005978 = 22.68 百万

该部分价值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现值 = 永续现金流于 2012 年的现值 × 折现系数 = 22.68 百万 × 0.325036 = 7.37 百万

实际上 2045 年后的企业永续价值仅占本次评估值的比例 = 7.37 百万 ÷ 1980 百万 = 0.37%，其影响几乎可以忽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福建佳通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永续价值的选取是合理的。

根据新加坡佳通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与桦林股份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桦林股份置入的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价格以广州羊城在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标的所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折让 25.15%，即本次置入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总价款为 75,582.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对福建佳通评估假设的前提较为合理，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以收益现值法对福建佳通整体资产进行评估，置入资产的评估方法的选用较为适当。本次桦林股份置入福建佳通 51% 股权的价格在以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对置入标的对应的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上折让 25.15%，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桦林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一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

桦林股份已经对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划：

一、 制订了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运用资本运营手段，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规模、技术、人才、管理优势，根据轮胎市场的阶段性的发展需求，重点发展全钢和半钢子午胎系列，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子午化的需求。通过自建、收购等经营方式，加快对轮胎产业的投入，迅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壮大实力，提高经济效益。

二、 明确了资产置换完成当年及未来三年内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将集中精力抓好主营业务，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各项准备，通过自身调节的手段扩大生产规模。目前福建佳通斜交胎日生产能力为 4,200 套，半钢子午胎日生产能力为 15,000 套，全钢子午胎小量试生产，2003 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13 亿元左右。公司将加快产品结构调整速度，重点在 2004-2006 年投资发展市场前景好、利润率高的全钢与半钢子午轮胎，逐步削减国内目前供大于求成熟的斜交胎品种，在 3 年内根据市场的发展，将全钢子午胎日产能提升到 8,000 套，年产能达到 280 万套，半钢子午胎系列日产能达到 33,000 套，年产能迈向 1,000 万套，从而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提高的生产能力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与盈利带来有力保证。另外，公司将调整销售结构，利用地域优势充分拓展外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三、 为了配合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桦林股份还在产品开发、人员扩充和培训、技术开发与创新、市场开发、

业务与组织结构调整等方面制订了较为详细的计划。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桦林股份制订的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充分考虑到了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所拟订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切实、可行。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建佳通涉及的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002年5月福州海关对福建佳通2000年至2002年3月期间加工贸易过程中保税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此期间福建佳通向海关自行申报了有关用于加工贸易的天然胶等保税材料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并于2002年10月向福州海关支付1,700万元的税款保证金，福州海关根据福建佳通的申报情况及检查结果，认定2002年度的免税进口材料标准胶36,224,060.00元属加工贸易结余，应视同国内一般贸易，于2002年10月开具两张征税单据征收关税5,806,643.97元、增值税6,354,392.94元（共计12,161,036.19元），并直接从福建佳通支付的保证金户划走该两笔税款，2003年6月福建佳通收到福州海关传递过来的完税凭证后进行了申报抵扣并作相关账务处理。福州海关于2003年8月18日向福建佳通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2003)福关告字第21号），福州海关根据上述情况决定对福建佳通处以1,220万元的罚款。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海关处罚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福建佳通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上述事项外，福建佳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桦林股份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

资产情况

除本次资产置换外，桦林股份在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了以下较为重大的出售、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行为。

桦林股份与桦林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资产抵债协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及《关联交易处理协议》，该交易构成了桦林股份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桦林集团以其持有的机修分厂、热电分厂的资产、位于牡丹江市桦林镇面积为 589,87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其欠桦林股份的债务，上述资产的交接工作已经完成，涉及的土地、房产均已办理了产权变更过户手续。
2. 桦林集团将其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的股权，即在该公司投入的 4,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桦林股份，承诺在《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五日内全部偿还其拖欠桦林股份的金额为 2,950 万元的债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桦林股份尚未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处置桦林集团持有的子午胎公司 26.67% 股权，桦林股份继续保留直接要求桦林集团偿还 2,950 万元的权利。
3. 桦林集团承接了桦林股份农用胎分厂的所有资产，并且受让公司除应收账款、存货合计 15,000 万元以外的公司帐面的其余流动资产，桦林集团承接的资产总计为 22,213.84 万元；承接了公司除银行债务、应付供应商款、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67,000 万元以外的债务总计为 67,276.28 万元。
4. 桦林股份依据《资产债务重组协议》附件一《商标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价格购买了桦林集团所有的“桦林”、“红旗”共五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现商标所有权过户工作正在办理中。

经法律顾问适当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桦林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除了上述交易和本次资产置换外，桦林股份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四、 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启动资金来源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启动资金将通过向银行或佳通投资借款的方式解决。

五、 监事会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监事会已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平性、及是否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桦林股份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桦林股份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桦林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将有利于桦林股份长远发展”。

六、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的三位独立董事吕秋萍、吕巍和黄显瑶对本次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决议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本应回避表决，但为了保证董事会表决的有效性，所有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前都本着诚信和“三公开”的原则发表了声明，在表决时客观公正地参加了表决。

（二）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依据规定的程序选聘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各类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从而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交易有关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权属明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方案符合公司利益，并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

（三）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主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已连续亏损三年，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且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合理，仍以斜交胎为主，即使赢利也是微利，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而福建佳通正在淘汰斜交胎，大力发展全钢子午胎和半钢子午胎，经济效益稳定并将迅速提升。置入的资产能够使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并且能够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实现对股东良好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有关同业竞争事宜

在审阅重大资产置换相关文件资料时，我们看到本次资产置换属于同业的资产置换，客观上存在着同业竞争，但我们注意到置换后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主要措施有：新加坡佳通计划首先是对桦林股份实施整体资产置换，将部分优质资产尽快注入上市公司，以期恢复桦林股份的融资能力；其次，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以监管机关认可的融资方式，争取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类企业一次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五）有关关联交易事宜

我们注意到：新加坡佳通统一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客观上给福建佳通带来了复杂的关联交易。其下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切实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经营中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也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行使监督职能，推进资产置换工作的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置入的资产能够做到“五分开”、以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三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本次资产置换，已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经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廖玄文先生委托董事长吴庆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应毅先生委托副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董事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的目的是通过向桦林股份注入优质资产帮助桦林股份在短期内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维持桦林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地位。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本项交易有利于桦林股份长远发展,符合桦林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在本着诚信与“三公开”的原则发表声明后参与了上述会议议案的表决。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适当核查，桦林股份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资产置换行为尚需经桦林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 新加坡佳通转让其持有的福建佳通的权益尚需商务部正式批准。

四、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尚需福建佳通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福建佳通权益性资产转让办理变更登记。

十四 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总体评价

一、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作价，评估价值客观、公允。

二、 本次资产置换后，桦林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资产置换后，针对桦林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新加坡佳通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新加坡佳通采取了积极措施并制定了“销售网络托管”方案加以解决。新加坡佳通已做出承诺，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将其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其余轮胎类企业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针对桦林股份及福建佳通与新加坡佳通及有关关联公司之间因正常经营不得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加坡佳通和佳通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都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桦林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目标，桦林股份已有较为明确的安排，拟采取的公司治理的措施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业务发展目标切实、可行。

四、 福建佳通的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稳定，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桦林股份的亏损势头将得到有效遏制。

五、 对本次资产置换可能存在的风险，桦林股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资产置换的客观评判。

经适当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十五 备查文件

1. 《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
2.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3. 《商标转让协议》
4. 《专有技术承诺函》
5. 《销售网络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
6. 新加坡佳通与桦林的相互保密协议
7.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1 号《审计报告》
8.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1 号《审计报告》
9.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审字[2004]第 002 号《备考审计报告》
10. 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羊评字第 14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2.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京永证咨字[2004]第 001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3.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中鸿信建元审字[2004]第 2002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 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15. 桦林股份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16. 桦林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17. 桦林股份关联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参与表决的声明
18. 桦林股份主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确认函
19. 新加坡佳通轮胎董事会关于同意福建股权转让的决议
20. 福建佳通轮胎董事会关于同意福建股权转让的决议
21. 新加坡佳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2. 新加坡佳通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23. 相关中介机构与佳通签订的保密协议和自查报告
24.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25.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

电 话：0453—6306948

联系人：陈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电 话： 021—62580818

联系人： 黄涛、袁华刚、陈亚东

3、报纸

2004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

4、网址

<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